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2014年報及賬目

HSBC  滙豐

2014 年報及賬目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回顧	11
風險報告	23
資本	67
董事責任聲明	76
核數師報告書	77
財務報表	78
綜合收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8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本行資產負債表	85
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88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2014 年報及賬目》，文中提及的「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則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對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反映本行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有意」、「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這些字詞的不同組合及類似措辭，均旨在讓讀者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僅以作出表述當日的情況為依據，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中英文本

本《年報及賬目》備有中英文本，可向下址索取：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2 樓企業傳訊部（亞太區），亦可瀏覽本行之網站 www.hsbc.com.hk。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摘要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未扣除貸款減值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73,389	202,596
除稅前利潤	111,189	144,756
股東應佔利潤	86,428	119,009
於年底		
股東權益	557,835	480,80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08,346	522,224
資本總額	425,037	378,110
客戶賬項	4,479,992	4,253,698
資產總值	6,876,746	6,439,355
各項比率		
	%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16.9	25.9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1.39	2.08
成本效益比率	42.1	33.9
淨利息收益率	1.91	1.94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4.4	14.1
– 一級資本	14.4	14.1
– 總資本	15.7	15.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1865 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

本集團在亞太區 20 個國家和地區（區內最大的國際金融機構網絡），為世界各地需要理財及財富管理服務的客戶，提供個人、工商與企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聘用約 68,000 名職員，其中 37,000 名是本行僱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五個地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管理處：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網址：www.hsbc.com.hk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亞洲策略

滙豐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國際銀行。作為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嚴謹方式管理業務組合，專注於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的範疇。為落實策略，本集團制訂了三個環環相扣的優先範疇：(i)利用我們的全球平台，推動業務及股息增長；(ii)實施環球標準，並作為一項競爭優勢，以提升盈利質素；及(iii)進一步簡化組織架構，為符合環球標準的增長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在亞太區的龐大網絡，有助保持競爭優勢，在區內以至亞太區與世界其他地區建立聯繫，幫助客戶開拓商機。

財務報表

本行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綜合利潤，載於第 78 至 224 頁。

股本

本行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及 36。

儲備及股息

股東應佔利潤（未扣除股息）864.28 億港元已撥入儲備。年內，對本行及本集團所持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因而產生的 37.79 億港元增值（已扣除有關遞延稅項之影響）已撥入儲備。儲備變動之詳情，包括自儲備撥定之款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2014 年派發的各次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的董事芳名如下：

歐智華 主席

王冬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美倫* GBS 副主席

穆秀霞* 副主席

Graham John Bradley*

鄭維志博士* GBS, OBE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祁慧

利蘊蓮*

李慧敏

李昕哲*

李澤鉅#

詹偉理*

史樂山*

韋智理*

王葛鳴博士* DBE

楊敏德* GBS

拿督楊肅斌博士*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除史樂山及李昕哲分別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及 9 月 22 日獲委任外，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在任。白紀圖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辭任，而蘇包文剛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利益

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於當時仍然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為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GPSP」）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執行董事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制訂，旨在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持續達成良好的長期業務表現，使滙豐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利益與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常務總監而言，獎勵一旦實際授出，彼等須持有股份直至退休為止，從而使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為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下一項長期獎勵計劃。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獎勵水平乃按照長期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持久表現衡量基準，考慮該職員直至授出日期的表現而釐定。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設有五年實際授出期的限制。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授予執行董事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遞延股份獎勵，一般要求董事於實際授出日期仍為僱員，方會實際授出獎勵。

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包括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發放的所有未實際授出遞延獎勵須實行扣減，即取消及扣減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向指定員工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發放的已支付或已授出浮動酬勞獎勵可撤回全部或部分獎勵。

一般而言，有條件遞延股份獎勵乃於三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亦會授出立即實際授出的有條件股份獎勵，並僅須遵守禁售規定，當中包括不可沒收、立即實際授出但須遵守禁售規定的固定酬勞津貼（「FPA」）股份獎勵。固定酬勞津貼股份獎勵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 2014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薪酬政策之一部分。就於 2014 年向執行董事發放的固定酬勞津貼股份獎勵的禁售期而言，20%淨股份（扣除估計稅項及社會保障責任支出）的禁售期至 2015 年 3 月止，而 80%的淨股份的禁售期至 2020 年 3 月止。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為自 2013 年起向香港僱員提供的僱員購股計劃，由 2014 年起已延伸至滙豐集團其他國家／地區的僱員。僱員每購買三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股份」），即會獲授可獲取一股股份的有條件獎勵（「配對股份」）。僱員須持續受僱於滙豐，並保留投資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止，方可享有配對股份。

執行董事曾根據滙豐控股集團優先認股計劃（「GSOP」）獲授認股權。自 2005 年 5 月 26 日起，概無根據滙豐控股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出認股權，而最後一份認股權之行使期將於 2015 年結束。

年內，歐智華、祁慧、李慧敏及王冬勝根據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包括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固定酬勞津貼股份獎勵）之條款獲取或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此等安排外，年內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捐款

年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捐款合共為 2.12 億港元（2013 年：1.84 億港元）。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補充附註（將另行刊發），完全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賬目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 2013 年 8 月 2 日，滙豐集團宣布有意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作為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預期 PricewaterhouseCoopers（「PwC」）將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獲委任，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簽發賬目核數師報告後辭任將產生之空缺。委任 PwC 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認可機構，本行須符合並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於 2014 年，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實施滙豐集團於 2013 年推出的「遵守或解釋」《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內為本行提供企業領導，該架構使董事會可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共同負責為本行爭取長期績效，並為股東持續提供理想之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資本及營運計劃。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由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兩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的副主席、另有兩位對本行或附屬公司業務負有行政責任的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 11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並非滙豐僱員，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風險狀況及業績表現的匯報工作。各位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領導大型而複雜的跨國企業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自主的個性及判斷力，且就知會香港金管局及根據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而言，13 位董事均屬獨立。於得出該結論時，董事會一致同意不存在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董事會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分別由滙豐集團的資深全職僱員擔任，負責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經營本行業務之行政職責有明確區分。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整體有效運作。主席負責制訂策略，並監督已獲董事會通過的策略與方向的落實情況。行政總裁負責確保董事會所制訂的策略和政策得以落實，以及本行的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為執行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各亞太區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均向行政總裁匯報。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多個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載於以下段落。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在每次其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相關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時作出匯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負責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和方向，就涉及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擁有轉授權力。委員會設有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項目列表。

本行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為委員會主席。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佩文（亞太區監管合規總監）、鄭小康（亞太區營運總監）、范禮泉（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柯勝民（新加坡行政總裁）、穆貴德（馬來西亞行政總裁）、李瑞霞（財務總監）、麥浩宏（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M T McKeown（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苗思道（印度行政總裁）、伍成業（亞太區總法律顧問）、郭耀年（亞太區工商金融主管）、韋浩廉（亞太區環球私人銀行主管）、凌浩基（亞太區策略規劃主管兼亞太區國際業務主管）、黃嘉玉（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黃碧娟（中國行政總裁）。邵德勳（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列席者包括：韋銘光（企業傳訊部（亞太區）主管）及譚世鳴（副公司秘書）。

現任滙豐中國行政總裁黃碧娟將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總裁，負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業務。待監管機構批准後，該項新委任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宜建（待監管機構批准後）將接替黃碧娟的職務，出任中國行政總裁一職並加入執行委員會，自同日起生效。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組成及資本、流動資金及資金架構，以及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結構風險，提供方向並進行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的高層行政人員，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治委員會

風險管治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並負有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執行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的高層行政人員，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四次，負有監察財務報告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

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偉理（委員會主席）、Graham John Bradley、利蘊蓮及韋智理。

管治架構

監察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監察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以檢討資源的充足程度、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並檢討其成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前會審閱有關報表。委員會亦監察及檢討審核部門的成效，並省覽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委員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作為監察過程的一部分，委員會會審閱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四次，負有監察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及風險管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智理（委員會主席）、Graham John Bradley、鄭維志博士、穆秀霞及詹偉理。

風險管治及文化

本行所有業務或多或少均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要求及鼓勵以強健的風險管治文化，作為本行對風險取態的基礎。

本行的風險管治設有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全體員工亦有責任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通過管治架構、經驗、強制學習及薪酬政策，強化個人問責精神，有助本集團建立有紀律且有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本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計劃和採取的減輕風險措施，從而監督本集團維持及發展強而有力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依照聲明內的表現關鍵／風險指標監察有關表現。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委員會亦監察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該等事宜的報告於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提呈。風險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的執行組織）亦會提交定期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載於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RAS」），列明本集團在執行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獲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為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元素。風險管治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監察角色，協調按照業務策略制訂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策略的過程，監督承受風險水平過程的監察、報告及管治工作，在風險狀況處於協定的指標之外時同意採取改善行動，並傳達承受風險水平。承受風險水平的定義是本集團為實現其中長期策略目標而表示願意接受的風險（有形及無形）類別及風險額。在本集團內部，每個國家和區域環球業務均須編製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區域風險管理部會定期監察各地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發展及表現。

定量及定質的衡量標準分為幾個類別，包括：盈利、資本、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成本、集團內部貸款、風險類別及風險分散與集中程度。按以上衡量標準計算旨在：

- 為相關業務活動提供指引，確保其與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者一致；
- 釐定風險調整薪酬；
- 監察主要的相關假設，並在有需要時，在往後的業務策劃周期作出調整；及
- 迅速確定減輕風險所需的業務決策。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及本行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計劃和採取的減輕風險措施，從而監督本行維持及發展強而有力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的業務面對多種可能會影響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識別和監察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方法以風險因素為依據。若干風險分類為「首要」或「新浮現」。「首要風險」指當前涉及任何風險類別、區域或環球業務的已浮現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於一年內形成並且明確顯露，對本行的財務業績或聲譽及長期業務模式的持續發展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新浮現風險」指影響重大但尚未明朗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並且明確顯露。若這些風險明確顯露，對長期策略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架構，令我們專注於我們的現時及前瞻性風險，並確保風險狀況仍然符合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且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仍為適合。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 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
- 本行業務模式的宏觀審慎、監管及法律風險；及
- 有關業務營運、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風險。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及境況分析計劃對監控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至為重要。本行採用一系列滙豐集團壓力測試境況，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國家／地區、行業及交易對手失責，以及各項預測主要營運風險事件。作為滙豐的主要附屬公司，本行亦定期進行針對亞太區的宏觀經濟及事件促成之境況分析。壓力測試的結果會用於評估對本行造成的潛在影響。本行亦在適當時參與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的境況分析。

壓力測試用於各種跨風險類別，例如市場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以及信貸風險，以評估壓力境況下組合價值、結構性長期資金狀況、收益或資本受到的潛在影響。

本行亦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為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情況反向推斷引致本行出現該情況的境況的逆向操作過程。多種事件亦可能於本行資本耗盡前導致發生無法運作的情況。這些事件包括事件的特質、系統性事件或多項此等事件，及／或可能暗示本行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無法營運，但不一定表示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同時無法營運。

本行使用反向壓力測試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提升復元能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兩次，負責掌管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審批。董事會的委任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委員會考慮各項計劃，確保董事會的職位有序交接，使董事會成員兼備所需才能及經驗。

現任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智華（委員會主席）、史美倫及楊敏德。王冬勝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

主席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成立，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限或根據本身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的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在董事會的預定會議之間，委員會可實施先前協定的戰略決策，在獲全體董事會成員事先檢討的情況下批准具體事宜，並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緊急事務採取例外行動。於成立主席委員會時，授予收購及出售委員會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已予撤銷，而該委員會亦已解散。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副主席及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集團薪酬委員會

本行最終母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負責釐定及批核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委員會亦釐定董事、滙豐集團其他高層人員、身居要職僱員及其活動會對或可能對本行的風險狀況具影響力的僱員之薪酬，釐定時會考慮整個滙豐集團的酬勞及僱用條件。滙豐設有集團薪酬委員會是與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原則保持一致。

薪酬政策

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已獲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適用於本行。該策略的目標是論功行賞，表現不及格者不會得到獎勵，並確保獎勵與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結果適當配合。為確保員工薪酬與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本行在釐定員工薪酬時，將評估其表現能否達致表現評分紀錄中概述的年度及長期目標，以及能否恪守滙豐「坦誠開放、重視聯繫及穩妥可靠」及「敢於以誠信正直行事」的價值觀。整體而言，我們不僅根據員工在短期及長期達致的成果評核其表現，亦衡量達致成果的方式，因為後者會影響機構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年度及長期表現評分紀錄內的財務與非財務衡量指標，須經審慎衡量，以確保符合滙豐集團的長期策略。

本行委託外部機構每年對薪酬政策及營運進行檢討，而有關工作獨立於管理層。該檢討確認本行的薪酬政策與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原則保持一致。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策略的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2014 年報及賬目》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

銀行業務的結構性改革及復元和解決計劃

全球有多項發展是與銀行業的結構性改革及推行復元和解決機制有關。

我們已制訂計劃減低或消除不同業務部門和附屬銀行實體之間的重大相互依存性，以便進一步協助集團推行解決方案。具體方案包括為消除營運上的互相依存性（即由一家附屬銀行向另一家附屬銀行提供重要服務），滙豐集團已決定將該等重要服務由附屬銀行轉移至一群獨立註冊成立的服務公司（「服務公司集團」）。該等服務此後將由服務公司集團向附屬銀行提供。服務公司集團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上述計劃仍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規劃，並最終須經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滙豐集團解決策略的實施日期須視乎就最終規定及法例達成協議的日期而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智華
2015 年 2 月 23 日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概要

2014年業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的除稅前利潤減少335.67億港元，或23%，降至1,111.89億港元。

除稅前利潤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香港	62,966	59,791
亞太其他地區	48,223	84,965
總計	111,189	144,756

按地區列示

本集團的營業類別由兩個地區組成，分別是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若干基準定期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地區及環球業務進行檢討。雖然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若干基準檢討資料，但在分配資本來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時，主要依據按地區分類的資料，而按類分析亦按此基準列示。此外，在釐定區內不同類別業務活動的業績表現時，每個地區的經濟狀況最具影響力。因此，按地區呈列分類業績表現，對理解相關業務之業績表現屬最重要的資料。

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資料，讓他們決定有關營業類別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時，該等資料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計量。鑑於本集團的結構性質，下文所示的利潤分析已計及各地區之間的內部項目，而撇銷額則列於另一欄。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佔支出乃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在兩個地區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由各環球業務營辦。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個人客戶服務。我們接受存款及提供交易銀行服務，讓客戶管理其日常財務，並為未來儲蓄。我們謹慎提供信貸融資，協助客戶應付長短期的借貸需求；同時提供財務顧問、經紀、保險及投資服務，幫助客戶管理財富，未雨綢繆。
- 工商金融業務分為兩大範疇：企業服務 — 專注服務理財需要更精細的企業和中型企業；以及商務理財服務 — 專注服務中小企，以便為目標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這項策略讓我們能不斷支援各類企業發展本土或海外業務，並確保我們能目標明確地專注服務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客戶。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向全球各大政府、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理財方案。此項業務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為經營理念，旨在透徹了解客戶的財務需要。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工作團隊，由客戶經理及產品專家組成，負責為客戶設計符合其個別需要的理財方案。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資產豐厚人士及其家族提供投資管理及受託人策劃方案。我們提供超卓的客戶服務、使用環球聯繫及供應全方位的策劃方案，旨在滿足客戶的需要。

財務回顧 (續)

按地區列示 (續)

按地區列示之除稅前利潤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淨利息收益	50,774	44,333	2	95,109
費用收益淨額	29,996	14,626	–	44,622
交易收益淨額	11,663	8,559	(2)	20,22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134	914	–	4,04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286	103	–	2,389
股息收益	1,362	12	–	1,374
保費收益淨額	50,226	7,081	–	57,307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得虧損淨額	–	(251)	–	(251)
其他營業收益	10,872	1,944	(4,063)	8,753
營業收益總額	160,313	77,321	(4,063)	233,571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52,916)	(7,266)	–	(60,18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 營業收益淨額	107,397	70,055	(4,063)	173,389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478)	(2,447)	–	(4,925)
營業收益淨額	104,919	67,608	(4,063)	168,464
營業支出	(42,270)	(34,743)	4,063	(72,950)
營業利潤	62,649	32,865	–	95,514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317	15,358	–	15,675
除稅前利潤	62,966	48,223	–	111,189
2013年				
淨利息收益	45,682	41,729	(46)	87,365
費用收益淨額	28,794	15,129	(77)	43,846
交易收益淨額	11,156	5,375	46	16,57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08	467	–	2,475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323	119	–	442
股息收益	1,165	10	–	1,175
保費收益淨額	47,173	6,490	–	53,663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得增益淨額	–	8,157	–	8,157
出售平安保險所得利潤	–	34,070	–	34,070
其他營業收益	13,803	2,186	(4,571)	11,418
營業收益總額	150,104	113,732	(4,648)	259,18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50,960)	(5,632)	–	(56,59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 營業收益淨額	99,144	108,100	(4,648)	202,596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032)	(2,500)	–	(3,532)
營業收益淨額	98,112	105,600	(4,648)	199,064
營業支出	(38,845)	(34,531)	4,648	(68,728)
營業利潤	59,267	71,069	–	130,336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524	13,896	–	14,420
除稅前利潤	59,791	84,965	–	144,756

按地區列示 (續)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香港除稅前利潤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香港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淨利息收益／(支出)	25,464	15,367	11,896	782	(2,287)	(448)	50,774
費用收益淨額	16,443	7,568	4,816	1,017	152	–	29,996
交易收益／(支出)淨額	937	1,429	8,086	810	(47)	448	11,66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淨收益／(支出)	3,290	(65)	(19)	–	(72)	–	3,134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3	33	1,111	–	1,139	–	2,286
股息收益	1	–	6	–	1,355	–	1,362
保費收益淨額	46,159	4,067	–	–	–	–	50,226
其他營業收益	3,277	331	572	10	8,616	(1,934)	10,872
營業收益總額	95,574	28,730	26,468	2,619	8,856	(1,934)	160,31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 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48,870)	(4,046)	–	–	–	–	(52,91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46,704	24,684	26,468	2,619	8,856	(1,934)	107,397
貸款減值準備(提撥)／撥回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149)	(684)	(652)	7	–	–	(2,478)
營業收益淨額	45,555	24,000	25,816	2,626	8,856	(1,934)	104,919
營業支出	(16,969)	(6,445)	(11,016)	(1,361)	(8,413)	1,934	(42,270)
營業利潤	28,586	17,555	14,800	1,265	443	–	62,64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311	2	4	–	–	–	317
除稅前利潤	28,897	17,557	14,804	1,265	443	–	62,966
2013年							
淨利息收益／(支出)	24,687	13,406	10,380	116	(2,690)	(217)	45,682
費用收益淨額	15,749	7,473	5,405	105	62	–	28,794
交易收益淨額	1,045	1,417	8,334	78	66	216	11,15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淨收益／(支出)	1,965	–	56	–	(14)	1	2,00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	–	323	–	–	–	323
股息收益	1	7	47	–	1,110	–	1,165
保費收益淨額	43,530	3,659	–	–	–	(16)	47,173
其他營業收益	4,799	706	591	–	9,856	(2,149)	13,803
營業收益總額	91,776	26,668	25,136	299	8,390	(2,165)	150,104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 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46,730)	(4,230)	–	–	–	–	(50,960)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45,046	22,438	25,136	299	8,390	(2,165)	99,144
貸款減值準備(提撥)／撥回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065)	(122)	154	–	1	–	(1,032)
營業收益淨額	43,981	22,316	25,290	299	8,391	(2,165)	98,112
營業支出	(15,501)	(5,955)	(10,084)	(224)	(9,246)	2,165	(38,845)
營業利潤／(虧損)	28,480	16,361	15,206	75	(855)	–	59,26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518	2	4	–	–	–	524
除稅前利潤／(虧損)	28,998	16,363	15,210	75	(855)	–	59,791

財務回顧 (續)

按地區列示 (續)

香港錄得除稅前利潤 629.66 億港元，較 2013 年的 597.91 億港元增加 5%，主要來自出售於上海銀行的投資及私募基金的權益所獲利潤，分別為 33.2 億港元及 9.61 億港元，但在興業銀行的投資於 2014 年錄得 21.03 億港元減值準備，抵銷了部分增幅。若不計及此等出售利潤和減值，除稅前利潤輕微上升。

收入上升 82.53 億港元或 8%，主要反映收購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的全年影響，以及上述於 2014 年錄得的出售利潤及減值。若不計及此等因素，收入增長主要來自工商金融業務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其次則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工商金融業務的收入增加 10%，主要原因是：多個類別的有期貸款錄得增長，帶動淨利息收益上升；資金管理服務的存款平均結餘增加；匯款業務量增加，帶動費用收益上升；以及貸款息差有所改善。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較 2013 年增加 4%，原因是貸款平均結欠（主要是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和存款平均結餘均錄得增長，帶動淨利息收益上升，惟部分貢獻被息差收窄所抵銷。費用收益淨額亦告上升，主要由於單位信託基金、信用卡交易和證券經紀服務的業務量增加。保險業務方面，收入增長主要反映保費收益增加，債務證券組合亦因而增長；但 2014 年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資產的有利變動減少，抵銷了部分影響。相比之下，2013 年 PVIF 資產因修訂利率假設帶來的有利影響而錄得較大升幅。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收入上升 5%，主要由於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組合錄得增長，以及資本融資業務的有期貸款平均結欠增加。但資本市場及資本融資業務的費用收益淨額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前者收益下降是因為客戶交易量減少，後者收益下降時由於費用受壓，以及 2014 年完成的大型併購項目減少。

貸款減值準備為 24.78 億港元，高於 2013 年的 10.32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少數客戶所提撥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增加。

營業支出於 2014 年上升 34.25 億港元或 9%，反映就監管計劃和合規措施增撥資源。成本上升亦反映計入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的支出、工資上漲、增聘人手支持業務擴展（主要是工商金融業務），以及增加市場推廣活動，而資訊科技、設施維修及物業租金等物業及設備相關支出上升，亦令成本增加。

按地區列示 (續)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亞太其他地區除稅前利潤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 地區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淨利息收益	13,331	11,299	15,909	590	2,053	1,151	44,333
費用收益／(支出)淨額	4,949	4,286	5,075	417	(101)	–	14,626
交易收益／(支出)淨額	635	1,466	7,384	288	(63)	(1,151)	8,55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淨收益／(支出)	920	15	5	–	(26)	–	914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5	5	79	–	14	–	103
股息收益	5	1	–	–	6	–	12
保費收益淨額	4,981	2,115	–	–	1	(16)	7,081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產生虧損淨額	–	–	–	–	(251)	–	(251)
其他營業收益	724	404	489	3	1,026	(702)	1,944
營業收益總額	25,550	19,591	28,941	1,298	2,659	(718)	77,321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 負債之變動淨額	(5,246)	(2,032)	–	–	–	12	(7,26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20,304	17,559	28,941	1,298	2,659	(706)	70,055
貸款減值準備(提撥)／撥回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319)	(1,080)	(50)	1	1	–	(2,447)
營業收益淨額	18,985	16,479	28,891	1,299	2,660	(706)	67,608
營業支出	(15,326)	(8,271)	(9,629)	(885)	(1,338)	706	(34,743)
營業利潤	3,659	8,208	19,262	414	1,322	–	32,86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042	11,019	2,295	–	2	–	15,358
除稅前利潤	5,701	19,227	21,557	414	1,324	–	48,223
2013年							
淨利息收益	13,328	10,660	14,926	159	1,606	1,050	41,729
費用收益／(支出)淨額	5,411	4,304	5,398	143	(127)	–	15,129
交易收益／(支出)淨額	617	1,467	7,811	44	(3,514)	(1,050)	5,37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淨收益	460	2	–	–	5	–	467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8)	4	117	–	6	–	119
股息收益	3	1	–	–	6	–	10
保費收益淨額	5,053	1,452	–	1	–	(16)	6,490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得增益淨額	–	–	–	–	8,157	–	8,157
出售平安保險所得利潤	–	–	–	–	34,070	–	34,070
其他營業收益	1,119	44	626	3	923	(529)	2,186
營業收益總額	25,983	17,934	28,878	350	41,132	(545)	113,732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 負債之變動淨額	(4,531)	(1,113)	–	(1)	–	13	(5,63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21,452	16,821	28,878	349	41,132	(532)	108,100
貸款減值準備(提撥)／撥回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635)	(970)	103	–	2	–	(2,500)
營業收益淨額	19,817	15,851	28,981	349	41,134	(532)	105,600
營業支出	(16,405)	(7,938)	(9,580)	(227)	(913)	532	(34,531)
營業利潤	3,412	7,913	19,401	122	40,221	–	71,06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782	10,323	1,956	–	(165)	–	13,896
除稅前利潤	5,194	18,236	21,357	122	40,056	–	84,965

財務回顧 (續)

按地區列示 (續)

亞太其他地區錄得除稅前利潤482.23億港元，較2013年的849.65億港元減少43%，反映2013年發生的多項事件的影響，主要包括：出售平安保險獲得利潤淨額307.47億港元；興業銀行重新分類錄得會計增益84.54億港元；以及出售越南、南韓、台灣和新加坡的非核心保險業務產生利潤淨額6.85億港元。

收入較2013年減少380.45億港元或35%，主要是2013年曾因上述出售和將投資項目重新分類錄得利潤和增益所致。若不計及此等因素，收入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其次是印度和澳洲，以及計入新加坡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的全年財務業績，惟南韓縮減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後收入下降，抵銷了部分增幅。

中國內地方面，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組合增長和再投資的比率上升，加上有期貸款平均結欠增加，帶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淨利息收益增長。此外，利率交易業務和外匯交易業務的交易收益均有改善，前者是由於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增加，以及交易用途債券隨著收益率下降而錄得重估增值，後者則是由於客戶交易量增加。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市場利率上調令存款息差擴闊，而工商金融業務的收入增長，則主要由於存款平均結餘和貸款平均結欠上升。

在亞洲其他地區，若不計及匯兌影響，印度的收入上升7%，主要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原因是利率交易業務的交易收益增加，以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淨利息收益隨著組合增長而上升。澳洲方面，調整匯兌影響後的收入增加6%，主要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原因是利率交易和外匯交易業務的交易收益均有增長。南韓於2013年縮減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後收入減少，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貸款減值準備為24.47億港元，較2013年輕微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檢討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撥備模型而產生的準備，今期不復再現；此外，2014年馬來西亞及澳洲的準備額亦有所減少。但上述減幅被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的減值準備增加所大致抵銷，主要是中國內地錄得數項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惟新西蘭、馬來西亞和越南2014年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均告下降。

營業支出微升2.12億港元，反映期內須就監管計劃增撥資源，以及合規成本上升；此外，增聘人手支持業務擴展（主要於中國內地）和工資上漲，亦令支出增加。上述升幅被南韓的減幅部分抵銷，原因是2013年曾就保險合資公司撤減5.58億港元，並為縮減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撥重組架構準備，而有關影響今期不復再現。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增加 14.62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曾就在越南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提撥 8.19 億港元減值準備。應佔交通銀行的利潤增加，亦令此項利潤上升。

淨利息收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95,109	87,365
付息資產平均值	4,977,727	4,512,319
<i>淨利息收益率</i>	%	%
息差	1.79	1.81
無成本資金淨額的貢獻	0.12	0.13
總計	1.91	1.94
<i>按地區列示的淨利息收益率</i>		
香港:		
本行	1.30	1.34
恒生銀行	2.16	2.13
亞太其他地區	1.93	2.06

淨利息收益較 2013 年增加 77.44 億港元或 9%，主要源自客戶貸款、存款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增長，但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抵銷了部分增幅。

付息資產平均值較 2013 年增加 4,650 億港元或 10%。客戶貸款平均值增加 12%，當中有期貸款及按揭的增長尤其明顯，而金融投資則增加 6%。

淨利息收益率較 2013 年下跌 3 個基點至 1.91%。淨息差收窄 2 個基點，而來自無成本資金淨額的貢獻則減少 1 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下跌是由於客戶貸款的息差受壓，加上 2013 年底收購香港及新加坡的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後，將更多工商客戶存貸餘額投放於收益率較低的資產。

本行香港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4 個基點，原因是客戶貸款（特別是有期貸款）的資產息差減少，以及存款息差收窄。

恒生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增加 3 個基點，淨息差亦擴闊 2 個基點。客戶貸款息差改善，其中以有期貸款為主，但香港存款市場競爭激烈令存款息差收窄，抵銷了部分利好影響。

亞太其他地區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13 個基點，這是由於客戶貸款（特別是按揭及有期貸款）的資產息差受壓，而存款息差則仍然相對穩定。

財務回顧 (續)

費用收益淨額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紀業務	7,697	7,344
卡	7,082	7,146
單位信託基金	6,531	5,672
進出口	4,968	4,986
管理資金	4,193	4,114
匯款	3,508	3,364
信貸	2,997	3,176
戶口服務	2,925	2,782
包銷	1,949	1,908
保險	1,400	1,401
其他	7,412	8,294
費用收益	50,662	50,187
費用支出	(6,040)	(6,341)
費用收益淨額	44,622	43,846

交易收益淨額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交易利潤	13,674	15,104
對沖活動之虧損淨額	(6)	(37)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息收益	5,168	3,859
交易用途證券之股息收益	1,384	974
平安保險或有遠期出售合約	—	(3,323)
交易收益淨額	20,220	16,577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出售平安保險所得利潤	—	34,070
可供出售證券之出售利潤	4,608	470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	(2,219)	(2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389	442

2014 年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包括出售於上海銀行的投資所得利潤，以及集團內部出售於私募基金的權益所得利潤。

於 2014 年，我們就所持興業銀行股權提撥減值準備 21.03 億港元。

其他營業收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興業銀行重新分類所得增益	-	8,454
烟台銀行重新分類所得虧損	-	(297)
Techcom Bank重新分類所產生虧損	(251)	-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得增益／（虧損）淨額	(251)	8,157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3,581	4,735
投資物業之增益	670	1,3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利潤	61	29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利潤	104	758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422	312
其他	3,915	3,925
其他營業收益	8,753	11,418

保險收益

由保險業務賺取並已計入營業收益淨額的各項收入如下：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9,439	8,702
費用收益淨額	2,083	1,864
交易虧損淨額	(512)	(34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4,159	2,426
保費收入淨額	57,307	53,663
有效業務現值之變動	3,581	4,735
其他營業收益	173	1,052
	76,230	72,09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60,182)	(56,592)
保險收益總額	16,048	15,501

淨利息收益上升 8%，原因是債務證券組合錄得增長，反映新造及續保業務帶來資金流入淨額。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為 41.59 億港元，2013 年則為 24.26 億港元，反映股市表現改善及債券價格上升。因應投保人應佔的重估額，「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項內已計入相關對銷變動。

保費收益淨額增長 7%，此乃銷售遞延年金產品及高淨值產品令新造業務的保費增加，以及續保率上升所致，但單位相連保單的保費收益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保費上升亦使「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相應增加。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減少 11.54 億港元，主要由於 2013 年對利率假設作出有利的更新而錄得增益。若不計及兩個年度內更新年度假設的影響，近期投資市況向好及新造業務價值上升，令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增加 10 億港元。

2013 年的其他營業收益包括出售我們所持 Bao Viet Holdings 及 Hana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權益的利潤，但出售台灣的壽險業務則錄得虧損，抵銷了有關利潤。

財務回顧 (續)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新撥準備	4,202	2,433
撥回額	(1,420)	(1,426)
收回額	(156)	(198)
	2,626	809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272	2,602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7	121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925	3,532

2014 年，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增加，增幅主要來自工商金融業務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其中包括就香港及中國內地少數客戶提撥準備。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並無包括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或準備（2013 年：零），或有關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的減值虧損或準備（2013 年：零）。

營業支出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僱員報酬及福利	38,894	36,9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278	26,1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07	3,988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71	1,675
	72,950	68,728
其中：重組架構成本	67	662
	2014年	2013年
	%	%
成本效益比率	42.1	33.9

僱員報酬及福利增長 19.56 億港元。2014 年，工資及薪金有所增加，反映於 2013 年 11 月收購香港及新加坡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的全年影響（11 億港元），加上增聘人手以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合規計劃和業務增長，以及工資上漲，但重組架構成本下降（主要由於與 2013 年韓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縮減有關的準備）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2014 年，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21.51 億港元，主要是市場推廣支出增加，物業租金上升，以及監管及合規計劃投資增加所致。

營業支出 (續)

各地區之職員人數 (等同全職僱員人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香港:		
本行及全資附屬公司	21,153	20,189
香港恒生銀行	8,215	7,945
香港總計	29,368	28,134
亞太其他地區:		
澳洲	1,682	1,654
中國內地	9,106	8,711
馬來西亞	4,665	4,694
印度	4,737	4,961
印尼	5,496	5,773
新加坡	3,077	3,048
台灣	2,320	2,249
斯里蘭卡	1,410	1,404
其他	6,433	6,393
亞太其他地區總計	38,926	38,887
總計	68,294	67,021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862	8,479
海外稅項	8,696	8,158
遞延稅項	1,454	(936)
	19,012	15,701

2014年的實質稅率為17.1%，2013年則為10.8%。2013年的實質稅率較低，主要是因為把興業銀行重新分類及出售平安保險產生非課稅增益。

資產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56,475	2.3	158,879	2.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8,901	3.3	150,584	2.4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88,313	7.3	564,521	9.0
客戶貸款	2,815,216	42.3	2,619,245	42.0
金融投資	1,456,493	21.9	1,379,771	22.1
其他 ¹	1,526,694	22.9	1,370,801	22.0
	6,662,092	100.0	6,243,801	100.0

1 不包括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014年內，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增加1,570億港元，增幅為10%，主要由於企業及商業貸款增加了880億港元，反映我們繼續支持客戶發展業務。住宅按揭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分別上升230億港元和190億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的客戶貸款總額增加400億港元，增幅為4%。若不計及外幣換算帶來的不利影響460億港元，實際增長為860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內地、台灣、印度及新加坡的業務增長，帶來620億港元的企業及商業貸款增幅。

財務回顧 (續)

客戶賬項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i>按類別列示之客戶賬項</i>		
往來賬項	919,343	862,138
儲蓄賬項	2,379,651	2,246,618
其他存款賬項	1,180,998	1,144,942
總計	4,479,992	4,253,698
<i>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賬項</i>		
香港（不包括恒生銀行）	2,173,472	2,067,700
香港恒生銀行	844,537	769,399
亞太其他地區	1,461,983	1,416,599
總計	4,479,992	4,253,698
	2014年 %	2013年 %
貸存比率	62.8	61.6

客戶賬項增加 2,260 億港元，以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的增幅最顯著。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貸存比率維持在 62.8% 的穩定水平。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增加 860 億港元或 16% 至 6,080 億港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年內發行額外股本及符合巴塞爾協定 3 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以及保留利潤及可供出售儲備增加所致。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共 142.5 億港元（即每股普通股 0.37 港元）。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未經審核）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若干程度的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包括債務國及跨境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

滙豐集團總管理處為滙豐集團的環球業務制訂高層次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受嚴密監察，亦有嚴謹的指引，確保可以系統化的方式識別、計量、分析及主動管理各類風險。此外，審核部門負責獨立審核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

我們的壓力測試及境況分析計劃對管理風險至為重要。我們於本集團內及對個別附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境況，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所引致的風險。上述境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利的宏觀經濟事件、在國家／地區、行業及交易對手層面的失敗事件；以及各種預計的主要營運風險事件。壓力測試結果會用於評估各種相關境況對監管規定資本的潛在需求。我們也在適當時參與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管局及其他地區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的境況分析。

我們於 2014 年審視了一個境況：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活動顯著放緩。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我們採取管理措施之後，本集團的資本狀況仍令人滿意。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計量、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倘為衍生工具，計量風險時會考慮當前按市價計價的合約價值，及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該價值隨時間推移的預計潛在變動；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批准。這些限額是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或虧損最高值；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風險，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及貫徹之政策、原則及指引。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我們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便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覆蓋比率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按照滙豐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監控，並由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滙豐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監督；及 以獨立形式管理，而不依賴任何滙豐集團旗下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按市場慣例成為既定的常規業務運作。

風險報告 (續)

風險	產生自	計量、監控及管理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素 (包括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 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及源自客戶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因對零售及工商金融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p>市場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並用於估計在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的產生潛在虧損，並輔以壓力測試，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 • 使用多種衡量標準監控，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匯兌的敏感度，這些衡量標準適用於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及 • 使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風險限額為本集團管理這種風險。這些風險限額單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如法律風險引致虧損之風險。	<p>營運風險產生自日常營運或外圍事件，且與我們業務每個環節均有關連。</p>	<p>營運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境況分析程序及風險與監控評估程序計量，這些程序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成效； • 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控；及 • 主要由環球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管理人員會運用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識別及評估風險、執行監控措施以管理此等風險，並監察該等監控措施的成效。環球營運風險管理部負責此架構並監督相關業務及部門內的營運風險管理。
其他重大風險		
聲譽風險		
本集團本身、員工或客戶或本集團代表的非法、不道德或不當行為將損害本集團聲譽，並有可能引致業務虧損、罰款或罰則之風險。	<p>聲譽風險包括的負面反應，不僅來自可能屬非法或違規的活動，亦源自有違社會標準、價值及期望的活動。聲譽風險可由多種不同問題引致，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使用我們金融服務的客戶和代表我們的團體如何行事。</p>	<p>聲譽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我們與所有相關群體 (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 的關係所示的聲譽計量； • 通過聲譽風險管理架構並計及合規風險監控活動成果予以監控；及 • 由各員工管理並納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範圍內。滙豐集團設立清晰的委員會架構及指明負責減低聲譽風險的人員，包括滙豐集團聲譽風險政策委員會及地區／業務的同等組織。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與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的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旗下各保險公司會採用適用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各種方法及程序來管理該等業務的風險，但該等風險仍然會在本集團層面受到監控。我們的保險業務亦面對就銀行業務呈列的營運及其他重大風險，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程序已涵蓋該等風險。

風險闡述 – 制訂保險產品的業務

風險	產生自	計量、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風險		
某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支付賠償及利益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帶有儲蓄成分）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	保險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壽險未決賠款計量； 由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並根據本集團就保險業務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監察風險狀況；及 由滙豐中央及各部門使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管理。
金融風險		
我們能否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有效配對，須視乎金融風險（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以及投保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	金融風險產生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因變數（例如利率、匯率及股價）波動而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由於第三方違約未能履行其責任因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及潛在財務虧損風險；及 由於在規定時間內並無充足資產可變現為現金，故企業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類風險獨立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風險根據主要金融變數波動的風險計量； 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未能還款因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及 流動資金風險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批准；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風險，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之政策、原則及指引。倘若附屬公司制訂附有保證的產品，而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不能以本身所簽發保單內任何酌情參與（或紅利）條款管理，則要因此承受市場利率及股價下跌的風險；及 可透過根據分紅產品的酌情參與條款與保單持有人分擔風險而減低。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讓投保人與股東按合約類型及特定合約條款分享相關資產的表現。		

因環球業務的業務活動而產生的風險（未經審核）

以下圖表提供一個高層次的指引，顯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如何反映在我們的風險計量及資產負債表中。

資產與負債顯示每項業務對資產負債表所作貢獻，而風險加權資產（「RWA」）則說明了各項業務所涉及的相對風險規模。

風險報告 (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																			
環球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私人銀行																				
業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 戶口服務 信貸及貸款 資產管理 匯財策劃及財務策劃 經紀業務 制訂壽險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 資金管理 信貸及貸款 環球貿易及應收賬融資 環球資本市場 (透過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提供) 資本融資 (透過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提供) 保險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 資金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 信貸及貸款 資產及貿易融資 企業融資 資本市場 證券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 戶口服務 信貸及貸款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經紀業務 企業融資 (透過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提供) 另類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的中央營運 																			
資產負債表¹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資產 1,290</td></tr> <tr><td>• 客戶賬項 2,224</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資產 1,290	• 客戶賬項 2,224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資產 1,232</td></tr> <tr><td>• 客戶賬項 1,207</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資產 1,232	• 客戶賬項 1,207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資產 4,227</td></tr> <tr><td>• 客戶賬項 814</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資產 4,227	• 客戶賬項 814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資產 115</td></tr> <tr><td>• 客戶賬項 232</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資產 115	• 客戶賬項 232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資產 13</td></tr> <tr><td>• 客戶賬項 3</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資產 13	• 客戶賬項 3				
十億港元																								
• 資產 1,290																								
• 客戶賬項 2,224																								
十億港元																								
• 資產 1,232																								
• 客戶賬項 1,207																								
十億港元																								
• 資產 4,227																								
• 客戶賬項 814																								
十億港元																								
• 資產 115																								
• 客戶賬項 232																								
十億港元																								
• 資產 13																								
• 客戶賬項 3																								
風險加權資產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信貸風險 242</td></tr> <tr><td>• 營運風險 60</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242	• 營運風險 60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信貸風險 816</td></tr> <tr><td>•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td></tr> <tr><td>• 營運風險 59</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816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	• 營運風險 59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信貸風險 831</td></tr> <tr><td>•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18</td></tr> <tr><td>• 營運風險 147</td></tr> <tr><td>• 市場風險 143</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831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18	• 營運風險 147	• 市場風險 143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信貸風險 18</td></tr> <tr><td>•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td></tr> <tr><td>• 營運風險 5</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18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	• 營運風險 5	<table border="1"> <tr><td>十億港元</td></tr> <tr><td>• 信貸風險 247</td></tr> <tr><td>• 營運風險 19</td></tr> </table>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247	• 營運風險 19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242																								
• 營運風險 60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816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																								
• 營運風險 59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831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18																								
• 營運風險 147																								
• 市場風險 143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18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																								
• 營運風險 5																								
十億港元																								
• 信貸風險 247																								
• 營運風險 19																								
風險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聲譽風險及保險風險。 後者主要涉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																							

信貸風險

(經審核)

在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中，信貸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本集團訂有標準、政策及程序，用以專門控制及監察來自所有相關活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均跟隨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制訂的政策，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制訂與滙豐集團信貸政策一致的信貸政策，並將此等政策詳細紀錄於專用信貸政策手冊中。
- 制訂及貫徹執行本集團的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此政策就本集團承受的個別客戶和客戶群風險以至其他風險集中程度設定上限。
- 就本集團對貸款予特定客戶階層及行業的取態和願意承受的水平，制訂及遵守借貸指引。
- 客觀評估風險。由本集團辦理的所有非銀行商業信貸如超出指定限額，均須事先進行審核，然後才決定應否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
- 監控涉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風險。本集團對金融及政府機構之交易對手設定信貸及結算風險限額，以便採用最有效的方式運用信貸供應，同時避免風險過份集中。
- 就持作交易用途證券的流通程度設定監控程序，並就金融投資制訂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的風險。為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制訂獨立的組合限額。
- 透過實施國家／地區風險限度，並在此限度下再按期限及業務類別設定進一步限額，以監控跨境風險承擔，從而管理債務國及跨境風險。
- 監控特定行業的貸款風險。如有需要，會對新業務加設限制，或對本集團的營運公司設定風險上限。
- 貫徹執行及發展風險評級，將風險作合理分類，以便集中管理相關風險。評級方法依據範圍廣闊的財務分析及以市場數據為本的工具，乃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核心數據。雖然運用自動風險評級程序處理較大額信貸的情況與日俱增，但每次釐定貸款風險評級的最後責任，須由最終批核行政人員承擔。風險評級須經常檢討，並在必要時迅速修訂。

本集團風險管治委員會（「RMC」）及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定期收取信貸風險報告，報告涵蓋的資料包括大額信貸風險、風險集中程度、行業風險、減值準備水平及債務國家／地區風險。

風險管治委員會負責風險審批授權，以及批核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施。該委員會監察金融業務的內在風險、收取報告、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執行委員會（「EXCO」）與風險管治委員會由本集團專責的風險管理部支援，該部門由風險管理總監主管；風險管理總監同時為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並須向行政總裁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督風險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此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內部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設法確保以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方式，顧及當前及預期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就所有高層次風險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任命及撤換。

風險報告 (續)

(i) 信貸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的信貸風險遍布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及金融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56,475	158,87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22	16,34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14,654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365,846	279,760
債務證券	231,734	150,145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2,028	109,174
其他	32,084	20,441
衍生工具	389,934	388,72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238	19,900
債務證券	17,238	19,871
其他	—	2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8,901	150,584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88,313	564,521
客戶貸款	2,815,216	2,619,245
個人貸款	1,002,613	963,372
企業及商業貸款	1,704,184	1,580,517
金融機構貸款（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08,419	75,356
金融投資	1,407,362	1,344,975
債務證券	862,826	819,277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544,536	525,69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91,694	161,975
其他資產	82,000	77,895
承兌及背書	31,200	34,239
其他	50,800	43,656
金融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有負債	61,666	83,647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¹	2,265,453	1,944,536
於 12 月 31 日	8,695,874	8,006,544

1 包括可撤回和不可撤回承諾。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20,468	112,58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5,888	10,9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14,654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257,333	204,069
債務證券	166,447	111,588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8,147	82,003
其他	22,739	10,478
衍生工具	374,876	377,18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257	1,56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6,113	86,6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06,309	250,918
客戶貸款	1,590,711	1,483,910
個人貸款	562,034	538,117
企業及商業貸款	956,572	894,856
金融機構貸款（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72,105	50,937
金融投資	717,978	755,572
債務證券	307,966	329,861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10,012	425,711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04,136	366,889
其他資產	37,400	37,255
承兌及背書	16,625	19,845
其他	20,775	17,410
金融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有負債	40,589	41,783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¹	1,562,132	1,282,148
於 12 月 31 日	5,659,844	5,206,950

1 包括可撤回和不可撤回承諾。

信貸風險總額於2014年大致維持不變，仍然以貸款為主。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本集團各項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的信貸質素分為四大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更細緻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

在細緻的層面上，內部及外界評級並無直接相關性，只是兩者均同屬四個類別其中之一。

質素類別	債務證券/ 其他票據	批發貸款及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外界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違責或然率(%)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
穩健	A-級及以上	CRR 1 至 CRR 2 級	0 – 0.169	EL 1 至 EL 2 級	0 – 0.999
中等	B+至 B 級，及 並無評級	CRR 3 至 CRR 5 級	0.170 – 4.914	EL 3 至 EL 5 級	1.000 – 19.999
低於標準	B-級及以下	CRR 6 至 CRR 8 級	4.915 – 99.999	EL 6 至 EL 8 級	20.000 – 99.999
已減值	已減值	CRR 9 至 CRR 10 級	100	EL 9 至 EL 10 級	100+或已拖欠 ¹

1 預期虧損百分比透過結合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計算得出，如違責損失率高於 100%，反映收回款項的成本，則在此等情況下，預期虧損百分比可能超過 100%。

風險報告 (續)

質素類別定義

(經審核)

- 穩健：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甚低及／或預期虧損水平偏低的風險項目。符合產品參數及僅於特殊情況下才出現拖欠的零售賬項。
- 中等：需要較密切監察、拖欠風險低至中等的風險項目。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極微的零售賬項。
-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拖欠期較長（一般為逾期達 90 日）及／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經個別或綜合評估為已減值的風險項目。上述質素類別定義反映本集團奉行之慣例，即是所有逾期 90 日或以上的零售賬項均被視為已減值。此類賬項可能在任何零售貸款 EL（「預期虧損」）級別中出現，若將此類賬項列為較高質素級別，將反映可運用各種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抵銷拖欠的影響。

細緻風險評級制度

(經審核)

CRR（「客戶風險評級」）的 10 級制度概括了一項更細緻的 23 級債務人違責或然率（「PD」）分級制度。滙豐集團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 2 計算法之精密程度，運用 10 或 23 分級制度，對滙豐內所有批發客戶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的 EL10 級制度概括了一項適用於該等客戶群的更細緻預期虧損分級制度。該制度結合債務人及信貸／產品風險因素進行綜合計量。上文引用的外界評級已撥入為內部評級風險項目界定的質素類別中，使呈報的資料更加清楚。

呈報基準反映滙豐集團巴塞爾協定 2 計劃下的風險評級制度，亦使呈列組合質素時涵蓋更多類別的金融工具。

在交易用途組合中持有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會計算減值額，因為該等組合的資產乃按照公允值變動而管理，而公允值變動會直接計入收益表內。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金融工具分布情況
(經審核)

本集團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中等 ¹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19,595	1,527	-	-	-	-	21,122
交易用途資產	280,265	85,456	125	-	-	-	365,846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92,277	9,751	-	-	-	-	102,028
- 債務證券	175,655	55,954	125	-	-	-	231,734
- 同業貸款	8,589	5,740	-	-	-	-	14,329
- 客戶貸款	3,744	14,011	-	-	-	-	17,755
衍生工具	319,670	69,971	293	-	-	-	389,93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 之金融資產	14,621	2,617	-	-	-	-	17,238
- 債務證券	14,621	2,617	-	-	-	-	17,238
- 客戶貸款	-	-	-	-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52,021	66,880	-	-	-	-	218,901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425,580	60,458	2,273	2	-	-	488,313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的客戶貸款	1,362,131	1,388,858	25,821	33,039	15,887	(10,520)	2,815,216
- 個人貸款	863,201	114,637	597	22,339	3,808	(1,969)	1,002,613
- 企業及商業貸款	453,699	1,213,449	24,954	8,545	11,984	(8,447)	1,704,184
- 金融機構貸款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	45,231	60,772	270	2,155	95	(104)	108,419
金融投資	1,272,781	134,575	-	-	6	-	1,407,362
- 國庫及其他 合資格票據	507,519	37,017	-	-	-	-	544,536
- 債務證券	765,262	97,558	-	-	6	-	862,826
其他資產	31,720	48,744	1,144	287	105	-	82,000
- 承兌及背書	5,400	24,749	1,002	5	44	-	31,200
- 其他	26,320	23,995	142	282	61	-	50,800
總計	3,878,384	1,859,086	29,656	33,328	15,998	(10,520)	5,805,932

1 包括1,263.28億港元已採用標準普爾評級分類為BBB+至BBB-級之國庫及合資格票據，以及債務證券。

2 上表並未包括公司之間的結餘。

風險報告 (續)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中等 ¹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4,515	1,829	2	-	-	-	16,346
交易用途資產	230,974	48,032	754	-	-	-	279,76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95,145	13,994	35	-	-	-	109,174
- 債務證券	124,035	25,391	719	-	-	-	150,145
- 同業貸款	8,956	2,941	-	-	-	-	11,897
- 客戶貸款	2,838	5,706	-	-	-	-	8,544
衍生工具	328,218	60,236	273	-	-	-	388,72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6,809	3,091	-	-	-	-	19,900
- 債務證券	16,809	3,062	-	-	-	-	19,871
- 客戶貸款	-	29	-	-	-	-	2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3,353	67,231	-	-	-	-	150,584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489,537	72,361	2,537	86	-	-	564,521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的客戶貸款	1,296,748	1,256,461	29,756	32,646	13,135	(9,501)	2,619,245
- 個人貸款	857,139	82,358	535	21,425	4,078	(2,163)	963,372
- 企業及商業貸款	415,314	1,126,041	28,540	9,280	8,450	(7,109)	1,580,516
- 金融機構貸款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	24,295	48,062	681	1,941	607	(229)	75,357
金融投資	1,223,652	118,552	2,765	-	6	-	1,344,975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93,213	32,157	328	-	-	-	525,698
- 債務證券 ¹	730,439	86,395	2,437	-	6	-	819,277
其他資產	23,708	52,813	1,105	216	53	-	77,895
- 承兌及背書	6,393	26,823	1,006	15	2	-	34,239
- 其他	17,315	25,990	99	201	51	-	43,656
總計	3,707,514	1,680,606	37,192	32,948	13,194	(9,501)	5,461,953

1 包括1,032.58億港元已採用標準普爾評級分類為BBB+至BBB-級之國庫及合資格票據，以及債務證券。

本行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中等 ¹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4,919	969	-	-	-	-	15,888
交易用途資產	185,399	71,809	125	-	-	-	257,333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58,398	9,749	-	-	-	-	68,147
- 債務證券	118,315	48,007	125	-	-	-	166,447
- 同業貸款	4,998	263	-	-	-	-	5,261
- 客戶貸款	3,688	13,790	-	-	-	-	17,478
衍生工具	313,416	61,258	202	-	-	-	374,87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257	-	-	-	-	1,25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2,307	33,806	-	-	-	-	116,113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178,195	27,853	259	2	-	-	206,309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的客戶貸款	772,677	785,417	14,151	15,159	9,179	(5,872)	1,590,711
- 個人貸款	470,714	82,434	232	8,005	1,506	(857)	562,034
- 企業及商業貸款	270,519	664,610	13,649	5,128	7,579	(4,912)	956,573
- 金融機構貸款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	31,444	38,373	270	2,026	94	(103)	72,104
金融投資	621,926	96,046	-	-	6	-	717,978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378,107	31,905	-	-	-	-	410,012
- 債務證券	243,819	64,141	-	-	6	-	307,966
其他資產	13,345	23,151	779	28	97	-	37,400
- 承兌及背書	3,255	12,603	722	1	44	-	16,625
- 其他	10,090	10,548	57	27	53	-	20,775
總計	2,182,184	1,101,566	15,516	15,189	9,282	(5,872)	3,317,865

1 包括 1,068.65 億港元已採用標準普爾評級分類為 BBB+ 至 BBB- 級之國庫及合資格票據，以及債務證券。

風險報告 (續)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中等 ¹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9,485	1,435	2	-	-	-	-	10,922
交易用途資產	161,204	42,682	183	-	-	-	-	204,069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8,009	13,994	-	-	-	-	-	82,003
- 債務證券	88,506	22,899	183	-	-	-	-	111,588
- 同業貸款	1,862	110	-	-	-	-	-	1,972
- 客戶貸款	2,827	5,679	-	-	-	-	-	8,506
衍生工具	321,165	55,814	204	-	-	-	-	377,18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555	1,006	-	-	-	-	-	1,56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3,939	22,662	-	-	-	-	-	86,601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215,206	35,537	89	86	-	-	-	250,918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的客戶貸款	716,398	727,808	22,445	15,346	7,119	(5,206)	-	1,483,910
- 個人貸款	482,802	47,036	245	7,441	1,620	(1,027)	-	538,117
- 企業及商業貸款	218,475	647,746	21,687	5,998	4,906	(3,956)	-	894,856
- 金融機構貸款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	15,121	33,026	513	1,907	593	(223)	-	50,937
金融投資	665,990	89,450	126	-	6	-	-	755,572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395,977	29,734	-	-	-	-	-	425,711
- 債務證券	270,013	59,716	126	-	6	-	-	329,861
其他資產	8,472	27,906	804	56	17	-	-	37,255
- 承兌及背書	4,524	14,568	736	15	2	-	-	19,845
- 其他	3,948	13,338	68	41	15	-	-	17,410
總計	2,162,414	1,004,300	23,853	15,488	7,142	(5,206)	-	3,207,991

1 包括 861.1 億港元已採用標準普爾評級分類為 BBB+ 至 BBB- 級之國庫及合資格票據，以及債務證券。

(iii)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經審核)

下表列示之金額反映指定為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風險項目。指定為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風險項目例子包括：於最近的還款日期並無還款但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貸款；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的短期貿易信貸（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因素）。

本集團

	不多於 29 日 百萬港元	30 至 59 日 百萬港元	60 至 89 日 百萬港元	90 至 180 日 百萬港元	180 日 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¹	27,445	4,217	1,370	7	–	33,039
– 個人貸款	17,433	3,689	1,211	6	–	22,339
– 企業及商業貸款	7,938	447	159	1	–	8,545
– 金融機構貸款（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2,074	81	–	–	–	2,155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	–	–	–	–	2
其他資產	131	30	26	42	58	287
	27,578	4,247	1,396	49	58	33,3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¹	25,921	4,968	1,504	160	93	32,646
– 個人貸款	16,405	3,899	1,074	46	1	21,425
– 企業及商業貸款	7,873	773	430	114	90	9,280
– 金融機構貸款（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643	296	–	–	2	1,941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86	–	–	–	–	86
其他資產	131	24	25	24	12	216
	26,138	4,992	1,529	184	105	32,948

本行

	不多於 29 日 百萬港元	30 至 59 日 百萬港元	60 至 89 日 百萬港元	90 至 180 日 百萬港元	180 日 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¹	12,314	2,291	553	1	–	15,159
– 個人貸款	5,701	1,849	455	–	–	8,005
– 企業及商業貸款	4,668	361	98	1	–	5,128
– 金融機構貸款（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945	81	–	–	–	2,026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	–	–	–	–	2
其他資產	16	5	7	–	–	28
	12,332	2,296	560	1	–	15,1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¹	12,067	2,407	758	92	22	15,346
– 個人貸款	5,562	1,510	369	–	–	7,441
– 企業及商業貸款	4,888	609	389	92	20	5,998
– 金融機構貸款（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617	288	–	–	2	1,907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86	–	–	–	–	86
其他資產	32	5	10	4	5	56
	12,185	2,412	768	96	27	15,488

1 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大部分客戶貸款並無計入此列表。

風險報告 (續)

(iv) 已減值貸款 (經審核)

對於個別評估貸款及按組合基準綜合評估的貸款，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其減值準備時採用的政策載於附註3(e)。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及該等準備於本年度的變動，在附註17內披露。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 CRR 9 或 CRR 10 級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不動用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結欠，或客戶結欠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信貸已逾期 90 日或以上，則賦予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 EL 9 或 EL 10 級；或
 - 分別為 EL 1 至 EL 8 級，且已逾期 90 日及以上；或
 - 已重整並已逾期 90 日及以上或本行已產生經濟虧損，不論拖欠狀況為何
- 約定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現金流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且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履約還款的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重議條件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若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不同個案逐一評估所有可得證據。

(v)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旗下每家營運公司須即時、妥善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e)及3(h)。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於計算個別評估的已減值貸款之減值時，會因有抵押品而受到影響。如風險有抵押品，則於評估是否需要提撥減值準備時，會考慮抵押品的當前可變現淨值。如預期所有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準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會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額。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採用較基本的公式法。我們持續檢討對零售銀行及小型企業貸款組合所用的減值準備方法，以確保綜合評估模型採用的假設持續恰當地反映由產生虧損事件至賬項出現拖欠以至最終撇賬所相距的時間。

-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貸款被個別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
- 當有充足實證數據可供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時，無抵押的組合較常採用滾動率方法。

綜合準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無法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並會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成分而變動。

就綜合評估的批發貸款及有抵押個人貸款而言，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估計已發生但未被個別識別的減值虧損額。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內（至少60個月）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本集團及（在若干情況下）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本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vi)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貸款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普遍做法是參考客戶是否有能力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其他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定價的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銀行可以有抵押品作為還款的資金來源。

抵押品對降低信貸風險有重大財務影響，但仍須視乎抵押品的形式而定。下表載列我們就借款人的特定資產（一項或多項）所持固定押記之量化價值，而我們就該等抵押品有強制執行的往績且有能力強制執行，於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可以抵押品清償債務，並且該等抵押品可在某個既定市場出售從而變現其價值或屬於現金。下表所列抵押品估值並不計及因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我們亦會運用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及強化信貸條件以管理風險，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以及無支持的擔保，但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估值較難確定，而其財務影響亦未經量化。尤須注意的是，下表所列無抵押貸款可能受惠於該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風險報告 (續)

個人貸款

(經審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未減值貸款		
全數抵押	769,890	762,451
– LTV 低於 25%	119,091	98,986
– LTV 25%至 50%	348,753	331,186
– LTV 51%至 75%	241,549	266,496
– LTV 76%至 90%	53,563	53,004
– LTV 91%至 100%	6,934	12,779
部分抵押		
– LTV 超過 100% (A)	769	2,807
– A 的抵押品價值	625	2,379
無抵押	771	665
	771,430	765,923
已減值貸款		
全數抵押	1,987	1,978
– LTV 低於 25%	255	248
– LTV 25%至 50%	754	532
– LTV 51%至 75%	695	746
– LTV 76%至 90%	249	380
– LTV 91%至 100%	34	72
部分抵押		
– LTV 超過 100% (B)	52	129
– B 的抵押品價值	35	34
無抵押	6	22
	2,045	2,129
住宅按揭總額	773,475	768,052

上表顯示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貸款估值比率（「LTV」）的計算，是以結算日貸款的資產負債表內賬面金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的總額，除以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並無釐定住宅物業抵押品價值的一致方法，但一般是透過結合專業估值、房屋價格指數或統計分析等方法而釐定。估值必須定期更新，並最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當市況或組合表現出現大幅變動，或貸款已識別及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的估值。

其他個人貸款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為無抵押，惟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

（經審核）

下文單獨分析就商用物業以及其他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非銀行）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當中反映組合持有的抵押品的差異。在各情況下，分析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主要為未取用信貸額。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用物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CRR/EL 評級 1 至 7 級	341,709	324,558
無抵押	125,131	109,827
全數抵押	204,177	196,301
部分抵押 (A)	12,401	18,430
– A 的抵押品價值	6,989	13,089
CRR/EL 評級 8 級	233	100
無抵押	52	81
全數抵押	179	4
– LTV 低於 25%	2	–
– LTV 25%至 50%	–	4
– LTV 51%至 75%	88	–
– LTV 76%至 90%	67	–
– LTV 91%至 100%	22	–
部分抵押 (B)	2	15
– B 的抵押品價值	1	7
CRR/EL 評級 9 至 10 級	603	130
無抵押	365	–
全數抵押	119	89
– LTV 低於 25%	11	1
– LTV 25%至 50%	37	15
– LTV 51%至 75%	17	48
– LTV 76%至 90%	14	20
– LTV 91%至 100%	40	5
部分抵押 (C)	119	41
– C 的抵押品價值	41	36
商用物業貸款總額	342,545	324,788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列表包括向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專業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相當複雜，各地的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在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倘若我們對交易存有重大疑慮，而且該等疑慮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履約能力上，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下降，足以令人關注借款人的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是否可讓其履行全部還款責任（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類別屬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的重估。

風險報告 (續)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CRR/EL 評級 8 至 10 級其他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 (非銀行) 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CRR/EL 評級 8 級.....	2,617	2,006
無抵押	1,842	1,432
全數抵押	432	395
– LTV 低於 25%	-	123
– LTV 25%至 50%	100	168
– LTV 51%至 75%	2	37
– LTV 76%至 90%	68	63
– LTV 91%至 100%	262	4
部分抵押 (A)	343	179
– A 的抵押品價值	132	37
CRR/EL 評級 9 至 10 級.....	11,177	9,610
無抵押	7,239	6,000
全數抵押	1,112	1,246
– LTV 低於 25%	250	59
– LTV 25%至 50%	279	393
– LTV 51%至 75%	211	158
– LTV 76%至 90%	123	405
– LTV 91%至 100%	249	231
部分抵押 (B)	2,826	2,364
– B 的抵押品價值	1,314	1,165
總計.....	13,794	11,616

用於評估上述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工商業貸款的房地產第一法定押記及現金押記，以及金融機構貸款的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押記。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是透過結合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等方法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貸款業務，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並無同等密切的相關性。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 CRR 評級 8 至 10 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列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允值估值。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經審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CRR/EL 評級 1 至 8 級		
無抵押	498,004	565,854
全數抵押	12,307	10,670
部分抵押 (A)	–	4,346
– A 的抵押品價值	–	3,02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總額	510,311	580,870

用於評估上述貸款的抵押品主要與現金及有價證券有關。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一般為無抵押。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我們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SDA」) 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另一宗預先協定可導致合約終止的事件發生，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計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 (「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我們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信貸支持附件乃與金融機構客戶簽訂。詳情請參閱附註 45「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透過政府以有關資產作為參考而提供的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不可撤回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或會有追索權。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 42「或有負債及承諾」。

我們因沒收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或要求提供其他強化信貸條件而取得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本行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住宅物業	80	53	72	20
工商物業	26	16	22	15
其他資產	3	3	–	–
	109	72	94	35

風險報告 (續)

收回資產均會有秩序地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減少或償還未清償債項。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低的有抵押貸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管理主要由各地（按國家／地區）的營運公司按照滙豐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LFRF」）負責執行，並須遵照滙豐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設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慣例和限額。該等限額會視乎各公司所屬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而改變。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凡被界定為營運公司者，應當能在本身業務資金需求方面自給自足。倘營運公司之間存在交易，則兩家公司均會以對等方式反映這些交易。

作為滙豐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ALCM」）架構的其中一環，我們在本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監察與監控。

根據滙豐集團架構及承受風險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的主要職責，由各地營運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承擔。所有營運公司均受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重要問題則會適當上報滙豐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

營運公司主要按國家／地區界定，以反映我們在各地對流動資金及資金進行管理。營運公司通常界定為單一分行或法律實體。然而，考慮到在某一國家／地區業務的賬目涵蓋多家附屬公司或分行的情況：

- 營運公司可界定為：在較廣泛層面一群經初步綜合計算的法律實體，而此等法律實體是在同一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流動資金及資金可在實體間自由互換及獲當地監管機構許可，且該定義能反映流動資金及資金在當地的管理方式；或
- 營運公司可更狹義地界定為在多個國家／地區營運的較大型法律實體之主要辦事處（分行），反映流動資金及資金在當地的管理情況。

董事會最終負責釐定本集團能夠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類型及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來管理此風險。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的事宜，包括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本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ALCO」）負責審閱本集團各項有關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的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營運公司的融資架構及營運公司之間的流動資金分配；
- 審閱營運公司的流動證券清單及證明具深度的流通市場存在的證明文件；及
- 監察違反流動資金及資金限額的情況，並向未能及時糾正違反情況的營運公司提供指示。

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各地業務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方面的規定，並向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匯報，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備用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期限的集中及分布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成分的分布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承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流動資產比率

(經審核)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25%；是項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4 的規定計算。此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屬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年內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	2013年 %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35.2	36.5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經審核)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我們將旗下的營運公司分為三個類別（低、中及高），以反映我們對該等公司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所作評估；有關評估會顧及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以及有關營運公司本身的特定因素，例如當地市場、市場份額及資產負債實力等。有關分類工作包含管理層的判斷，並以營運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而言）的可見流動資金風險作為判斷的依據。有關分類方法旨在反映流動資金事件可能產生的影響，而非事件出現的可能性。這種分類方法構成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一部分，用以確定各營運公司必須有能力承受及設法應對的指定壓力境況。

核心存款

我們內部架構的主要假設乃客戶存款的分類方式 – 根據我們預期這些存款在承受流動資金壓力期間的表現，分為核心和非核心客戶存款。此分類方式顧及辦理存款業務的營運公司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客戶的性質，以及存款的規模和定價。只有根據合約為貸款提供抵押的存款才會整筆被視為核心存款。各營運公司的核心存款基礎會被視作長期資金來源，並因此假定在流動資金壓力境況（我們用以計算主要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指標）下不會被提取。

風險報告 (續)

於評估任何營運公司內的存款是否核心存款時，有三方面考慮：

- 價格：定價大幅高於市場或基準利率的任何存款，一般會被完全視為非核心存款；
- 規模：資金總額超過若干限額的存戶不會計算在內。限額經考慮業務類別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方法而設定；及
- 業務類別：經過價格及規模的考慮後，餘下的任何存款成分會按存款所涉及的業務類別評估。根據此方面的考慮可被視為核心存款的任何客戶存款所佔比例為 35%至 90%。

回購協議交易及銀行存款不得分類為核心存款。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採用兩項主要衡量指標來界定、監察及監控旗下各營運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用以監察結構性長期資金狀況，而納入滙豐集團界定壓力境況的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則用以監察在嚴重流動資金壓力下的復元力。

核心客戶存款為向客戶提供貸款的重要資金來源，並可減低對短期批發資金的依賴。營運公司會受若干限額規限，在核心客戶存款或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債務資金未有相應增長下，不得向客戶增加貸款。此措施一般稱為「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若屬最主要的營運公司，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限額由風險管理會議設定，若屬較小型的營運公司，則由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並由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監察。該比率為現有客戶貸款佔核心客戶存款及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有期資金兩者總和之比率。一般而言，客戶貸款乃假設會續期，並計作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分子，而不考慮合約到期日。反向回購安排並不計入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之內。

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

下表所列的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源自受壓現金流境況分析，並以一個月及三個月內受壓現金流入量佔受壓現金流出量的比率呈列。

受壓現金流入量包括：

- 預期從變現流動資產所得（扣除假設的扣減後）的流入量；及
- 並未列為動用流動資產的即將到期資產所產生的約定現金流入量。

為配合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計算方法，一般假設客戶貸款（不論合約到期日）在壓力境況下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入量，故不計作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的分子。

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如在 100%或以上，反映受監察的壓力境況下累計了正數現金流量。滙豐集團旗下營運公司在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壓力境況（由有關營運公司的內在風險分類方法界定）下，均須能將該比率維持於 100%或以上達三個月。

根據月底數字，本集團的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及壓力下之一個月及三個月償債保障比率載於下表：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壓力下之一個月償債保障比率		壓力下之三個月償債保障比率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年底	79.9	77.8	120.2	122.1	114.2	116.3
最高	80.2	83.1	122.1	131.9	116.3	127.3
最低	77.8	77.1	116.7	115.7	113.2	110.8
平均	79.6	79.8	118.4	121.2	114.3	115.5

壓力境況分析

我們利用數個標準滙豐集團壓力境況，以模擬：

- 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流動資金危機境況；及
- 整體市場流動資金危機境況。

所有營運公司均會模擬上述境況。作為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承受水平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各境況所用假設的適切性會由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每年正式批准。

我們將一套標準的指定壓力假設應用於滙豐集團的現金流模型，從而釐定受壓現金流出量。我們的架構規定須運用兩種整體市場境況，以及嚴重程度不斷增加的其他三種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壓力境況。除標準的壓力境況外，個別營運公司亦須制訂本身的境況，以反映所屬市場的具體情況、產品及資金基礎。

較諸兩種整體市場境況，該三種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境況所模擬的境況更為嚴重。營運公司管理的有關結合整體市場及滙豐特定情況的壓力境況，是以其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方法為基礎。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壓力境況分析及償債保障比率的分子包括：經應用適當受壓扣減後變現流動資產所得假定現金流入量。這些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資產何時被視為可變現的預期而作出。

流動資產指符合滙豐集團流動資產定義的無產權負擔資產，且為直接持有，或因剩餘合約期限超過受監察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覆蓋時間之反向回購交易而持有。

我們的架構將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各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及一個月至三個月期內變現。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認，可根據滙豐集團流動資產政策被視為流動的任何資產，將於受管理的壓力境況下保持為流動資產。

來自動用一個月內流動資產的流入量，計算基礎通常僅限於經確定的可提取中央銀行存款、黃金，或出售或回購的政府及類似政府貸款（通常限於以主權實體本土貨幣計值的貸款）。高質素資產抵押證券（主要為美國按揭抵押證券）及備兌債券亦包括在內，但假設由這些資產所產生的流入量設有上限。

就大多數流通指數內的高質素非金融及非結構企業債券及股票而言，一個月後的流入量亦會計及。

內部分類方法	確認現金流入量	資產類別	符合資格的標準
第一級	• 一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政府• 中央銀行（包括經確定的可提取儲備）• 超國家金融機構• 多邊發展銀行• 硬幣及紙幣	• 按0%至20%計算風險加權值
第二級	• 一個月內但設有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及地區政府• 公營單位• 有抵押備兌債券及轉手資產抵押證券• 黃金	• 按20%計算風險加權值
第三級	• 一個月至三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抵押非金融企業證券• 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及計入流通指數內的股票	• 內部評級為2.2 CRR或以上

風險報告 (續)

由中央或地方／區域政府擁有及控制但未獲明確擔保的實體被視為公營單位，而任何獲明確擔保的風險承擔會反映為最終擔保人的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就計算壓力下之三個月償債保障比率而言，列作流動類別的資產之估計流動資產價值（未計假設扣減）（按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而界定）。

因剩餘合約期限在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覆蓋時間內之反向回購交易而持有的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同業貸款，均不計入流動資產中，原因是這些資產會列作約定現金流入量。

流動資產由獨立營運公司持有及管理。所示的大部分流動資產均由各營運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直接持有，主要目的是按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產組合中所持的所有資產均屬無產權負擔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第一級	1,330,759	1,238,471
第二級	73,940	80,726
第三級	67,916	67,874
	1,472,615	1,387,071

由於客戶存款增加，流動資產有所上升。

監察批發債務 (未經審核)

倘為籌集資金而涉足有期債務批發市場，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設定滾動3個月及12個月債務期限累計限額，以確保到期日不會集中在這些時間範圍內。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亦透過發行優先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公開及私人），以及運用高質素抵押品透過有抵押回購市場取得借款，從而參與各批發融資市場，以便為經營非銀行業務而不接受存款的附屬公司取得資金、使資產負債的到期日及貨幣互相配合，並維持在各地批發市場的影響力。

流動資金行為化 (經審核)

流動資金行為化用於反映我們對下列時間的評估：有信心（即使在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取得負債的預計時間，以及必須假設我們需為資產提供資金的預計時間。當合約條款並不反映預期行為時，便會採用行為化方法。流動資金行為化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遵照風險管理會議制訂的政策進行檢討及審批。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營運公司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及備用信貸。倘客戶取用有關款項，則該等信貸將增加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與可能取用不可撤銷信貸承諾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會在我們的壓力境況中反映，而有關信貸亦會設定上限。

跨貨幣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經審核)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亦會考慮到，當利用某一貨幣的增值以補足另一貨幣的減值時（例如利用外幣掉期市場），各公司能否在壓力下繼續涉足外匯市場。在適當情況下，營運公司亦須監察非本土貨幣在壓力下之償債保障比率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未經審核)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

此項披露並非旨在識別可供應付債權人申索的資產，或預測在議決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分派予債權人的資產。

下表僅呈列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的分析，並呈列具產權負擔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的金額。因此，列表並未呈列就反向回購、借入股票或衍生工具所收取的任何可動用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分析

	具產權負擔		無產權負擔 – 不能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			總計 百萬港元
	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之資產 百萬港元	可隨時變現資產 百萬港元	其他可變現資產 百萬港元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應收賬款及衍生工具資產 百萬港元	不能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及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	156,474	–	–	1	156,47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21,122	21,1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214,654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23,665	351,229	31,849	283	–	407,026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7,267	94,761	–	–	–	102,028
– 債務證券	13,324	218,410	–	–	–	231,734
– 股權	3,074	38,058	48	–	–	41,180
–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	14,329	–	–	14,329
– 客戶貸款	–	–	17,472	283	–	17,755
衍生工具	–	–	–	389,934	–	389,93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57	–	–	96,938	98,195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1,257	–	–	15,981	17,238
– 股權	–	–	–	–	80,957	80,957
– 客戶貸款	–	–	–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218,901	–	218,9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147	355,781	5,912	126,473	488,313
客戶貸款	1,187	21,012	2,761,751	9,017	22,249	2,815,216
金融投資	58,081	1,123,293	5,925	–	269,194	1,456,493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25,151	517,858	–	–	1,527	544,536
– 債務證券	32,930	562,334	124	–	267,438	862,826
– 股權	–	43,101	5,801	–	229	49,131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	–	148	–	–	148
其他資產	–	17,396	39,615	–	69,108	126,119
本期稅項資產	–	–	–	–	2,418	2,418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	–	–	–	22,191	22,19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14,456	–	2,198	116,6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45,078	45,078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97,492	–	7,187	104,679
遞延稅項	–	–	–	–	1,436	1,43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	–	–	–	191,694	191,694
	82,933	1,670,808	3,407,017	624,047	1,091,941	6,876,746

風險報告 (續)

	具產權負擔		無產權負擔		無產權負擔 – 不能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		總計 百萬港元
	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之資產 百萬港元	可隨時變現資產 百萬港元	其他可變現資產 百萬港元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衍生工具資產 百萬港元	不能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及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	158,878	-	-	-	1	158,87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	16,346	16,34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95,554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18,144	272,818	20,430	8	-	-	311,40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759	104,415	-	-	-	-	109,174
- 債務證券	11,402	138,743	-	-	-	-	150,145
- 股權	1,983	29,657	-	-	-	-	31,640
-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	11,897	-	-	-	11,897
- 客戶貸款	-	3	8,533	8	-	-	8,544
衍生工具	-	-	-	388,727	-	-	388,72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61	-	-	-	88,585	90,146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	1,561	-	-	-	18,310	19,871
- 股權	-	-	-	-	-	70,246	70,246
- 客戶貸款	-	-	-	-	-	29	2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150,584	-	-	150,584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92	430,195	-	-	134,234	564,521
客戶貸款	2,392	10,775	2,592,862	281	-	12,935	2,619,245
金融投資	50,912	1,090,433	7,458	-	-	230,968	1,379,771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31,005	492,944	-	-	-	1,749	525,698
- 債務證券	19,907	570,095	126	-	-	229,149	819,277
- 股權	-	27,394	7,332	-	-	70	34,796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	-	4,476	-	-	-	4,476
其他資產	-	13,267	47,637	-	-	62,049	122,953
本期稅項資產	-	-	-	-	-	2,034	2,034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	-	-	-	-	19,476	19,47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3	105,816	-	-	2,033	107,8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41,882	41,882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05	94,164	-	-	6,471	101,240
遞延稅項	-	-	-	-	-	2,294	2,294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	-	-	-	-	161,975	161,975
	71,448	1,548,432	3,303,038	539,600	976,837	6,439,355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現有抵押品責任的條款，我們估計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持倉，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提供最多4.67億港元（2013年：3.64億港元）的抵押品，而倘信貸評級被下調兩級，有關抵押品的金額可能上升至6.41億港元（2013年：5.3億港元）。

流動資金規例

(未經審核)

於 2010 年 12 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架構》。該架構包括兩項流動資金的衡量指標：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有關比率的觀察期自 2011 年開始，並預期分別於 2015 及 2018 年成為確立的標準。

於 2013 年 1 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多項變動，對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作出微調，包括降低適用於非營運非金融公司存款的流出比率，由 75% 降至 40%，並調低適用於流動資金信貸額度承諾的流出比率，由 100% 降至 30%。因應最新的巴塞爾流動資金標準，香港金管局已完成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諮詢工作，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已於 2014 年頒布並自 2015 年起生效。

於 2014 年 1 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另一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諮詢文件，並於 2014 年 10 月頒布最終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指市場因素（包括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

我們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 2014 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及源自客戶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因對零售及工商金融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對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應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世界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整個集團內推行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其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組合層面產生的多項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滙豐集團管理委員會為滙豐控股及其各項環球業務核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該等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法律實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採用風險限額執行。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估計虧損風險（「VaR」）限額，而市場流通程度及業務需求則是決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

風險報告 (續)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MOC」）按地區及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WCMR」）層面進行管治。委員會負責直接監察和批准用於風險計量及管理乃至壓力測試的所有交易風險模型。模型監察委員會優先制訂交易風險管理所用的模型、方法及實務，並確保此等模型、方法及實務保持在承受風險水平及業務計劃的範圍內。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向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而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監督集團層面的所有風險類別。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至少每年兩次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RMM」）通報重大事宜。根據相關監管規則，集團風險管理會議為集團的「指定委員會」，並已授權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所有交易風險模型的日常管治。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批核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單，規限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僅限於清單上的產品；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以及規限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僅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所在地處理。

市場風險計量標準

(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相符。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其中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例如收益率出現一個基點變動的影響）。我們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

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則是決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估計虧損風險

(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因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估計虧損風險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我們會為所有用作交易的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的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一日持倉期的估計虧損風險乃按 99% 的可信程度計算。倘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此等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所使用的過往模擬模型包括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估計虧損風險量度乃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然後再把結果調整至 10 日。

根據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觀察所得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在該周期內所有持倉均可以套現或有關風險均可以抵銷。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因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 99% 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可能反映僅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回溯測試

我們將已結清及假設損益與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數值對照從而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性。假設損益不包括來自實際列賬基準損益之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我們預期於一年期內，平均會有兩至三次損益超出 99% 的可信水平的估計虧損風險。因此，這段期間損益超出估計虧損風險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為確保計算風險值時以審慎為本，必須留意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利潤僅於回溯測試模型準確性時才會考慮，而不會用作計算用於風險管理或資本目的之估計虧損風險次數。估計虧損風險於多個層面進行回溯測試，反映滙豐業務的全面性。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對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由估計虧損以外風險（「RNIV」）之計算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內。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旨在管理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主要市場風險。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非主要貨幣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隔夜指數掉期基差風險。在此等情況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利用壓力測試量化資本規定。於 2014 年平均計算，來自該等壓力測試的資本規定佔內部模型為本的市場風險規定資本總額的 2.9%。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涵蓋的風險為運用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的 11.7%，並包括無法每日觀察的資產類別及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所產生的風險，例如股息風險或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所用數據記錄不足。

風險因素會定期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適用），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方法或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各境況的嚴重程度會按照資本充足程度的規定而修正。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估計虧損風險的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方法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的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風險報告 (續)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的一項重要工具，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業務所在地及整個集團層面執行。整個集團內的所有業務所在地均一致採用一組標準的境況。我們在集團層面設定一組境況，以反映各個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所帶來的潛在虧損風險按承受風險水平釐定限額及監察。

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管理整個過程，並聯同地區風險管理層釐定以下適用於組合及綜合持倉狀況的境況：

- 單一風險因素壓力境況，不可能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中反映，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 技術境況，此境況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市場相關性；
- 假設境況，此境況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主權債務違責之潛在影響，包括更廣泛的連鎖影響；及
- 歷史境況，此境況包含過往市場受壓期間的變動之觀察，而此等境況並不在估計虧損風險中反映。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理解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境況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缺口風險管理，使管理層得悉有關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2014 年的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各大央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令環球金融市場普遍受惠。然而，關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最快將於何時縮減資產購買計劃規模的討論成為全年的熱點話題。此外，由於憂慮部分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放緩及外圍因素持續失衡所引發的負面外溢效應，導致市場氣氛惡化，進而引致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市場波動加劇。

交易用途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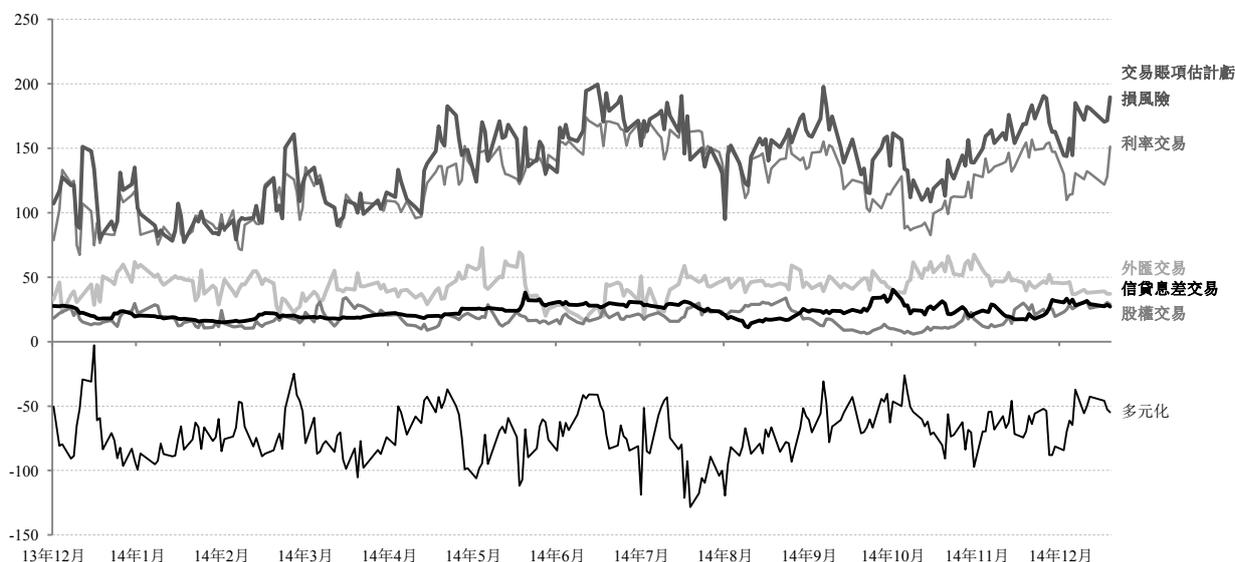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活動估計虧損風險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水平，主要由於利率業務的風險增加，導致利率估計虧損風險及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上升。

下圖載列去年整體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之單日水平。

單日估計虧損風險（交易用途組合）、99% 1 日（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年度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 1 日¹
（經審核）

	外匯及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股權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多元化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	37	151	28	27	(55)	190
平均	43	124	18	23		138
最高	72	174	34	40		19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	33	79	18	28	(54)	107
平均	39	91	22	27		107
最高	88	120	42	49		189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及源自客戶的持倉。

2 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別的組合分散市場風險的影響，即為組合多元化。將多種不同類別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外匯）納入一個組合內時，產生的非系統性市場風險將可減低，此數額即反映減低風險的情況。其計算方法為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多元化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別在不同日期會出現最高及最低數額，故就有關計量而計算組合多元化的好處並無意義。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收益率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的錯配情況。對某些投資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例如按揭提前還款事件）必須作出假設，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例如往來賬項）以及受管理利率產品之重新定價行為的經濟存續期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會令此類風險的分析更為複雜。

風險報告 (續)

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或撥入各地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管理賬目內。要轉移市場風險至環球資本市場部門管理或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賬目，通常會透過各業務單位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某項產品的行為特性有別於其合約列明的特性時，本集團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各地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全部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如上文所述，在某些情況下，產品之非直線特性不可能完全透過風險轉移過程掌控。舉例而言，資金由客戶存款戶口流向其他投資產品的進度，以及按揭提前還款的確實速度，會因利率不同而變化。在此等情況下，需採用模擬模型來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及淨利息收益之影響。市場風險一旦於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或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管理之賬目中統一處理，風險淨額使用資產負債管理限額予以管理或透過採用利率掉期予以抵銷。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我們和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時，主要是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

本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淨利息收益變動風險，大部分涉及核心存款業務。本集團核心存款業務的風險，在於所得存款價值及批發資金息差會出現變動。核心存款價值會隨利率上升而增加，亦會隨利率下調而減少。然而，此風險在極低息環境下與利率升跌並不對稱，因為即使利率下調，再調低存款息率的空間已相當有限。

結構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匯兌風險使用敏感度分析監察，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匯兌風險。我們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

倘我們認為具結構風險的貨幣重估時可能減值，而實際上亦可以進行對沖，便有可能進行這類對沖。對沖方法是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根據IFRS，該等合約在賬目中列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或以等同所涉功能貨幣的貨幣借款為相關項目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外幣風險，均不少於結構外幣持倉淨額總計的10%：

	本集團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等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58,785	198,58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35,713	172,594

營運風險

(經審核)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本集團內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與程序以及管治架構。



- 我們利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協助評估首要風險監控措施的成效。
- 我們利用主要指標協助監察風險及監控措施。
- 境況為管理層提供首要及新浮現營運風險的量化概覽。
- 內部事件用於預測預期虧損情況。
- 外部資料來源（例如IBM/Algo 及ORX 資料庫）用於協助評估極端境況。

有關機構透過制訂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我們會定期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營運風險，以降低或承擔風險，務求預先洞悉風險。有關過程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其他行動。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由個別業務單位及部門執行。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有助各業務單位及部門前瞻性預測營運風險及評估監控工作之成效，並制訂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各業務單位及部門能積極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風險及監控評估須至少每年檢討並更新一次。

除上述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外，我們亦已實施改良的境況分析程序，以透過境況分析改善重大風險的量化及管理方法。

主要營運風險（未經審核）

- **詐騙及金融犯罪：**由或對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實施詐騙的威脅，於經濟環境轉差時可能增加。我們已加強監察、進行源頭分析及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抵禦外來攻擊，以及降低有關範疇的損失。此外，集團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與環球業務緊密合作，繼續因應環境變化來評估威脅，並改進我們的監控措施，以降低有關風險。本行亦面臨潛在犯罪活動風險，並斥巨資改善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及檢查等監控工作。
- **第三方風險：**本行設有針對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表現進行盡職調查及監控的程序，確保本行服務客戶的能力不受影響。

風險報告 (續)

- **監管合規:** 能否應對業務所在市場內與日俱增的需求或頻繁變動的監管要求，仍是本行的重點關切。我們正推出一項環球標準計劃以確保實施主要監管及金融犯罪合規規定。我們亦推行多項有關操守及價值的措施，務求將不當銷售或違反市場操守的風險降至最低。
- **資訊保安:** 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保安對維持銀行的應用程式、運作流程，同時保障客戶及集團業務，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抵禦有關攻擊，可能會造成財務損失、遺失客戶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維繫客戶信心的能力。
- **導致營運複雜的變化程度:** 營運壓力在經濟增長時期及市場低迷動盪時期均可能出現。為確保內部監控環境的復原能力，營運風險管理部與業務管理層推行多項業務改革計劃，此舉可能涉及相關管治或管理委員會對新措施進行專題檢討、虧損或指標趨勢分析、以及參與並討論有關問題或關切。
- **人事風險:**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吸納及挽留具有適當才能和專業知識的職員仍然面對挑戰。我們對培訓及管理發展方案作出了重大投資，讓各職員能為我們面臨的業務變化及推行環球標準作準備。

聲譽風險

(未經審核)

聲譽風險指因滙豐本身、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連繫的人士的事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而無法滿足相關群體期望，可能導致相關群體對滙豐形成負面觀點的風險。

聲譽風險與觀念相關，不論該等觀念是否以事實為依據。相關群體的期望不斷變化，因此聲譽風險亦呈動態變化，因不同地域、團體或個人而異。作為一家環球銀行，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接受公眾監督，按本身設定的高標準經營業務。聲譽風險可能造成財務或非財務影響、信任喪失、對我們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其他後果。誠信、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益等標準如有任何減損，均會帶來潛在的聲譽風險。

我們已採取及／或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強反洗錢、制裁及其他監管合規架構。這些措施（隨著時間流逝亦將有助我們改善聲譽風險管理）包括下列各項：

- 透過循序漸進地實施集團策略，簡化集團業務，包括採納環球金融犯罪風險方面的考慮，此舉應有助規範我們在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經營業務的方式；
- 增加各業務所在地區應對聲譽風險的資源，以及就聲譽風險及客戶關係事宜引入中央個案管理及追查程序；
- 在環球業務內部設立聲譽風險及客戶甄選聯合委員會，制訂明確程序妥善上報及解決相關事宜；
- 不斷展開滙豐價值觀培訓及溝通計劃，界定集團內全體人員的行事方式，務求確保相關價值觀融入集團業務；及
- 圍繞防範金融犯罪問題持續發展及實施環球標準，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支持。此舉包括在全球各地統一應用規管反洗錢及制裁規定條文的政策。

對於明知參與任何業務、活動或社團會帶來可預見聲譽損害而未予考慮及採取補救措施的行為，滙豐一律採取零容忍態度。對於可能對集團產生負面影響的事宜，必須予以公開討論及上報，不得設置任何障礙。鑑於業務活動在各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所有業務決策必須充分考慮任何可能對滙豐聲譽造成損害的因素。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惕，偵查並防止不法分子進入環球金融系統，為此我們將繼續與各地政府緊密合作以獲得成功。此舉對執行集團策略、滙豐價值觀以及維持並提升集團聲譽均至關重要。

保險風險

(經審核)

保險風險為損失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承保公司所產生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後，賠償及利益支出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或保證現金利益）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因此，賠償及利益的嚴重程度以及支付時間並不確定。倘根據合約由投保人轉移予本集團的保險風險並不重大，相關合約便會分類為投資合約。

本集團管理保險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承保限額、為涉及新產品或超出既定限額的交易訂定批核程序、分散風險、發出定價指引、安排再保險及監察新浮現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各地的特定市況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

所有保險產品，不論是由內部制訂或由第三方制訂保單公司提供，均需經產品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於評估及監察各類受保風險及整體風險所涉及的保險風險時，會採用多個方法，包括內部風險計量模型、敏感度分析、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

本集團運用或然率理論為保單組合定價及提撥準備。保險事故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隨機性，於任何一年內發生的實際事故次數，均可能與利用既定統計方法估計的次數不同。

資產負債管理（保險）

本集團管理保險風險時，運用的工具主要是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本集團積極管理資產，所用的方法會顧及資產質素、多元化、現金流的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投資回報目標。投資過程之目的是在可接受的參數內，達到投資回報目標水平。投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及審批策略資產分配，並訂定投資指引。本集團保險業務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會監督資產負債的管理過程。

本集團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為各種主要保險產品類別訂定資產組合。投資政策界定資產分配和限制，目標是長遠而言達到投資回報目標。

下表列示各種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組合成分。93%之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

風險報告 (續)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非相連合約 ¹ 百萬港元	相連合約 ²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³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048	49,343	546	96,937
– 衍生工具	173	3	24	200
– 金融投資	212,417	–	20,353	232,770
– 其他金融資產	35,891	1,433	821	38,145
金融資產總值	295,529	50,779	21,744	368,052
再保險資產	4,341	1,454	–	5,795
PVIF ⁴	–	–	32,389	32,389
其他資產	6,053	5	2,695	8,753
資產總值	305,923	52,238	56,828	414,98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29,239	7,426	–	36,665
保單未決賠款	265,743	44,439	–	310,182
遞延稅項	225	–	6,021	6,246
其他負債	–	–	3,571	3,571
負債總額	295,207	51,865	9,592	356,664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58,325	58,325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95,207	51,865	67,917	414,989
	非相連合約 ¹ 百萬港元	相連合約 ²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³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3,980	44,061	515	88,556
– 衍生工具	11	2	41	54
– 金融投資	188,480	–	17,042	205,522
– 其他金融資產	30,825	1,527	1,929	34,281
金融資產總值	263,296	45,590	19,527	328,413
再保險資產	2,924	1,700	–	4,624
PVIF ⁴	–	–	28,916	28,916
其他資產	6,462	5	1,934	8,401
資產總值	272,682	47,295	50,377	370,35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29,159	7,527	–	36,686
保單未決賠款	236,911	39,269	–	276,180
遞延稅項	93	–	4,906	4,999
其他負債	–	–	2,886	2,886
負債總額	266,163	46,796	7,792	320,751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49,603	49,603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66,163	46,796	57,395	370,354

1 包括非相連壽險保單、非相連投資合約及其他非壽險保單。

2 包括相連壽險保單及相連投資合約。

3 包括股東資產。

4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承保策略

本集團之承保策略著重使組合維持均衡。此策略以多年來風險相若之龐大組合為基礎，相信可藉此減低所得結果的差異。

再保險策略

本集團透過再保險轉移承保業務的部分保險風險，以減低虧損風險及保障資本來源。本集團利用再保險，管理單位相連保險產品及傳統非分紅保險產品保證最低投資表現所產生之金融風險。雖然再保險可用於管理保險風險，但亦使本集團承受再保人違責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管理該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第 63 頁。

承保風險性質

本集團主要制訂產品之內在風險性質評估載列如下：

(i) 保單 – 非相連產品

非相連保險業務之基本特點是提供在簽發保單時釐定的保證身故利益。帶有儲蓄成分的非相連保險產品，亦可能會提供保證退保利益、保證期滿利益、信貸評級保證及／或不失效保證條款。酌情參與條款亦可讓投保人透過年度或期末紅利分享壽險基金的利潤。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可以全權酌情宣派紅利。本集團的目標是按照長期回報率，維持穩定的紅利派發比率。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當前的紅利派發方案是否可行。

(ii) 保單 – 單位相連產品

本集團承保單位相連壽險保單，該等保單一般會向投保人提供壽險保障以及多種基金以供選擇投資。已收取之保費會撥入投保人選擇之基金。保險及行政費用會從基金的累計資金中扣除。倘單位相連產品附帶重大表現保證，則本集團會透過再保險管理此類風險。

(iii) 投資合約 – 有保證之退休基金

本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本集團會為部分指定基金提供投資回報或保本保證。制訂投資策略之目標，是提供至少足以達致最低保證水平之回報。

(iv) 投資合約 – 無保證之退休基金

本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本集團並不承擔此類投資合約的投資風險。

風險報告 (續)

保險風險之集中程度

在承保過程中，倘發生特定事件或連串事件，對本集團的負債造成嚴重影響，便會產生風險集中的情況。風險集中可能源自個別保單或多份相關小規模合約，且與可能產生來自個別或多份合約大額申索之情況有關。

本集團須面對之集中程度風險，源自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大火、疫症、地震及其他天災，影響本集團承保之投保人生命。為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作出巨災再保險安排。

投購本集團及其合資公司簽發的保單之投保人，主要是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居民，其中香港居民佔大多數。

為釐定保險風險之集中程度及所需再保險保障範圍，本集團會進行境況分析，以調查本集團面對的潛在財務影響。虧損總額乃根據已選取之壓力水平估算。本集團的再保險策略詳情於第 59 頁披露。

壽險業務一般屬長期性質，而且壽險保單通常帶有儲蓄及投資成分。因此，壽險未決賠款分析是整體衡量保險風險的適當方法，因為壽險保單的準備額一般會參考相關保單之預期日後現金流出額及多項假設（主要包括利率及死亡率）而釐定。在釐定假設的過程中，我們旨在對未來結果作出穩定而審慎的估計，故本集團將風險邊際差距納入最佳估計假設，即使實際經驗出現多種合理變化，這些假設仍然適用。本集團會每年檢討相關經驗，以評估採納的假設與估計未來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之間的邊際差距是否足夠。由於本集團並未因投資合約而面對重大保險風險，故保險風險管理的分析並無包括投資合約。壽險未決賠款的分析於附註 32 詳細披露。

金融風險 (保險)

管理有金融資產支持的保險未決賠款可能會令本集團承擔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項金融風險連同本集團管理此等承保業務風險之方法，概述如下。

本集團亦因向投保人簽發若干投資合約而面對投資回報保證風險。本集團為達致該等保證而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會低於保證回報，故會產生此種風險。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投資於定息證券及採用配對方法，使所持資產能應付投保人負債。倘分析顯示在合約有效期內，指定資產之回報可能不足以抵補有關負債，則會提撥準備以提供額外保障。

下表按負債類別分析本集團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資產，並提供相關金融風險的概覽：

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

	非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424	11	546	15,981
– 股權證券	31,624	49,332	–	80,956
	47,048	49,343	546	96,937
金融投資				
持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163,289	–	19,336	182,625
可供出售：				
– 國庫票據	–	–	–	–
– 債務證券	49,127	–	793	49,920
– 股權證券	1	–	224	225
	49,128	–	1,017	50,145
衍生工具	173	3	24	200
其他金融資產	35,891	1,433	821	38,145
	295,529	50,779	21,744	368,05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7,782	13	515	18,310
– 股權證券	26,198	44,048	–	70,246
	43,980	44,061	515	88,556
金融投資				
持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162,858	–	16,608	179,466
可供出售：				
– 國庫票據	–	–	–	–
– 債務證券	25,622	–	365	25,987
– 股權證券	–	–	69	69
	25,622	–	434	26,056
衍生工具	11	2	41	54
其他金融資產	30,825	1,527	1,929	34,281
	263,296	45,590	19,527	328,413

上表顯示本集團一般會就相連合約指定資產以公允值列賬，而非相連合約的資產則按相關合約的性質分類。於 2014 年底，為支持相連未決賠款而持有之資產佔本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金融資產總值之 13.8%（2013 年：13.9%）。上表亦顯示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67.5% 的金融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2013 年：68.1%），而 22.1%（2013 年：21.4%）則投資於股權證券。

風險報告 (續)

市場風險 (保險)

市場風險可細分為利率風險、股權及其他價格風險及匯兌風險。各類市場風險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利率風險

保險業務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所持債務證券，以及日後現金流淨額再投資時可得利率的不確定性。大部分所持債務證券均屬持至到期日類別，其管理目標是為配對預期負債付款。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產及負債持倉，以監察此項風險；亦會定期模擬及檢討現金流的估算額，以及利率波動對投資組合與保險準備金之影響。此等策略之整體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導致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的淨額。

就分紅產品而言，本集團可透過酌情參與機制與投保人分擔風險，從而減低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選定利率境況對年度利潤及保險附屬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對年度 利潤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 淨值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年度 利潤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 淨值之影響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 100 個基點	1,463	(3,221)	1,179	(1,308)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 100 個基點	(1,720)	3,973	(1,343)	1,263

上述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投資風險分擔機制，但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變動作用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任何變化。

股權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值列賬之證券組合（包括股票及其他資產）亦有價格風險，而此項風險界定為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潛在市值損失。減低風險的主要措施包括積極分配資產、組合多元化及根據酌情參與條款與投保人分擔風險。組合的特性會定期分析，該等風險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分散於各行業及資產類別，而集中於任何一家公司、一個行業或一個資產類別的情況，則會受高級管理層設定之參數及法定規定所限制。

下表載列股價出現 10% 差異對年度利潤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對年度 利潤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 淨值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年度 利潤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資產 淨值之影響 百萬港元
股價上升 10%	1,173	1,173	948	948
股價下跌 10%	(938)	(938)	(780)	(780)

上述股權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投資風險分擔機制，但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股價下跌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股價下跌可能導致的任何投保人行為改變。

匯兌風險

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和美元這兩種主要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與資產，從而有效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設定限額，以確保匯兌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管理匯兌風險。

信貸風險（保險）

定息證券和較少量的短期及其他投資的保險業務組合會帶來信貸風險，而此項風險界定為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潛在財務損失。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證券組合，賺取具競爭力的回報。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亦設有相關限額，以管理信貸質素及集中程度風險。由於支持相連負債的資產所涉金融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因此下表只列出用作支持非相連負債的資產。下表所列資產的 89%（2013 年：88.4%）屬「穩健」級別的投資。概無低於標準或以下級別的投資。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穩健 百萬港元	中等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中等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用作支持非相連保單未決賠款及 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123	1,301	15,424	15,806	1,976	17,782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14,123	1,301	15,424	15,806	1,976	17,782
金融投資	187,906	24,510	212,416	165,971	22,509	188,48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187,906	24,510	212,416	165,971	22,509	188,480
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¹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9	47	546	448	67	515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499	47	546	448	67	515
金融投資	18,718	1,411	20,129	15,472	1,501	16,973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18,718	1,411	20,129	15,472	1,501	16,97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22	1,348	15,970	16,254	2,043	18,297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14,622	1,348	15,970	16,254	2,043	18,297
金融投資	206,624	25,921	232,545	181,443	24,010	205,453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206,624	25,921	232,545	181,443	24,010	205,453

1 股東權益包括有償債能力及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風險報告 (續)

本集團亦因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而面對信貸風險，當中最大部分是再保險追償額。為減低交易對手不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就批核再保人制訂若干業務及財務指引，當中包括主要機構的評級，並已考慮當前可得市場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再保人之財務穩定性，以及應收再保人款項之償付趨勢。轉讓予再保人分擔的未決賠款及再保險未決追償額如下：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中等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相連保單	4,128	54	—	—	—	—	4,182
相連保單	3	1,438	—	—	—	—	1,441
總計	4,131	1,492	—	—	—	—	5,623
再保險債務人	28	35	—	109	—	—	17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相連保單	2,834	2	—	—	—	—	2,836
相連保單	3	1,692	—	—	—	—	1,695
總計	2,837	1,694	—	—	—	—	4,531
再保險債務人	45	7	—	41	—	—	93

本集團已出售一項單位相連壽險產品，該產品提供最低身故賠償金額保證及最低累計福利保證，由本集團承保，但由第三方再保。本集團就此第三方履行其再保險責任之能力而面對信貸風險。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該第三方的風險額為 14.41 億港元（2013 年：16.95 億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

流動資金風險共有三個組成部分。第一部分在正常市況下產生，稱為流動資金來源風險，具體而言亦即是在需要履行付款責任時籌集足夠現金的能力。第二部分為市場流動資金風險，倘若某種工具的持有量十分龐大，導致該等工具未能按相等於或接近市價的價格全數出售，即會產生這種風險。最後是備用流動資金風險，即是在非正常狀況下按條款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需要應付日常現金資源需求，尤其是保單及投資合約產生之賠償，以及退保之退保金額。因此，我們面對的風險是可能並無足夠現金，因而無法按合理成本償付到期的未決賠款及負債。為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監察及設定適當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償付該等未決賠款及負債。本集團亦會按各相關基金之流動資金需求設計投資組合，並運用退保罰款及市場調整條款，以減輕不可預計的現金需求所涉成本。

下表載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單未決賠款預計期限：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期限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總計 百萬港元
	1 年內 百萬港元	1 至 5 年 百萬港元	5 至 15 年 百萬港元	15 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相連保單	24,109	91,832	223,103	242,465	581,509
相連保單	2,479	11,095	51,560	100,679	165,813
	26,588	102,927	274,663	343,144	747,32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相連保單	28,328	84,543	197,109	226,343	536,323
相連保單	2,196	8,078	45,963	89,836	146,073
	30,524	92,621	243,072	316,179	682,396

投資合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

	非相連 投資合約 百萬港元	相連 投資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餘合約期限			
- 1 年內到期	34	156	190
- 1 至 5 年內到期	-	-	-
- 5 至 10 年內到期	-	-	-
- 無定期 ¹	29,205	7,270	36,475
	29,239	7,426	36,66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餘合約期限			
- 1 年內到期	45	119	164
- 1 至 5 年內到期	-	-	-
- 5 至 10 年內到期	-	-	-
- 無定期 ¹	29,114	7,408	36,522
	29,159	7,527	36,686

1 在大部分情況下，投保人有權選擇隨時終止合約，並收取其保單的退保金額。退保金額可能大幅低於上表所示金額。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

壽險業務採用內含價值法入賬，此方法可以提供一個全面的保險及相關風險評估架構。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PVIF 資產之價值為 323.89 億港元（2013 年：289.16 億港元），相當於預期從有效保單賬項產生的利潤中，股東應佔權益之現值。

PVIF 資產的估值包括使用隨機方法，納入預測假設中非經濟風險的明顯風險邊際差距，以及金融期權和擔保的明顯準備。風險折現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收益率設定。

PVIF 接受壓力測試，以評估壽險業務價值對不同風險因素不利變動的敏感度。下表載列倘若主要經濟假設出現變動時，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PVIF 帶來之影響：

	對 PVIF 之影響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無風險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	1,357	1,392
無風險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	(813)	(1,515)

風險報告 (續)

上表所載 PVIF 受到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投資風險分擔機制，惟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變化。

非經濟假設

我們釐定投保人負債及 PVIF 時，會採用包括死亡率及／或發病率、失效率及支出率等非經濟假設，惟須遵守任何相關的所屬地區監管規定。下表載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年度利潤及資產淨值對此等非經濟假設各種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對 2014 年業績之影響		對 2013 年業績之影響	
	除稅後利潤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除稅後利潤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 10%	(294)	(294)	(291)	(291)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 10%	301	301	299	299
保單失效率上升 10%	(319)	(319)	(330)	(330)
保單失效率下降 10%	370	370	384	384
支出率上升 10%	(303)	(303)	(298)	(298)
支出率下降 10%	299	299	289	289

上表所載除稅後利潤及資產淨值受到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制，惟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變化。

資本

資本管理

(經審核)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基於業務所在地的監管、經濟及工商業環境，按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為達此目標，我們的政策是持有多種不同形式的資本，並根據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該等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是資本管理政策的核心所在，讓我們能以貫徹如一的方式管理本身的資本。此架構將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計量指標界定為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規定，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的核心部分；及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最恰當的資本額，和不同類別資本的最理想組合。各附屬公司按本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生成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主要的資本提供者，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利潤、其他儲備、優先股及後償負債。

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經審核)

香港金管局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為本集團整體及根據單獨綜合基準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程度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資本 (續)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以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類別、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別及股權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類別及股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以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而營運風險則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

年內，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以及本集團本身，均已符合香港金管局頒布的所有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定 3 (未經審核)

由 2010 年 12 月起，巴塞爾委員會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改革措施，涵蓋額外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一般被統稱為「巴塞爾協定 3」。

根據巴塞爾協定 3 的資本規則，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普通股權一級比率規定為 4.5%，而最低總資本比率規定為 8%。

除巴塞爾協定 3 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頒布進一步的最低限額規定，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票據於企業變為無力償債時吸納全部虧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計入監管規定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之證券的資本處理方法，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分 10 年逐步取締。

《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條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便在香港實施首階段巴塞爾協定 3 資本標準（「巴塞爾協定 3 規則」）。最低資本比率規定的變動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逐步實施。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便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 3 緩衝資本規定。新修訂包括於 2016 至 2019 年間分階段引入三種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的規定：其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 2.5% 的資本；反周期緩衝資本的規定：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而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以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之較高吸收虧損資本要求：最高達風險加權資產的 2.5%。香港金管局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按照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 3 的安排，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水平為 0.625%，有關規定若在香港全面實施，將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2.5%。

此外，本集團將按要求根據內部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結果設立額外緩衝資本，以反映未計入監管規定資本內的風險。

根據上述發展，全面實施巴塞爾協定 3 資本規定的時間及安排以至本集團須持有的最低資本水平仍未確定。

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的建議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11 月，為處理「大到不能倒」的問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布了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整體損失吸納能力（「TLAC」）的建議。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的最低要求為介乎風險加權資產的 16% 至 20%，而整體損失吸納能力槓桿比率至少為巴塞爾協定 3 一級資本槓桿比率的兩倍。是項建議將根據個別解決策略予以採納。預期有關方面將於 2015 年進行一項定量影響研究（「QIS」），研究結果將成為最終建議的依據。定量影響研究亦將為制訂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規定的合規時間提供依據，但該日期不會早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一旦建議最終確定，任何新訂整體損失吸納能力標準預期將與巴塞爾協定 3 最低資本規定一併實施。有關建議預期將於 2015 年最終確定，屆時將要透過本土立法落實推行。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 3 引入簡單而且並非以風險為基準的槓桿比率，作為風險資本規定的補充措施，以限制銀行的過度槓桿借貸。巴塞爾協定 3 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準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 3 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巴塞爾協定 3 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由 2011 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止的同步執行期。同步執行期內將評估 3% 的建議最低比率是否適當，以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規定須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該等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詳載於《2014 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而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4 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附錄》瀏覽。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是項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受到限制達 279.59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25.63 億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	14.4	14.1
一級資本	14.4	14.1
總資本	15.7	15.2

資本 (續)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 標準計算法	248,891	221,923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811,343	1,656,378
– 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 計算法	4,453	4,25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標準計算法	6,406	5,231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13,801	90,372
– 中央結算交易對手 (「CCP」)	8,435	12,999
– 信貸估值調整 (「CVA」)	81,061	82,716
市場風險	143,199	134,035
營運風險	290,342	274,450
總計	2,707,931	2,482,354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301,844	283,612
工商金融	876,596	761,656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1,239,715	1,156,129
環球私人銀行	24,256	25,756
其他	265,520	255,201
總計	2,707,931	2,482,354

風險加權資產規劃

(未經審核)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回報是一項營運表現衡量指標，我們據此每日管理各項環球業務。該衡量指標結合了股東權益回報率與監管規定下的資本效益目標。我們根據滙豐集團的策略方向為各項業務訂立的風險加權資產目標，會納入經董事會每年批准的本行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之一部分。

透過向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會根據該等目標受到監察。資本扣減項目亦透過風險加權資產的監察架構加以管理，方法是計算此等項目的名義扣取額，使表現衡量方法更加整全。風險加權資產監察架構採用一系列的分析，以識別造成相關水平變動的主要因素，如賬項規模及賬項質素等，且尤其著重識別及劃分可由日常業務控制的項目，以及受風險模型或監管規定計算方法改變影響的項目。

按主要因素分析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未經審核)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833,716
匯兌變動	(27,858)
收購及出售	(31,187)
賬項規模	171,696
賬項質素	6,258
模型更新	6,104
方法及政策	51,929
內部更新	3,873
外部更新	48,056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176,94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0,658

按主要因素分析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未經審核)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34,035
風險水平之變動額	25,894
模型更新	(23,748)
方法及政策	7,018
內部更新	1,121
外部更新	5,897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9,16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199

資本 (續)

2014 年資本總額變動

(未經審核)

資本總額的來源及應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期初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51,105
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	86,428
已付股息	(42,750)
已發行普通股	10,733
可計入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增額	3,507
已扣減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額	1,260
已扣減於未綜合入賬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增額	(27,991)
已扣減之監管規定儲備增額	(5,396)
超額 AT1 扣減項目之減額	12,599
其他 (包括監管規定調整)	250
期末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89,745
期初額外一級資本	—
已發行永久後償貸款	14,737
贖回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5,422)
可計入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增額	569
已扣減於未綜合入賬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減額	2,715
超額 AT1 扣減項目之減額	(12,599)
期末一級資本	389,745
期初二級資本	27,005
贖回永久累積優先股	(5,311)
扣除贖回額之已發行有期後償債務	6,399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之增額	1,438
可計入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增額	2,667
已扣減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減額	2,400
其他 (包括監管規定調整)	694
期末二級資本	35,292
期末資本總額	425,037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巴塞爾協定 3 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狀況受惠於將會分階段撤銷的過渡安排。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股東權益	491,545	436,529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557,835	480,809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50,099)	(42,8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971	24,464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0,511	41,415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873)	(4,237)
不可計入CET1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17,667)	(12,714)
CET1 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129,771)	(109,888)
估值調整	(2,030)	(2,47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4,683)	(15,943)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1,485)	(2,350)
現金流對沖儲備	182	(197)
按公允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596)	(1,117)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89)	(110)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28,866)	(875)
物業重估儲備 ¹	(52,657)	(50,073)
監管規定儲備	(27,959)	(22,563)
超額AT1扣減項目	(1,588)	(14,187)
CET1資本總額	389,745	351,105
額外一級（「AT1」）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AT1資本總額	48,750	38,866
永久後償貸款	14,737	-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25,229	30,651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784	8,215
AT1 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48,750)	(38,866)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50,338)	(53,053)
超額AT1扣減項目	1,588	14,187
AT1資本總額	-	-
一級資本總額	389,745	351,105
二級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88,802	82,915
永久累積優先股	3,102	8,413
累積有期優先股	8,143	8,141
永久後償債務	9,337	9,346
有期後償債務	25,400	19,463
物業重估儲備 ¹	24,350	23,187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14,957	13,519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513	846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53,510)	(55,910)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53,510)	(55,910)
二級資本總額	35,292	27,005
資本總額	425,037	378,110

1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之一部分。

資本 (續)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之《2014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附錄》瀏覽。

下表列示過渡期披露模版所有過渡安排一旦分階段撤銷後按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惟須注意，所有按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舉例而言）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此外，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因此，本集團資本比率所受的最終影響或會與備考數字有差異，因為備考數字只是機械化地應用現行規則計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而並非一項預測。按照此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 10.7%（2013 年：10.4%），高於巴塞爾協定 3 的最低要求（已包括防護緩衝資本）。

採用過渡基準及轉用備考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計算之資本對賬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89,745	351,105
過渡條文：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00,676)	(106,106)
超額AT1 扣減項目	1,588	14,187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90,657	259,186
過渡基準AT1資本	-	-
獲豁免工具：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25,229)	(30,651)
過渡條文：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389)	(5,884)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50,338	53,053
超額AT1 扣減項目	(1,588)	(14,187)
終點基準AT1資本	18,132	2,331
過渡基準二級資本	35,292	27,005
獲豁免工具：		
永久累積優先股	(3,102)	(8,413)
累積有期優先股	(8,143)	(8,141)
永久後償債務	(9,337)	(9,346)
有期後償債務	(6,787)	(13,260)
過渡條文：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50,338	53,053
終點基準二級資本	58,261	40,898

資本票據

(未經審核)

以下為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概要。

	已發行／面值	於監管規定 資本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2014年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38,420,982,901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960.52億港元	<u>94,598</u>
AT1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9億美元	<u>14,737</u>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2.53億美元	<u>25,229</u>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4億美元	<u>3,102</u>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億美元	<u>8,143</u>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12億美元	<u>9,337</u>
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5億美元	<u>3,490</u>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u>2,326</u>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億美元	<u>3,878</u>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2019年起可提早贖回	16億美元	<u>12,409</u>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2億澳元	<u>1,178</u>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u>1,056</u>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u>1,063</u>
		<u>25,400</u>
2013年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34,127,482,901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853.19億港元	<u>83,865</u>
AT1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9.53億美元	<u>30,651</u>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10.85億美元	<u>8,413</u>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億美元	<u>8,141</u>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12億美元	<u>9,346</u>
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75億美元	<u>6,010</u>
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5億美元	<u>3,489</u>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u>2,326</u>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億美元	<u>3,877</u>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2億澳元	<u>1,386</u>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u>1,182</u>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u>1,193</u>
		<u>19,463</u>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董事責任聲明

本聲明應與第 77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之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說明董事與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分別承擔之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本行的《年報及賬目》，當中載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必須就於每一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董事有責任確保已保存充分之賬目紀錄，且該等紀錄足以反映及說明本集團之交易，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擇按相同基準編製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各董事（其姓名載於本年報第 3 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確認盡其所知：

- 根據HK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對本集團及經綜合計算之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
- 財務回顧所代表之管理層報告及風險報告，已公平檢視本集團及經綜合計算之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表現及狀況，並同時說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智華

2015 年 2 月 23 日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 78 至 224 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銀行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貴銀行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新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80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與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5 年 2 月 23 日

財務報表

	頁次		頁次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79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26 其他資產	1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81	27 客戶賬項	16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82	28 交易用途負債	1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2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4
本行資產負債表	85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4
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86	31 其他負債及準備	165
		32 保單未決賠款	165
		33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166
		34 後償負債	166
		35 優先股	167
		36 股本	168
		37 其他股權工具	169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70
		39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78
		40 營業利潤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對賬表	180
		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181
		42 或有負債及承諾	184
		43 資本承諾	185
		44 租賃承諾	185
		45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86
		46 按類分析	188
		47 關連人士交易	193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98
		49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202
		50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216
		51 結構公司	219
		52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222
		53 最終控股公司	224
		54 業務性質	224
		55 結算日後事項	224
		56 賬目之通過	224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88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92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94		
4 營業利潤	114		
5 保險收益	118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120		
7 稅項支出	126		
8 股東應佔利潤	130		
9 股息	130		
10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30		
1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130		
12 交易用途資產	131		
13 衍生工具	132		
1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6		
15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137		
16 客戶貸款	138		
17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141		
18 存放同業、同業貸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及已重組金額	146		
19 金融投資	147		
20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149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0		
2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51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56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益	4a	126,782	117,039
利息支出	4b	(31,673)	(29,674)
淨利息收益		95,109	87,365
費用收益		50,662	50,187
費用支出		(6,040)	(6,341)
費用收益淨額	4c	44,622	43,846
交易收益淨額	4d	20,220	16,57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4e	4,048	2,475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4f	2,389	442
股息收益	4g	1,374	1,175
保費收益淨額	5b	57,307	53,663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產生的增益／（虧損）淨額	4h	(251)	8,157
出售平安保險所產生的利潤		–	34,070
其他營業收益	4i	8,753	11,418
營業收益總額		233,571	259,18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5c	(60,182)	(56,59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73,389	202,596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j	(4,925)	(3,532)
營業收益淨額		168,464	199,064
僱員報酬及福利	6a	(38,894)	(36,9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k	(28,278)	(26,1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	(4,107)	(3,988)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3c	(1,671)	(1,675)
營業支出總額		(72,950)	(68,728)
營業利潤		95,514	130,336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5,675	14,420
除稅前利潤		111,189	144,756
稅項支出	7	(19,012)	(15,701)
本年度利潤		92,177	129,055
股東應佔利潤		86,428	119,009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5,749	10,046

財務報表 (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92,177	129,055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	24,365	(6,456)
- 出售後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變動	(4,632)	(34,643)
- 減值後撥入收益表之金額	2,140	-
- 撥入收益表之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值變動	(311)	2,179
- 所得稅	(1,378)	1,097
現金流對沖:		
-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	3,870	5,778
- 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變動	(4,429)	(5,789)
- 所得稅	189	(6)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326	(698)
匯兌差額	(8,033)	(5,98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物業重估:		
-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	4,510	5,687
- 所得稅	(731)	(94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 未扣所得稅	(704)	2,281
- 所得稅	41	(3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15,223	(37,8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淨額)	107,400	91,18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母公司股東	94,181	81,689
- 非控股股東	13,219	9,492
	107,400	91,18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0	156,475	158,87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22	16,34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11	214,654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12	407,026	311,400
衍生工具	13	389,934	388,72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98,195	90,14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5	218,901	150,584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88,313	564,521
客戶貸款	16	2,815,216	2,619,245
金融投資	19	1,456,493	1,379,771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91,694	161,97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2	116,654	107,8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	45,078	41,88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104,679	101,240
遞延稅項資產	7	1,436	2,294
其他資產	26	150,876	148,939
資產總值		6,876,746	6,439,355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11	214,654	195,5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1,331	34,24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5	28,379	6,312
同業存放		226,713	231,358
客戶賬項	27	4,479,992	4,253,698
交易用途負債	28	215,812	195,032
衍生工具	13	367,128	365,05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9	48,834	41,7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45,297	52,334
退休福利負債	6c	5,606	4,85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35,814	91,797
其他負債及準備	31	87,731	88,809
保單未決賠款	32	310,182	276,180
本期稅項負債	7	2,927	3,722
遞延稅項負債	7	18,586	16,051
後償負債	34	12,832	13,107
優先股	35	36,582	47,314
負債總額		6,268,400	5,917,131
股東權益			
股本	36	96,052	85,319
其他股權工具	37	14,737	—
其他儲備		107,985	89,564
保留利潤		324,811	290,926
建議派發第四次股息	9	14,250	15,000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557,835	480,8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511	41,41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08,346	522,22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876,746	6,439,355

董事
歐智華
李慧敏
王冬勝

秘書
邵德勳

財務報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4年										
	股本 百萬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元	保留利潤 及建議 派發股息 百萬元	物業 重估儲備 ¹ 百萬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² 百萬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³ 百萬元	匯兌儲備 ⁴ 百萬元	其他 ⁵ 百萬元	股東 權益總額 (不包括非 控股股東 權益)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1月1日	85,319	-	305,926	46,336	3,280	197	9,619	30,132	480,809	41,415	522,224
本年度利潤	-	-	86,428	-	-	-	-	-	86,428	5,749	92,177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930)	3,540	13,255	(363)	(7,747)	(2)	7,753	7,470	15,223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2,932	-	-	-	12,932	7,252	20,184
現金流對沖	-	-	-	-	(363)	(363)	-	-	(363)	(7)	(370)
物業重估	-	-	(220)	3,540	-	-	-	-	3,320	459	3,779
界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	-	-	(715)	-	-	-	-	-	(715)	52	(66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5	-	323	-	-	(2)	326	-	326
匯兌差額	-	-	-	-	-	-	(7,747)	-	(7,747)	(286)	(8,0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5,498	3,540	13,255	(363)	(7,747)	(2)	94,181	13,219	107,400
已發行股份	10,733	-	-	-	-	-	-	-	10,733	-	10,733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⁶	-	14,737	-	-	-	-	-	-	14,737	-	14,737
已付股息	-	-	(42,750)	-	-	-	-	-	(42,750)	(3,981)	(46,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141)	-	-	-	-	261	120	5	125
安排之變動	-	-	6	(1,395)	(1)	-	-	-	5	(147)	(142)
其他變動	-	-	(9,478)	3	-	-	-	10,870	-	-	-
轉撥 ⁸	-	-	339,061	48,481	16,537	(166)	1,872	41,261	557,835	50,511	608,346
於12月31日	96,052	14,737	339,061	48,481	16,537	(166)	1,872	41,261	557,835	50,511	608,3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2013年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總額 (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百萬港元	保留利潤 及建議 派發股息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¹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²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³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⁴ 百萬港元	其他 ⁵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8,969	244,640	43,451	40,580	210	15,193	34,356	437,399	35,679	473,078	
本年度利潤	-	119,009	-	-	-	-	-	119,009	10,046	129,055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1,451	4,272	(37,293)	(13)	(5,574)	(163)	(37,320)	(554)	(37,874)	
可供出售投資	-	-	-	(36,744)	-	-	-	(36,744)	(1,079)	(37,823)	
現金流對沖	-	-	-	-	(13)	-	-	(13)	(4)	(17)	
物業重估	-	(202)	4,272	-	-	-	-	4,070	668	4,738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潤	-	1,661	-	-	-	-	-	1,661	246	1,90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	-	-	-	(526)	-	-	(163)	(698)	-	(698)	
其他全面收益	-	(9)	-	(23)	-	(5,574)	-	(5,596)	(385)	(5,981)	
匯兌差額	-	1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0,460	4,272	(37,293)	(13)	(5,574)	(163)	81,689	9,492	91,181	
已發行股份	26,350	-	-	-	-	-	-	26,350	-	26,350	
已付股息	-	(47,000)	-	-	-	-	-	(47,000)	(3,836)	(50,8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	-	-	-	-	-	-	-	
安排之變動	-	(355)	-	-	-	-	240	(115)	11	(104)	
其他變動 ⁷	-	7	-	(7)	-	-	(17,514)	(17,514)	69	(17,445)	
轉撥 ⁸	-	(11,826)	(1,387)	-	-	-	13,213	-	-	-	
於12月31日	85,319	305,926	46,336	3,280	197	9,619	30,132	480,809	41,415	522,224	

1 物業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允價值與其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3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4 匯兌儲備包括因核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以及換算對沖本行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5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賬項、因匯豐集團內轉移業務而產生之購買價格超出部分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賬項用以記錄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所涉之數額。

6 本行於2014年內發行的新資本票據已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列作符合巴塞爾協定3的額外一級資本。

7 2013年11月，我們收購了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香港和新加坡分行。已支付的購買價格超出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超出的部分已從儲備的「其他變動」項內扣取。

8 由保留利潤轉撥至其他儲備之變動包括根據本地監管規定就聯營公司進行之相關轉移。

財務報表 (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營業活動			
業務產生之現金	40	61,780	158,886
已收取金融投資利息		14,891	13,222
已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1,466	1,087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765	4,468
已付稅款		(17,546)	(16,182)
因營業活動而流入之現金淨額		65,356	161,481
投資活動			
購入金融投資		(403,722)	(350,187)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385,353	267,38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4)	(8,4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180	1,003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546)	(1,502)
因收購業務組合權益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41c	—	(1,792)
因出售業務組合權益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41d	2,882	(2,67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2,840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19,717)	(93,345)
未計融資之流入現金淨額		45,639	68,136
融資			
發行普通股股本		10,733	26,350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
發行後償負債		12,409	—
贖回優先股		(10,733)	(36,042)
償還後償負債		(6,010)	(338)
已付普通股股息	9	(42,750)	(47,000)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981)	(3,836)
已付優先股利息		(1,108)	(2,294)
已付後償負債利息		(1,056)	(829)
因融資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27,759)	(63,9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	41a	17,880	4,14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0	120,468	112,58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5,888	10,9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11	214,654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12	298,365	235,599
衍生工具	13	374,876	377,18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1,257	1,56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5	116,113	86,6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06,309	250,918
客戶貸款	16	1,590,711	1,483,910
金融投資	19	721,983	758,58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04,136	366,8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70,849	63,27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2	39,830	40,4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	4,307	4,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76,884	80,144
遞延稅項資產	7	664	999
其他資產	26	94,617	98,400
資產總值		4,351,911	4,168,060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11	214,654	195,5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2,512	24,77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5	21,033	5,951
同業存放		174,385	192,025
客戶賬項	27	2,814,510	2,723,322
交易用途負債	28	98,549	82,623
衍生工具	13	353,645	354,69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9	9,180	4,7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32,089	30,062
退休福利負債	6	3,663	2,68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87,935	156,144
其他負債及準備	31	47,777	51,265
本期稅項負債	7	1,840	2,029
遞延稅項負債	7	6,435	6,503
後償負債	34	9,337	9,346
優先股	35	36,474	47,205
負債總額		4,034,018	3,888,946
股東權益			
股本	36	96,052	85,319
其他股權工具	37	14,737	—
其他儲備		7,253	10,337
保留利潤		185,601	168,458
建議派發第四次股息	9	14,250	15,00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317,893	279,11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351,911	4,168,060

董事
歐智華
李慧敏
王冬勝

秘書
邵德勳

財務報表 (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4 年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股權 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利潤 及建議 派發股息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¹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²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85,319	-	183,458	28,256	4,562	現金流 對沖儲備 ³ 188 匯兌儲備 ⁴ (7,127) 其他 ⁵ (15,542)	279,114
本年度利潤	-	-	59,480	-	-	-	59,480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946)	3,269	(1,987)	(1,698)	(1,656)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987)	-	(1,987)
現金流對沖	-	-	-	-	(294)	(294)	(294)
物業重估	-	-	(121)	3,269	-	-	3,148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825)	-	-	-	(825)
匯兌差額	-	-	-	-	-	(1,698)	(1,698)
全面收益總額	-	-	58,534	3,269	(1,987)	(294)	57,824
已發行股份	10,733	-	-	-	-	-	10,733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⁶	-	14,737	-	-	-	-	14,737
已付股息	-	-	(42,750)	-	-	-	(42,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23)	-	-	-	95
其他變動	-	-	5	(1,865)	-	-	(1,860)
轉撥	-	-	727	(727)	-	-	-
於 12 月 31 日	96,052	14,737	199,851	28,933	2,575	(106)	317,893
						(8,825)	(15,3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2013 年							
	股本 百萬港元	保留利潤 及建議 派發股息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¹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²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³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⁴ 百萬港元	其他 ⁵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58,969	120,374	26,876	36,118	220	(2,784)	1,789	241,562
本年度利潤	-	108,678	-	-	-	-	-	108,678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972	2,061	(31,542)	(32)	(4,343)	-	(32,884)
可供出售投資	-	-	-	(31,520)	-	-	-	(31,520)
現金流對沖	-	-	-	-	(32)	-	-	(32)
物業重估	-	(116)	2,061	-	-	-	-	1,94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潤	-	1,088	-	-	-	-	-	1,088
匯兌差額	-	-	-	(22)	-	(4,343)	-	(4,365)
全面收益總額	-	109,650	2,061	(31,542)	(32)	(4,343)	-	75,794
已發行股份	26,350	-	-	-	-	-	-	26,350
已付股息	-	(47,000)	-	-	-	-	-	(47,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變動	-	(267)	-	-	-	-	183	(84)
其他變動 ⁷	-	20	-	(14)	-	-	(17,514)	(17,508)
轉撥	-	681	(681)	-	-	-	-	-
於 12 月 31 日	85,319	183,458	28,256	4,562	188	(7,127)	(15,542)	279,114

1 物業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允值與其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3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4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以及換算對沖本行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5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賬項、因滙豐集團內轉移業務而產生之購買價格超出部分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賬項用以紀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所涉之數額。

6 本行於 2014 年內發行的新資本票據已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列作符合巴塞爾協定 3 的額外一級資本。

7 2013 年 11 月，我們收購了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分行。已支付的購買價格超出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超出的部分已從儲備的「其他變動」項內扣取。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多項詮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獨立財務報表乃根據HKFRS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財務報表編製的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並遵照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新公司條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準則

於2014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HKAS 32之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對銷金融工具之規定，並處理了應用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的對銷標準時，現時慣例存在的 inconsistence 情況。此項修訂已予追溯應用，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準則之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獨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

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因此，自2014年3月3日起，不再存在法定股本的概念，本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亦不再具有面值或名義價值。該過渡對本行的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構成影響。

b 呈列資料

根據HKFRS 4「保單」及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就保單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23至66頁「風險報告」之經審核部分。

根據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的資本披露，已載於第67至75頁「資本」的經審核部分。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相關群體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財務報表附註、風險報告及資本部分提供的資料超出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經考慮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EDTF」）於2012年10月發表之《加強銀行風險披露》報告所載建議後提供額外披露資料。該報告之目的在於協助金融機構識別使用者標注有必要提供與銀行風險有關之更完善、更透明信息的領域，以及相關風險與衡量及報告績效的關連。

1 編製基準 (續)

c 呈列方式的變動

2013 年下半年，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改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管理方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於資產負債表上分行呈列，使披露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並提供較能反映貸款的資料。此前，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包括在「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和「客戶貸款」內，而非交易用途回購項目則包括在「同業存放」和「客戶賬項」內。

本集團亦已將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短期資金」項目變更為「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短期資金包括「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和「尚餘 1 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放同業」，現時兩者分別列入「金融投資」和「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內。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為新項目，將「尚餘 1 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放同業」（此前列入「現金及短期資金」）和「1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合併。「存款證」現時包括在「金融投資」內，而非單獨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新呈列，並將受影響項目列示如下。除此之外，該等呈列的變動並無其他影響。

2013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	先前披露數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重列數字 百萬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32,719	(1,132,719)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	158,879	158,87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50,584	150,584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216,970	(216,970)	–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	564,521	564,521
存款證	88,207	(88,207)	–
客戶貸款	2,669,238	(49,993)	2,619,245
金融投資	765,866	613,905	1,379,771
		–	
負債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6,312	6,312
同業存放	236,616	(5,258)	231,358
客戶賬項	4,254,752	(1,054)	4,253,698
		–	

d 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因參與公司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能夠透過其對公司的控制權影響相關回報，本集團實質上控制有關公司，因此會將相關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現時被賦予權利管理某企業的相關企業活動時，則本集團被視為有權控制該企業。如本集團有權控制該企業，其必須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於存在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則在本集團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亦應計算在內。

倘若投票權與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控制某企業無關，則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評估控制權。如本集團因持有其他合約安排或實際潛在投票權而擁有額外權力時，本集團可於缺乏大多數投票權之情況下仍然有權控制該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 (續)

當評估投資基金應否綜合入賬時，本集團將會審查所有事實及情況，以判斷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是否擔任代理或主事人。如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且不可無理撤銷職務、透過持有大量基金單位及／或保證而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其權力影響基金回報，則本集團被視為主事人，因而控制有關基金並應將之綜合入賬。

如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該等權益變動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處理，並於股東權益項內呈列。

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企業控制權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倘若決定企業控制權的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應否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部之一切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儲備，此乃根據於不早於2014年12月31日前三個月之日期編製的賬目編製。

e 會計處理法之未來發展

於2014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而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生效。除下文所論述完成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之工作計劃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在制定涉及保險及租賃會計處理方法的工作計劃，相關會計處理規定日後可能會出現重大變更。

於201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HKFRS 15「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該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HKFRS 15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該準則應予追溯應用，並備有若干權宜措施。本集團正評估此準則的影響，但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將其量化。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HKFRS 9「金融工具」，此為全面的準則以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包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規定。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公司之業務模式、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及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公允值分類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分類並計入損益賬中所造成的結果。在許多情形下，分類及計量結果會與HKAS 39相似，雖然兩者之間或有所差異。例如，由於HKFRS 9不對金融資產應用內含衍生工具會計處理法，股權證券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或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的共同影響是可能導致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數與HKAS 39出現差異。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負債而言，牽涉公司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損益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1 編製基準 (續)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預期年限貸款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業績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非考慮預期信貸損失的增加。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預估須實事求是，加權或然率，並應計入與評估相關的所有已知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的資料，以及於報告日期有關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行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還應考量金錢的時間價值。因此，減值之確認及計量較根據HKAS 39作出者更具前瞻性，由此產生的減值撥備亦往往更具波動性，同時亦通常會導致減值準備總額增加，原因是我們至少將就所有金融資產作出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而應用預期年限貸款損失的金融資產總數可能會高於遵照HKAS 39計量的出現減值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總數。

對沖會計法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旨在簡化對沖會計法，加強其與風險管理策略之聯繫，並允許前者可更廣泛應用於對沖工具及風險。此項準則並無明確處理宏觀對沖會計策略，宏觀對沖會計策略會在其他項目中予以個別處理。為消除現有宏觀對沖會計慣例與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的風險，HKFRS 9納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與HKAS 39對沖會計法保持一致。

分類、計量及減值之規定於開始實施當日透過調整期初資產負債表之結餘並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對沖會計法自該日期起普遍適用。

該準則須於2018年1月1日全面應用，但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負債可於較早日期以經修訂的方式呈列。本集團計劃修訂其若干負債之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引致公允值損益的呈列方式。倘若此呈列方式於2014年12月31日應用，本集團於該年度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允值之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除稅前利潤，逆向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對資產淨值並無影響。信貸風險（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允值之變動之詳情於附註29披露。

本集團正透過自2012年起在整體推行的計劃，評估HKFRS 9其餘部分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但由於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複雜性和上述三者間的關係，現階段仍未能量化其潛在影響。

新《公司條例》

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將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將主要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受的影響。目前，我們認為新《公司條例》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算影響。財務報表附註 3 詳細說明各項重大會計政策。

被視為對我們各項業績和財政狀況具有關鍵影響（就相關會計政策所涉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包括運用假設和估算）的重大程度而言）的會計政策，均在下文論述。

貸款減值

本集團評估貸款減值時採用的方法（載於附註 3(e)），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算。

就個別大額貸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可能已經產生減值虧損，然後估算預計現金流的數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值虧損的入賬依據。

至於綜合評估貸款，在組合具備近似信貸特性的貸款時，便需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同時亦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算於業績報告期內每組貸款產生的虧損。透過對照虧損率、評估過往虧損代表當前情況的程度，以及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法，有助識別可能需要作出的改變，但有關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算。

金融工具之估值

公允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主要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用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所持金融工具總額的公允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估值方法可能包括假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時可能考慮之因素，包括：

- 有關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管理層可能需要判斷交易對手是否有能力依照合約條款履行有關工具的責任。日後現金流亦可能容易受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
- 挑選有關工具適用之折現率。管理層需要判斷市場參與者認為該工具的利率與合適的無風險利率兩者之間的適當息差；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評估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允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我們因應金融工具類別及可得市場數據運用多種估值方法。大部分估值方法乃以現金流折現分析為基礎，據此採用折現曲線計算及折現預計日後現金流。在考慮信貸風險前，預計日後現金流可能為已知數（就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而言）或可能為不確定及需要預測（就浮動利率的利率掉期而言）。「預測」採用市場遠期曲線（如獲提供）。在期權模型下，必須考慮不同潛在未來結果的可能性。此外，部分產品的價值視乎一項以上市場因素而定，而在該等情況下，通常有需要考慮某一市場因素出現變化會如何影響其他市場因素。需要進行有關計算的模型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提前還款及拖欠率。倘屬與有抵押交易對手及以大量貨幣進行的利率衍生工具，本集團會使用反映隔夜利率（「隔夜指數掉期折現」）的折現曲線來估值。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倘管理層認為工具訂約利潤大部分或超過工具估值 5% 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全部分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定價的數據）。釐定相關水平時已計及所有公允值調整。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估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3(i)，並於附註 49「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內進一步討論。

聯營公司權益

釐定於另一家公司之投資應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需要作出判斷。管理層考慮投資者與投資對象之間關係所涉及各個方面，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若存在重大影響力，投資會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而於非聯營、合資或附屬公司之公司之投資，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或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首次列賬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予以調整。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在 2013 年一段短暫期間外，在長達約 32 個月的期間內，本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投資的公允值一直低於賬面值。根據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減值測試所得結論是該項投資並非已減值。估算預期因持續持有該項投資而產生之現金流的現值以計量使用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財務報表附註 22 載有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之詳細資料。該附註載述估算使用價值時使用之主要假設、計算的使用價值對不同假設之敏感度，以及顯示會將使用價值超出賬面值的部分（「可用額度」）減至零的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投資合約負債

在估算本集團已保證最低回報率的長期投資合約所涉負債時，需要採用多種統計方法。選擇統計方法及對日後利率和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各種假設，以至對行為和其他日後事件的假設，均對確認為負債的金額有重要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保單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PVIF」)

PVIF (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 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 有關情況已在附註 23(b)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而影響 PVIF 的估算額之變動, 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未決賠款

對保險未決賠款的估算, 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 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 所有金融工具 (不包括本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與該等債務證券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之利息收益及支出, 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實質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或多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的方法, 亦是將利息收益或利息支出於相關期間分攤的方法。

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 (如適用) 一段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需支付或可收取的現金款額, 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時, 所用比率即為實質利率。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 乃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的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非利息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以賺取**費用收益**。費用收益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個重要項目所賺取之收益，會於該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為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費用；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及
- 如屬組成金融工具實質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收益（例如若干貸款承諾之費用），則確認為對實質利率的調整數額，並在「利息收益」項下列賬（請參閱附註3(a)）。

交易收益淨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以及相關的利息收益、支出及股息。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包括：

- 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包括投資合約負債；
- 與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及
-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
 - 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與上述各項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

惟本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與該等債務證券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產生之利息則不包括在內，該等利息會於「利息支出」項內確認（附註3(a)）。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一般為股東已批准非上市股權證券派息的日期。

c 營業類別

本集團擁有矩陣管理架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若干基準定期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地區及按環球業務檢討。本集團認為，地區營業類別為財務報表閱讀者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作出最佳評估的最適當資料。此反映地區因素對業務策略及業績表現、分配資本來源和地區管理在執行策略時發揮的作用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類別被視為按地區劃分。

分類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分類收益及支出包括各類別間之轉撥，而該等轉撥乃按公平條款及條件進行。分佔成本乃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由本集團辦理，且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貸款。這些貸款於借款人提取現金時確認入賬，並於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或貸款出售或撤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這些貸款首次列賬均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支出，其後此等貸款將採用實質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之減額的方式計量。倘若這些風險由指定及合資格列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對沖，則以此方式對沖之貸款的賬面值包括僅與被對沖風險有關之公允值調整。

倘貸款符合附註 3(ad)所列的準則，則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然而，有關貸款繼續按照本政策計量。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指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借貸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持作交易用途，借貸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於取用時，貸款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倘若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則僅會於本集團可能蒙受虧損之情況下就貸款承諾提撥準備。於訂立貸款時，持有之貸款會按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就若干交易而言，如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借出的現金或許並非是該貸款公允值的最佳證據。就這些貸款而言，倘若其首次列賬公允值低於借出之現金額，則差額會自其他營業收益的收益表中扣取。除非貸款已減值，否則該撤減額將透過確認利息收益之方式，於貸款有效期內收回。

e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已出現減值時，便會隨即確認該等已減值貸款之虧損。個別貸款及綜合評估的貸款組合均會計算減值準備。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列支。已減值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會透過提撥減值準備削減。可能因未來事件而產生之虧損均不會予以確認。

個別評估貸款

在評估減值時，用作決定貸款是否屬於個別大額之考慮因素包括貸款的數額、組合內的貸款數目、個別貸款關係的重要性及如何管理該關係。

符合上述準則的貸款將會個別評估減值，惟按拖欠及虧損數額而有充分理由使用綜合評估法的貸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貸款一般為企業及工商客戶之貸款，相關數額一般較大，並按個別基準處理。這些貸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個別評估，以根據下列準則審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

- 得悉借款人遇上現金流困難；
- 按合約應付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超過90日；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變現；
- 基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引致的財政困難而向借款人授出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而且是大額還款優惠；及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惡化，以致其還款能力受到質疑。

就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之貸款，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減值虧損額：

- 本集團就該客戶承擔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業模式能否令有關公司繼續經營及有關公司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創造充足現金流以償還債務；
- 預期收取款項及收回貸款的數額及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能收回的清算分配金；
- 客戶對其他債權人的承諾較本集團優先或與本集團並排，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該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的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次序時涉及的複雜程度，以及法律與保險方面不明朗因素的明顯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能否扣除收回欠款涉及的任何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值，借款人獲得相關貨幣並用以付款的能力；及
- 債務的第二市場價格（如有）。

進行減值評估時，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乃根據現行市值釐定。該價值不會因市價的預計未來變動而作出調整；然而，該價值會為反映當地情況（如強制出售折扣）而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是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其預計日後現金流（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並將計算所得現值與貸款的當前賬面值比較。個別大額賬項的減值準備最少每季覆核一次（有需要時甚至會更頻密）。倘有合理而客觀的證據，顯示原訂估計虧損額已減少，本集團方會撥回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評估貸款

減值按綜合基準評估，以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內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或沒有個別大額賬項之同類貸款組合。

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減值

若貸款經個別評估後並無證據顯示已個別具體識別為減值，則會按其信貸風險特性合併處理，以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此等風險特性可能包括產生風險的國家／地區、涉及的業務類別、提供的產品種類、獲得的抵押品或其他相關因素。有關評估包含本集團因結算日前發生之事件而蒙受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雖未能按個別貸款基準識別這些虧損，但已能可靠估算其數額。待取得資料可供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評估。

釐定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具有近似信貸風險特性（例如按行業、貸款級別或產品分類）的組合之過往虧損經驗；
- 由出現減值至識別虧損並確定個別貸款的適當準備額以顯示該項虧損，兩者之間預計相距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憑經驗判斷於結算日之內在虧損實際水平，是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的貸款組合，根據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估計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之間的相距時間。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之間的估計相距時間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同類貸款組合

沒有個別大額賬項之同類貸款組合使用統計法釐定綜合減值虧損額。該等貸款組合之虧損於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撇銷個別貸款時個別入賬。計算綜合準備額的方法為：

- 若可取得適當的經驗數據，本集團會採用滾動率方法。此方法乃運用過往貸款拖欠數據及經驗的統計分析，以可靠估算由結算日前發生、且本集團未能按個別基準識別之事件而導致最終將予撇銷之貸款額。個別貸款按逾期日範圍予以劃分，然後以統計分析方法估算每個範圍的貸款會經過各個拖欠階段逐步惡化並無法收回的可能性。此外，個別貸款會根據上述其信貸特性分類。在應用此方法時會作出調整，以估計由出現虧損事件至發現（例如透過逾期付款）之間所相距的時間（稱為生成期）及從發現至撇銷所相距的時間（稱為結果期）。在計算抵補內在虧損所需的合適準備水平時，亦會評估當前的經濟情況。估計虧損為預計日後現金流的現值（按組合原訂實質利率折現）與組合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若干高度成熟的市場，則會採用更精密的模型，此等模型會同時考慮顯示於破產及債務重整等統計數據的行為及賬項管理趨勢。
- 若組合規模細小，或採用滾動率方法所需的資料不足或不可靠，本集團會採用根據過往虧損率經驗計算之基本公式法或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若運用基本公式法，管理層估計由產生虧損至識別虧損之間的相距時間一般為六至十二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每個貸款組合的內在虧損乃按照統計模型採用過往數據觀察評估，會定期更新過往數據觀察，以反映近期的貸款組合及經濟趨勢。倘統計模型未能完全反映因經濟、監管或行為狀況出現變化而形成之最新趨勢，則會調整根據統計模型計算的減值準備，以反映於結算日的該等變動。滾動率、虧損率及預期日後收回貸款的時間，會定期與實際結果對照，以確保此等比率仍然適用。

撤銷貸款

倘收回的機會渺茫，通常會將貸款（及相關減值準備賬項）部分或全數撤銷。如貸款有抵押，則一般會在收取變現抵押品任何所得款項後再撤銷。倘任何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會提早撤銷貸款。

撥回減值

倘減值虧損額於確認入賬後減少，而減幅客觀而言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相關貸款減值準備賬項的金額會相應撤減，令超額的部分得以撥回。撥回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交換貸款所得資產

為有秩序變現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倘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收回、資產在現況下可供出售，及出售的可能性甚高，則會列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並在「其他資產」項內列賬。所得資產會於交換日期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額）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毋須提撥折舊額。所得資產之價值其後若要撤減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撤減數額會列為減值虧損，並列入收益表的「其他營業收益」項內。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數值其後上升（以不超逾累計減值虧損額為限），則會連同出售變現的任何損益，在收益表的「其他營業收益」項內確認為增益。透過債務對債務／股票掉期所得之債務證券或股票，會列入「金融投資」項內，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

重議條件貸款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若貸款的條件已經重議，且收到新安排規定最低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並未逾期之貸款予以計量。為進行綜合減值評估，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經重議之貸款會與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分開計算，以反映該等貸款的風險狀況。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覆核，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被分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計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倘取消現有協議並訂立條款大不相同的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已是完全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會撤銷確認條件已經重議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

若國庫票據、客戶借貸、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放、債務證券、結構存款、股權、已發行本身債務，以及證券短倉於購入或產生時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或該等項目屬於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該等項目具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即會列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交易日確認入賬（即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安排購入或出售金融工具之日），並一般會於出售（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撤銷確認。此等資產和負債首次列賬均按公允值計量，其交易支出會計入收益表內。其後，該等公允值會重新計量，而因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均會在收益表的「交易收益淨額」項內確認。

g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管理層亦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準則列賬。本集團乃基於下列原因指定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

- 若按與相關持倉不同的基準計算金融工具的價值，或確認其損益，會出現前後不一致的計量金額或確認數值，但採用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方式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此等不一致情況。根據此準則，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主要類別如下：

已發行長期債務。若干已發行定息長期債務證券的應付利息，已與「收取固定／支付可變動」利率掉期的利息配對，作為本集團明文規定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之一。若該等已發行債務證券是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則會出現會計上的錯配，原因是相關衍生工具是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透過指定長期債務以公允值列賬，長期債務公允值的變動亦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單位相連保單及單位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相連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乃按相連基金所持資產的公允值釐定，而有關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倘與客戶負債有關的資產並未指定列賬方式，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公允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入賬。此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基準管理，而管理資料亦按此基準編製。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可使公允值的變動於收益表內入賬，並於同一項目下呈列；

- 金融工具組合，若須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且須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相關金融工具組合的資料，則應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例如，若干金融資產乃為應付非相連保單未決賠款而持有，本集團有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目的是經考慮非相連負債後按淨額基準管理及監察該等資產的市場風險。公允值的計量亦與保險業務適用規例的監管當局申報規定一致；及
- 牽涉的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非密切相關內含衍生工具。

已指定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按公允值確認，且一般會於出售時撤銷確認。其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投資

擬繼續持有的國庫票據、債務證券及股權，除非是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否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日。相關工具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入該等工具時）確認，並一般會於出售或贖回證券時撤銷確認。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首次列賬的計量方法，是以其公允值加上直接及遞增交易支出。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該等資產已出售或已減值為止。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過往曾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利息收益是以實質利率法計算，並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項內確認且計及資產之預計有效期。購入定期投資證券產生的溢價及／或折讓，均納入其實質利率的計算之內。股息則會在不可撤回地確定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減值。只在確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虧損事件（或連串事件）會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而所涉數額又能可靠估算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該項金融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值（經減除已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過往減值虧損後）之間的差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項內確認，而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表的「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項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方法詳列如下。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評估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在業績報告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所有可用證據，包括與證券尤其相關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或資料，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短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發行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例如拖欠）、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該債務證券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

上述各類特定事件及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發行人的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資料、同類金融資產之違責程度與趨勢、國家及本土經濟趨勢與狀況，以及抵押品及擔保之公允值，均可作個別或綜合考慮，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債務證券出現減值。

此外，於評估可供出售資產抵押證券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抵押品的表現及市場價格下跌的程度及深度。信貸評級的變化被視為減值證據，而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下調則不被視為減值證據。公允值出現不利變動，以及證券不再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均被視為潛在減值的主要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上文所述有關發行人的具體資料，亦可包括關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領域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證明股權證券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資產的公允值如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評估公允值是否大幅下跌時，會按首次確認入賬時的資產原有成本評估減幅。在評估公允值是否長期下跌時，則按資產公允值持續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的時間評估減幅。

倘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其後該項資產公允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會視乎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進一步減少而導致減值，該工具之公允值其後的減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無進一步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公允值之減額。倘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於往後期間增加，而該項增額客觀而言可能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會從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額以公允值增額為限。倘顯示債務證券已減值的客觀證據不再存在，亦會從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該工具之公允值其後一切增額均當作重估處理，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股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值其後之減額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所涉數額只限該股權證券收購成本已產生的進一步累計減值虧損，扣除至今的累計減值。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若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但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本集團肯定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持至到期日之投資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加上任何直接相關交易的支出計量，其後則會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予以計量。

i 金融工具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然而，公允值有時會按當時同一工具（未經改動或重新包裝）的其他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來釐定，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這些市場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期權波幅及匯率。倘存在此等證據，本集團於首日會確認交易損益，即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倘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所有首日損益會於交易有效期內予以遞延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直至交易到期、平倉，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或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在本集團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情況下，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別的公允值，但會於財務報表內個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附註 45 所載的 HKFRS 對銷準則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出售及回購協議 (包括股票借貸)

出售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並會將收取的代價於「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或「交易用途負債」入賬列作負債。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收回已付首筆代價之權利會視乎情況列入「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或「交易用途資產」項內。

證券借貸交易一般均以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作抵押。借出或借入的證券一般不會導致於資產負債表內撤銷確認或予以確認。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借入的證券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如該等證券出售予第三方，則償還證券之責任會列作交易用途負債，並按公允值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列於「交易收益淨額」項內。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亦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按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就會計目的而言，僅在符合對銷準則時，才可對銷由不同交易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經分離記賬」）：該等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非衍生合約內相關金融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條款符合獨立衍生工具的定義；以及合併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相關經分離記賬的內含衍生工具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任何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如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而有關各方又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才可對銷由不同交易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包括合約利息），乃於「交易收益淨額」項內列賬，但如果是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則其損益連同已對沖相關經濟風險的項目之損益，於「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列賬。如果衍生工具與已發行債務證券一併管理，則合約利息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若為指定列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分類為：(i)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允值變動之對沖工具（「公允值對沖」）；(ii)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大有可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變動之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或(iii)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工具（「投資淨額對沖」）。

對沖會計法

於訂立對沖關係初期，本集團會編製文件紀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規定須於開始對沖及持續進行對沖期間，編製文件以評估對沖工具能否極有效地對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對沖

指定列作並符合條件列為公允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含有對沖風險的被對沖資產、負債或其組合的公允值變動，在收益表內列賬。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會停止採用對沖會計法：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累計調整，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於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除非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則作別論。

現金流對沖

指定列作並符合條件列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涉及低效用部分的任何公允值損益，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但若被對沖的預計交易結果造成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損益，會從股東權益中剔除，並計入首次列賬時計算之資產或負債成本內。

在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於同期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最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列賬方式與現金流對沖相若。對沖工具有效部分的損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公允值的剩餘變動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損益，會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預期能夠持續發揮極大預期及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而各企業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其風險管理策略而定。就預期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在被指定列為對沖項目期間，預期能極有效地對銷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公允值或現金流變動，其效用範圍界定為 80% 至 125%。對沖的低效用部分在收益表的「交易收益淨額」項內確認。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是指根據明文規定利率管理策略而採用，惟並未採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經濟對沖項目。不合資格對沖的公允值變動並不改變預計現金流的策略，在該等不合資格對沖工具及相關資產和負債所用之明文規定管理策略之中，此策略為其中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並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本集團未有保留控制權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便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已償清時，即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撤銷確認。

m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對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清負債，則該等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而所得淨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n 附屬、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將投資於受其控制之企業分類為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一方或多方訂立共同控制之安排以進行經濟活動，此等投資分類為合資公司。本集團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會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時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減值虧損予以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及合資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或合資公司各自的權益為限進行撇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虧損亦以本集團於聯營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撇銷。

本行於附屬、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釐定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算數字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為釐定是否需要根據 HKAS 36「資產減值」就於聯營或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有必要考慮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標。倘對指標進行的檢討顯示於聯營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則需要應用 HKAS 36 之減值測試規定。

結構公司為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誰控制公司的決定性因素的公司模式，例如倘若任何投票權僅與管理工作有關，且主要活動乃按合約協議管理。結構公司的活動一般受到限制，且具有狹義且明確界定的目標。結構公司的例子包括投資基金、證券化公司及資產抵押融資。參與已綜合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資料於附註 51 內披露。

如本集團除持續參與該公司事務之外，並在該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或促成相關交易對手進行該公司為之成立的交易，則本集團將被視為資助該公司。如本集團僅參與該公司的行政事務，則本集團一般不被視為資助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 (i)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如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值、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以及被收購公司先前所持任何股本權益公允值的總和，高於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便會產生商譽。倘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較高，則任何差額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合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如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合資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亦會產生商譽。

倘無形資產可與商譽分開，或是產生自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且其公允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等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以便於最低層面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減損測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亦會在有跡象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出現減值時進行，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指創現單位之預計日後現金流現值。倘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於收益表扣取減值虧損。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之任何數額時，會以創現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收購合資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乃在「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項內入賬，且並無就減損分開測試。

於出售業務當日，應佔商譽會於計算出售所得損益時，計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內。

倘出售用途業務組合為已獲分攤商譽的創現單位或為該創現單位內的業務，商譽會計入出售用途業務組合內。計入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商譽金額乃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創現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ii)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的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經營權、電腦軟件及（倘於業務合併中取得）商號、客戶關係及核心存款客戶關係。並無確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法定年期及預期經濟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3(x)。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均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以對銷過往因重估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對銷過往因重估相同土地及樓宇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持作自用而所在位置屬租賃土地的樓宇，若於初訂租約時有可能確實區分樓宇價值與租賃土地價值，便會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準或交回土地的價值，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重估價值，以確保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

計算土地及樓宇折舊額的方法，是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下列方式撇銷資產：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分攤折舊，並以較短者為準；及
- 永久業權之樓宇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每年折舊 2%，或按樓宇的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分攤折舊，並以較高者為準。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兼而有之。投資物業乃以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則於「其他營業收益」項內確認。公允值均由獨立專業估價師根據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釐定，主要採用資本化之淨收益，並就支銷及潛在復歸收益提撥適當準備。在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兼而有之的物業權益，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方式列賬。該等物業權益乃假定其為在融資租賃下持有而列賬（請參閱附註 3(q)）。

(ii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允許根據租賃安排使用土地。中國內地存在類似安排。於初訂租約時，若已知道或已能確實釐定土地成本，而租賃期少於 50 年，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會列為經營租賃。

若已知道或已能確實釐定土地成本，而租賃期不少於 50 年，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會列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若無法知道或未能確實釐定土地成本，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非明顯以經營租賃持有，便會作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v) 其他機器及設備

設備、裝置及傢具（包括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折舊的方法是按照資產之可用年期（一般為 5 至 20 年），按直線基準撇銷資產。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q 融資及經營租賃

- (i) 按照協議租予客戶之資產，如與擁有權（不包括法定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會予以轉讓，均列為融資租賃。如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則應收租金於扣減未賺取之費用後，會按適當情況列入「客戶貸款」項內。應收融資收益乃於租賃期內分攤確認，以反映租約之投資淨額固定回報率。
- (ii) 如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則租賃資產會予以資本化，並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內，而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則列於「其他負債」項內。融資租賃及相應負債於首次列賬時按資產之公允值或（若較低）最低租金款額現值確認。應付融資費用則根據租約隱含的利率按租約有效期分攤確認，以反映負債餘下結欠之固定利率。
- (iii) 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涉及之資產會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內，並相應入賬。減值虧損則按設備剩餘價值未能全數收回導致設備賬面值出現減值的數額確認。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資產。
- (iv) 經營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是按租賃期根據直線基準入賬，並分別列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 (v) 如租賃土地被視為於經營租賃下持有，則會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並按成本減攤銷額及減值虧損額列賬。攤銷額之計算方法是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撇銷該土地的成本。

r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直接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i) 本年度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收益而應繳之稅項，計算基礎為於期結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當前稅項負債提撥準備。若本集團有合法之對銷權，且有意按淨額結算，則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ii)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而該等利潤可運用暫時差異予以扣減時，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採用於期結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且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的相關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於同一稅務呈報組別中產生，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同時相關企業有合法之對銷權，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若遞延稅項與來自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精算損益有關，而且此等損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則該等稅項亦會撥入或扣取自全面收益表。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但以估計日後稅務扣減金額超出相關累計薪酬支出金額為限。

若遞延稅項與可供出售投資及現金流對沖（此等項目乃直接扣取自或撥入全面收益表）之公允值變動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會直接撥入或扣取自全面收益表，並且會在公允值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s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金及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所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計劃相等）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列作支出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均即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指於過往期間為僱員服務應負的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乃由於計劃修訂（實施或撤銷或更改界定福利計劃）或削減（公司大幅削減計劃涵蓋的僱員數目）。償付指撤銷界定福利計劃下提供的部分或全部福利應負的所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的交易，向計劃條款所載及納入精算假設的僱員或其代表支付福利則除外。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精算損益包括經驗調整（先前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異所產生之影響），以及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並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值。任何界定福利盈餘淨額設有上限，此限額相等於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與僱員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成本，於授出日期參考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並於實際授出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即時獲授且有關獎勵並無附帶實際授出期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會即時支銷。

滙豐控股為本集團內所有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股權工具之授予人。在支銷獎勵時於實際授出期內撥入「其他儲備」之數額，即滙豐控股的實際出資額。倘本集團將會或已經需要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提供資金，此出資額會予以減少，預期發放予僱員的股份公允值則於「其他負債」項內記賬。

公允值乃採用市價或適當的估值模型釐定，當中計及授出股權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估計股權工具之公允值時計入，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市場表現條件，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除市場表現條件外，實際授出條件不會計入於授出日期首次列賬之公允值估算額內。此等條件的計算方法為調整計量交易時所包括之股權工具數目，因此，作為授出股權工具代價所得服務的確認金額，乃根據最終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數目計算。根據累計基準，若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未有實際授出股權工具，便不會就此等工具確認支出。

倘若對獎勵作出修訂，則最低限度會繼續確認原有獎勵之支出（猶如未經修訂一樣）。若修訂令獎勵之公允值增加或股權工具數目增加，則除確認原有獎勵之支出外，亦會在已修訂的實際授出期內確認獎勵之公允值增額或額外股權工具之公允值增額，有關增額於修訂日期計量。

於實際授出期內取消獎勵，會當作提前實際授出處理，並即時確認原應於尚餘實際授出期就服務而確認之金額。

u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亦為本行之功能貨幣）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進行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紀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列入收益表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績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的匯兌儲備項內入賬。

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均於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匯兌差額均於股東權益項內之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之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準備

倘若有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可靠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有關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無法確定的事件，而且該等事件乃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為履行該責任而需流出經濟利益故未予確認，或由於無法可靠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

w 金融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金融擔保合約下的負債（一般指已收或應收費用），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計量。於其後的業績報告期內，金融擔保負債則會按首次列賬公允值減累計攤銷後的數值，或對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予以計量。

x 保單

本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涉及該兩種風險。保單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該等保單亦可轉移金融風險，惟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

保單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

壽險保單之保費均於應收時入賬，但單位相連保單之保費則於確定未決賠款時計算。

再保險保費與相關之直接保單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分類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且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其價值會確認為一項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在結算日因已訂合約而預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權益之現值。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的現值統稱為「PVIF」，此數值是根據權益持有人於當前有效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利潤中所佔權益折現值而釐定，方法是對多項評估因素（例如未來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支出水平）作出適當假設，同時會採用反映有關合約風險溢價的風險折現率計算。PVIF 包含非市場風險及金融期權及擔保價值之準備。PVIF 資產以未計應佔稅項的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呈列，而 PVIF 資產的變動，則以未計稅項的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保險賠償及再保險追償金

壽險保單之保險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產生之賠償支出總額，包括賠償手續費及任何投保人之紅利（就預期宣派紅利而分配）。

保單期滿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退保額於付款時確認，或於接獲通知後，保單不再納入相關保險未決賠款的計算內時提前確認。身故賠償則於接獲通知時確認。

再保險追償金與相關賠償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保單未決賠款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若干保單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單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單未決賠款」項內入賬。

單位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未決賠款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未決賠款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約定現金流，並與未決賠款之賬面值比較。若識別出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y 投資合約

在無酌情參與條款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及相應之金融資產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在「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應收存款及提取款項之金額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相連投資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應收投資管理費用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在收益表的「費用收益淨額」項內確認。

z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列作股東權益項內的獨立組成部分予以披露。

aa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的合約條款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其首次列賬金額會按公允值計量。在一般情況下，此金額相等於已收取之代價減除已產生之直接相關交易的支出。為作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均在資產負債表的適當項目內列賬。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則採用實質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並在「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後償負債」項內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高度流通的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出現變動的風險極低。該等投資包括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票據及存款證。

ac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若本集團對股份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避免轉移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則有關股份及其他股權工具均被分類為股本。

ad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倘若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資產和負債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持作出售用途之資產一般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數額計量。

最接近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根據適用 HKFRS 計量。其後重新計量出售用途業務組合時，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公允值減除出售成本乃於根據適用 HKFRS 個別計量各項持作出售用途資產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營業利潤

本年度之營業利潤已計入下列項目：

a 利息收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證券利息收益	15,802	6,539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益	13,812	19,946
其他利息收益	106,820	98,969
	136,434	125,454
減：列為「交易收益淨額」之利息收益（附註4(d))	(9,617)	(8,352)
減：列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之利息收益（附註4(e))	(35)	(63)
	126,782	117,039

上述數額計入已減值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收益 2.15 億港元（2013 年：1.28 億港元）。

b 利息支出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之後償負債、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客戶賬項及同業存放之利息支出	505	525
優先股利息支出	976	1,591
其他利息支出	34,641	32,068
	36,122	34,184
減：列為「交易收益淨額」之利息支出（附註4(d))	(4,449)	(4,493)
減：列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之利息支出（附註4(e))	-	(17)
	31,673	29,674

c 費用收益淨額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費用 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15,273	15,596
- 費用支出	(1,821)	(1,833)
	13,452	13,763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的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8,626	8,607
- 費用支出	(944)	(981)
	7,682	7,626

4 營業利潤 (續)

d 交易收益淨額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交易利潤	13,674	15,104
– 外匯	10,761	15,317
– 利率	887	217
– 債務證券	1,513	(1,462)
– 股票及其他交易	513	1,032
對沖活動之虧損	(6)	(37)
公允值對沖		
–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增益／(虧損)淨額	408	(1,977)
– 對沖工具增益／(虧損)淨額	(419)	1,938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增益淨額	5	2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之利息	5,168	3,859
– 利息收益 (附註4(a))	9,617	8,352
– 利息支出 (附註4(b))	(4,449)	(4,493)
交易用途證券之股息收益	1,384	974
– 上市投資	1,359	815
– 非上市投資	25	159
平安保險或有遠期出售合約	–	(3,323)
	20,220	16,577

e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為支持保單及投資合約而持有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資產收益	5,025	3,589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負債之公允值增額	(807)	(1,050)
	4,218	2,53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¹	(205)	(11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		
– 利息收益 (附註4(a))	35	63
– 利息支出 (附註4(b))	–	(17)
	4,048	2,475

1 來自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允值變動的損益，包括因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2014年，本集團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就該等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確認虧損3,500萬港元（2013年：虧損1,800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營業利潤 (續)

f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出售利潤	4,608	470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	(2,219)	(28)
	<u>2,389</u>	<u>442</u>

於 2014 年可供出售證券之出售利潤包括出售我們於上海銀行之投資及在公司之間出售私募基金。

於 2014 年，我們於興業銀行之投資錄得減值 21.03 億港元。

本年度並無出售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損益 (2013 年：零)。

g 股息收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1,204	1,008
非上市投資	170	167
	<u>1,374</u>	<u>1,175</u>

h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得增益／(虧損) 淨額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興業銀行重新分類所得增益	—	8,454
烟台銀行重新分類所得虧損	—	(297)
Techcom Bank重新分類所得虧損	(251)	—
	<u>(251)</u>	<u>8,157</u>

i 其他營業收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變動	3,581	4,735
投資物業之增益	670	1,3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利潤	61	29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利潤	104	758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422	312
其他	3,915	3,925
	<u>8,753</u>	<u>11,418</u>

「其他」項內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增益淨額 1.97 億港元 (2013 年：3.88 億港元)。年內並無出售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 (2013 年：零)。

4 營業利潤 (續)

j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撥準備	4,202	2,433
- 撥回額	(1,420)	(1,426)
- 收回額	(156)	(198)
	2,626	809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272	2,602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7	121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925	3,532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並無包括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準備額（2013年：零）。年內並無有關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或準備（2013年：零）。

k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 租金支出	3,546	3,428
- 經營租賃預付租金攤銷	18	18
- 其他物業及設備支出	4,143	3,953
	7,707	7,399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983	3,565
其他行政開支	16,588	15,163
	28,278	26,127

營業支出包括直接營業支出 2,400 萬港元（2013年：2,500 萬港元），此項支出產生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業支出為 400 萬港元（2013年：100 萬港元）。

營業支出包括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租金款額 35.53 億港元（2013年：34.04 億港元）。

l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 7,300 萬港元（2013年：7,400 萬港元），其中與本行有關之費用為 3,000 萬港元（2013年：2,900 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保險收益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保險業務所賺取的各项收入如下：

a 保險收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9,439	8,702
費用收益淨額	2,083	1,864
交易虧損淨額	(512)	(34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4,159	2,426
保費收益淨額 (附註5(b))	57,307	53,663
有效長期業務現值變動	3,581	4,735
其他營業收益	173	1,052
	76,230	72,093
已支付之保險賠償及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附註5(c))	(60,182)	(56,592)
營業收益淨額	16,048	15,501

b 保費收益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保費收益總額	50,882	8,271	59,153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1,831)	(15)	(1,846)
保費收益淨額	49,051	8,256	57,307
2013年			
保費收益總額	43,376	12,088	55,464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1,783)	(18)	(1,801)
保費收益淨額	41,593	12,070	53,663

5 保險收益 (續)

c 已支付之保險賠償及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3,761	2,921	26,682
準備之變動	29,343	5,418	34,761
已支付之賠償及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總額	53,104	8,339	61,443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04)	(644)	(848)
再保人應佔準備之變動	(1,407)	994	(413)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之賠償及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	(1,611)	350	(1,261)
已支付之保險賠償及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51,493	8,689	60,182
2013年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0,370	4,898	25,268
準備之變動	26,361	5,632	31,993
已支付之賠償及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總額	46,731	10,530	57,261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01)	(3,267)	(3,468)
再保人應佔準備之變動	(1,482)	4,281	2,799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之賠償及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	(1,683)	1,014	(669)
已支付之保險賠償及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45,048	11,544	56,5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a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35,476	33,761
社會保障支出	1,046	970
退休福利支出		
– 界定供款計劃	1,350	1,115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6(c)(i))	1,022	1,092
	38,894	36,938

b 董事酬金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8 條(與原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1 條一致)計算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 1.01 億港元(2013 年: 7,100 萬港元),其中袍金為 900 萬港元(2013 年: 900 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 9,200 萬港元(2013 年: 6,200 萬港元);後者包括退休金福利 100 萬港元(2013 年: 100 萬港元)。

c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

(i)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界定福利支出總額

「僱員報酬及福利」項內包括與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有關支出的組合成分如下: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現時服務成本	903	1,023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支出	120	74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6)	(10)
計劃已付行政支出及稅款	5	5
支出總額	1,022	1,092

(ii)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累計精算利潤/(虧損)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937)	(9,218)	(4,276)	(5,573)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精算利潤/(虧損)	(704)	2,281	(907)	1,297
於12月31日	(7,641)	(6,937)	(5,183)	(4,276)

本集團推行 85 項(2013 年: 86 項)退休福利計劃,總支出達 23.72 億港元(2013 年: 22.07 億港元),其中 6.19 億港元(2013 年: 6.05 億港元)屬海外計劃,1,300 萬港元(2013 年: 1,400 萬港元)則屬 HSBC Asia Holdings BV 資助之計劃。

滙豐集團已逐步安排所有新僱員參加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方面,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涵蓋本行僱員及滙豐集團若干其他本地僱員。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為新僱員設立。由於主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提供一筆整額最後薪金的計劃,因此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受託人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但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成立該等委員會旨在擴闊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金融及投資小組委員會則管理多種與主計劃資產及負債有關的事宜。

主計劃主要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各地慣例及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主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各有不同。

主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券，並有少部分投資於股票。各投資經理均獲賦予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投資分配基準。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如下：債券 65%、股票 35%。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ii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本集團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資產上限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14,505	(19,207)	(1)	(4,703)
現時服務成本	—	(903)	—	(903)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¹	—	6	—	6
服務成本	—	(897)	—	(897)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345	(465)	—	(120)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319	(1,023)	—	(704)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319	—	—	319
- 來自人口結構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16)	—	(16)
-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634)	—	(634)
- 來自經驗之精算虧損	—	(373)	—	(373)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31)	68	—	37
本集團供款	835	—	—	835
僱員供款	2	(2)	—	—
已付福利	(1,105)	1,170	—	65
於2014年12月31日	14,870	(20,356)	(1)	(5,48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5,60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 (計入「其他資產」項內)				119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20,115)		
- 遞延成員		(4)		
- 退休金領取人		(237)		

1 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指於償付時分派之資產與償清之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本集團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資產上限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2013年1月1日	14,576	(21,239)	(1)	(6,664)
現時服務成本	-	(1,023)	-	(1,023)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¹	-	12	-	12
服務成本	-	(1,011)	-	(1,011)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135	(209)	-	(74)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276	2,005	-	2,281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276	-	-	276
- 來自人口結構假設變動之精算利潤	-	30	-	30
-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利潤	-	2,092	-	2,092
- 來自經驗之精算虧損	-	(117)	-	(117)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32	36	-	68
本集團供款	598	-	-	598
僱員供款	2	(2)	-	-
已付福利	(1,114)	1,213	-	99
於2013年12月31日	14,505	(19,207)	(1)	(4,703)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4,85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 (計入「其他資產」項內)				153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18,954)		
- 遞延成員		(5)		
- 退休金領取人		(248)		

¹ 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指於償付時分派之資產與償清之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本行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資產上限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9,210	(11,828)	(1)	(2,619)
現時服務成本	–	(587)	–	(587)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235	(308)	–	(73)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313	(1,220)	–	(907)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313	–	–	313
– 來自人口結構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8)	–	(8)
–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750)	–	(750)
– 來自經驗之精算虧損	–	(462)	–	(462)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254	(231)	–	23
本行供款	510	–	–	510
僱員供款	1	(1)	–	–
已付福利	(584)	632	–	48
於2014年12月31日	9,939	(13,543)	(1)	(3,60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3,663)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 (計入「其他資產」項內)				58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13,479)		
– 遞延成員		(4)		
– 退休金領取人		(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本行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資產上限 之影響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2013年1月1日	9,329	(13,015)	(1)	(3,687)
現時服務成本	-	(647)	-	(647)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 ¹	-	10	-	10
服務成本	-	(637)	-	(637)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100	(149)	-	(49)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86	1,211	-	1,297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86	-	-	86
- 來自人口結構假設變動之精算利潤	-	(1)	-	(1)
-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利潤	-	1,410	-	1,410
- 來自經驗之精算虧損	-	(198)	-	(198)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40	(6)	-	34
本行供款	353	-	-	353
已付福利	(698)	768	-	70
於2013年12月31日	9,210	(11,828)	(1)	(2,61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2,68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 (計入「其他資產」項內)				70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11,762)		
- 遞延成員		(5)		
- 退休金領取人		(61)		

1 因償付而產生的增益由於償付時分派之資產與償清之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預期於 2015 年會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 7.44 億港元的供款。本行預期會作出 4.36 億港元的供款。

(iv) 預期從主計劃支付之福利

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向退休僱員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2024年 百萬港元
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596	712	807	865	987	5,133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v)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值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價值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價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4,870	14,870	257	14,505	14,505	156
- 股票	5,251	5,251	81	4,750	4,750	109
- 債券	8,328	8,328	-	8,573	8,573	-
- 衍生工具	1	1	-	(1)	(1)	-
- 其他 ¹	1,290	1,290	176	1,183	1,183	47

本行

	2014年			2013年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價值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價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9,939	9,939	196	9,210	9,210	62
- 股票	3,464	3,464	20	2,369	2,369	54
- 債券	6,069	6,069	-	6,279	6,279	-
- 其他 ¹	406	406	176	562	562	8

¹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款。

(vi) 主計劃之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主計劃最近一次的精算估值是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外聘顧問公司）的雷詠芬（美國精算師公會精算師）進行。該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市值於估值當日為 84.28 億港元。按持續經營基準計算，經計入預期日後的薪金增長，主計劃資產的價值相當於成員應計福利精算現值的 99.9%。按結束經營基準及當前薪金計算，主計劃的資產相當於成員獲實際授出福利的 107%，所得盈餘為 5.27 億港元。估值採用的方法是年齡屆滿法，而此次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每年 5%，以及長遠增薪率為每年 4%。建議僱主供款率估計計劃薪金的比例於 2014 及 2015 年為 16.1%（本地職員類別）和 20%（高級職員類別）。現時並無建議作出額外特別供款。

精算資金估值結論，其所依據的方法及假設有別於財務報告所用方法及假設，故此不應與本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結論相互比較或相提並論。

主計劃責任之現值為一筆整額最後薪金 115.34 億港元（2013 年：102.84 億港元）。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每年就主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主計劃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僱員報酬及福利 (續)

主計劃的主要精算假設

	2014年 年率%	2013年 年率%
折現率	1.75	2.15
增薪率	4.0	4.0
死亡率表	HKLT2011 ¹	HKLT2011 ¹

1 HKLT2011 - 2011 年香港壽命表。

本集團經諮詢各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到期日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優質 (AA 級或同級) 債務工具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適用於其責任的折現率。在企業債券市場欠缺深度的國家/地區，則採用政府債券收益率計算，而香港主計劃的情況正是如此。

(vii)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此等因素出現變化對主計劃帶來的影響：

主要假設變化對主計劃之影響

	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		
-於年底，退休金責任增加25個基點	(234)	(195)
-於年底，退休金責任減少25個基點	242	201
-於2014/2013年，退休金支出增加25個基點	(11)	(8)
-於2014/2013年，退休金支出減少25個基點	11	8
增薪率		
-於年底，退休金責任增加25個基點	227	207
-於年底，退休金責任減少25個基點	(221)	(202)
-於2014/2013年，退休金支出增加25個基點	10	14
-於2014/2013年，退休金支出減少25個基點	(10)	(14)

7 稅項支出

- a 本行及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 16.5% (2013 年: 16.5%) 之稅率，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 2014 年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 3(r) 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提撥準備。

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包括：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9,039	8,643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77)	(164)
-海外稅項 - 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8,542	8,964
-海外稅項 -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54	(806)
	17,558	16,63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462	(1,385)
-稅率改變之影響	19	(1)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7)	450
	1,454	(936)
	19,012	15,701

7 稅項支出 (續)

b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載列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 技術準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於1月1日	154	–	852	669	(743)	1,362	2,294
匯兌及其他調整	(49)	–	(245)	(8)	490	(142)	46
撥入／(扣取自)							
收益表	1	–	6	(432)	4	(87)	(508)
扣取自儲備	–	–	–	–	(26)	(370)	(396)
於12月31日	106	–	613	229	(275)	763	1,436
2013年							
於1月1日	109	–	1,093	894	(800)	1,333	2,629
匯兌及其他調整	35	–	(324)	(284)	142	(50)	(481)
撥入／(扣取自)							
收益表	10	–	83	59	3	(298)	(143)
撥入／(扣取自)							
儲備	–	–	–	–	(88)	377	289
於12月31日	154	–	852	669	(743)	1,362	2,294

本行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 技術準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於1月1日	36	–	357	487	(686)	805	999
匯兌及其他調整	(32)	–	(64)	(317)	480	13	80
撥入／(扣取自)							
收益表	(6)	–	9	(148)	2	(91)	(234)
扣取自儲備	–	–	–	–	(16)	(165)	(181)
於12月31日	(2)	–	302	22	(220)	562	664
2013年							
於1月1日	5	–	380	586	(730)	1,092	1,333
匯兌及其他調整	24	–	(18)	(180)	91	(106)	(189)
撥入／(扣取自)							
收益表	7	–	(5)	81	2	(401)	(316)
撥入／(扣取自)							
儲備	–	–	–	–	(49)	220	171
於12月31日	36	–	357	487	(686)	805	9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稅項支出 (續)

(ii)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 技術準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於1月1日	568	4,796	(314)	(43)	10,549	495	16,051
匯兌及其他調整	(36)	(1)	(177)	2	441	(145)	84
扣取自／(撥入)							
收益表	204	595	25	(14)	(242)	378	946
扣取自儲備	-	-	-	-	705	800	1,505
於12月31日	736	5,390	(466)	(55)	11,453	1,528	18,586
2013年							
於1月1日	402	4,041	(16)	(262)	9,804	2,954	16,923
匯兌及其他調整	47	(11)	(290)	(188)	65	14	(363)
扣取自／(撥入)							
收益表	119	766	(8)	407	(181)	(2,182)	(1,079)
扣取自／(撥入)							
儲備	-	-	-	-	861	(291)	570
於12月31日	568	4,796	(314)	(43)	10,549	495	16,051

本行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 技術準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於1月1日	461	-	(1)	(208)	6,084	167	6,503
匯兌及其他調整	(34)	-	(25)	(314)	(190)	29	(534)
扣取自／(撥入)							
收益表	125	-	-	12	(119)	(224)	(206)
扣取自儲備	-	-	-	-	610	62	672
於12月31日	552	-	(26)	(510)	6,385	34	6,435
2013年							
於1月1日	323	-	(8)	(230)	5,805	304	6,194
匯兌及其他調整	23	-	1	(139)	16	(52)	(151)
(撥入)／扣取自							
收益表	115	-	6	161	(114)	(198)	(30)
扣取自儲備	-	-	-	-	377	113	490
於12月31日	461	-	(1)	(208)	6,084	167	6,503

7 稅項支出 (續)

(iii)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	18,586	16,051	6,435	6,50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1,436)	(2,294)	(664)	(999)
	17,150	13,757	5,771	5,504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額為26.17億港元(2013年: 29.51億港元)。此金額中, 18.90億港元(2013年: 19.55億港元)並無屆滿日, 其餘將於10年內屆滿。

我們已就於分派或出售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提撥7.32億港元(2013年: 1.56億港元)的遞延稅項準備。

倘屬不可能作出匯款或其他變現安排的附屬公司及分行, 以及已認定不會出現額外稅項的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此等公司的投資或權益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c 稅項準備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當前稅項負債	2,927	3,722	1,840	2,029
遞延稅項負債	18,586	16,051	6,435	6,503
	21,513	19,773	8,275	8,532

d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11,189	144,756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21,184	26,788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50)	(520)
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暫時差異	(15)	(19)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586)	(2,380)
毋須課稅收益	(2,980)	(9,068)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1,653	1,757
稅率變動	19	(1)
地方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1,267	1,248
其他	520	(2,104)
	19,012	15,7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股東應佔利潤

股東應佔綜合利潤包括 594.80 億港元 (2013 年: 1,086.78 億港元) 利潤, 已列入本行賬目內。

9 股息

	2014年		2013年	
	每股 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 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發之普通股股息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				
上個財政年度第四次股息	0.44	15,000	0.85	20,000
-已派發之第一次股息	0.27	9,250	0.38	9,000
-已派發之第二次股息	0.24	9,250	0.38	9,000
-已派發之第三次股息	0.24	9,250	0.38	9,000
	1.19	42,750	1.99	47,000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共 142.5 億港元 (即每股普通股 0.37 港元)。

10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現金.....	16,223	17,982	8,958	9,625
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40,252	140,897	111,510	102,960
	156,475	158,879	120,468	112,58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計入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同業存放及同業貸款項下之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合共 2,773.77 億港元 (2013 年: 3,214.33 億港元)。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則為 1,557.61 億港元 (2013 年: 1,697.67 億港元)。

1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香港紙幣流通額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所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12 交易用途資產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231,734	150,145	166,447	111,588
股權	41,180	31,640	41,032	31,530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2,028	109,174	68,147	82,003
其他	32,084	20,441	22,739	10,478
	407,026	311,400	298,365	235,599
交易用途資產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4,718	2,421	4,718	2,421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402,308	308,979	293,647	233,178
	407,026	311,400	298,365	235,59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行之上市國庫票據及其他合資格票據金額為 84.21 億港元（2013 年：12.96 億港元）。「其他」交易用途資產主要包括與同業及客戶之結算賬項。

a 債務證券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25,104	16,908	15,275	13,125
– 在香港以外地區	134,650	31,681	97,881	31,512
	159,754	48,589	113,156	44,637
非上市	71,980	101,556	53,291	66,951
	231,734	150,145	166,447	111,588
由公營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3,680	111,721	111,882	81,818
– 其他公營機構	8,551	4,620	8,551	4,294
	172,231	116,341	120,433	86,112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26,745	15,343	22,743	11,239
– 企業	32,758	18,461	23,271	14,237
	231,734	150,145	166,447	111,588

於 2014 年內，由於若干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更多證券被分類為上市證券。

b 股權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22,807	13,149	22,767	13,1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	17,600	14,686	17,600	14,686
	40,407	27,835	40,367	27,806
非上市	773	3,805	665	3,724
	41,180	31,640	41,032	31,530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10,346	3,945	10,346	3,945
– 企業	30,834	27,695	30,686	27,585
	41,180	31,640	41,032	31,530

於 2014 年內，由於若干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更多證券被分類為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債券、利率、匯率、信貸息差、商品及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讓使用者得以增加、減少或改變所面對的信貸或市場風險。本集團為其客戶進行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利用衍生工具來管理本集團面對的信貸及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按公允值列賬，並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項內。衍生工具公允值之計算方法詳載於附註 49。

只有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對銷的權利，並且有意按淨額結算現金流，才可以對銷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淨額結算。衍生工具價值之變動會根據附註 3(k)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客戶業務產生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指定為高效用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為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的衍生工具，第二種為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之細節載於下文。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經專人持續管理，以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本集團採用其用於傳統貸款中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a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選擇承擔、轉移、改變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買賣及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

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及無須進行對沖效用評估的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之組成部分。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用作風險管理，但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亦包括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13 衍生工具 (續)

按衍生工具類別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合約金額及公允值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承擔的風險額。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14,880,218	221,590	203,420	11,953,908	196,420	183,644
-即期、遠期及期貨	10,060,892	112,297	104,108	7,847,361	99,121	96,534
-掉期	3,422,916	96,769	86,955	3,303,017	93,128	83,819
-買入期權	684,251	11,693	416	398,079	3,185	261
-賣出期權	712,159	831	11,941	405,451	986	3,030
利率合約	18,254,624	164,071	161,746	18,258,980	162,048	158,252
-遠期及期貨	448,799	41	39	383,180	59	40
-掉期	17,593,936	160,827	158,539	17,669,570	159,024	155,739
-買入期權	77,354	1,677	205	66,425	1,354	12
-賣出期權	70,790	71	2,137	87,884	80	1,583
-其他	63,745	1,455	826	51,921	1,531	878
股權衍生工具	1,084,221	37,562	38,247	1,227,483	50,308	51,597
信貸衍生工具	259,298	1,644	1,659	232,812	1,904	1,906
商品及其他	134,482	5,737	6,211	140,496	2,511	2,131
持作交易用途總額	34,612,843	430,604	411,283	31,813,679	413,191	397,530
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	-	546	4	-
利率合約	8,140	86	6	5,061	18	41
	8,140	86	6	5,607	22	41
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45,047	5,055	595	48,904	9,115	97
利率合約	54,040	74	122	19,402	45	68
	99,087	5,129	717	68,306	9,160	165
公允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150,960	297	1,304	140,952	963	1,925
各類衍生工具總額	34,871,030	436,116	413,310	32,028,544	423,336	399,661
淨額計算	-	(46,182)	(46,182)	-	(34,609)	(34,609)
總計	34,871,030	389,934	367,128	32,028,544	388,727	365,0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衍生工具 (續)

本行

	2014年			2013年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13,488,148	207,658	191,881	10,677,757	188,003	177,012
-即期、遠期及期貨	9,053,650	102,754	96,773	6,789,558	92,340	90,711
-掉期	3,350,950	95,410	85,744	3,342,242	91,965	83,444
-買入期權	527,138	8,633	395	269,883	2,784	262
-賣出期權	556,410	861	8,969	276,074	914	2,595
利率合約	17,746,898	163,078	160,768	17,857,951	159,413	155,688
-遠期及期貨	447,376	39	74	387,455	59	38
-掉期	17,057,069	159,652	157,661	17,267,281	156,386	153,203
-買入期權	79,489	1,676	84	65,139	1,359	102
-賣出期權	71,008	71	2,140	85,565	80	1,515
-其他	91,956	1,640	809	52,511	1,529	830
股權衍生工具	1,104,132	38,301	38,268	1,251,970	51,010	51,673
信貸衍生工具	261,283	1,646	1,660	232,812	1,904	1,906
商品及其他	122,921	5,525	6,121	131,786	2,629	2,011
持作交易用途總額	32,723,382	416,208	398,698	30,152,276	402,959	388,290
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	-	546	4	-
利率合約	4,032	68	-	5,061	18	30
	4,032	68	-	5,607	22	30
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40,715	4,564	585	45,441	8,448	92
利率合約	30,964	60	19	8,930	26	24
	71,679	4,624	604	54,371	8,474	116
公允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95,329	158	525	75,280	337	868
各類衍生工具總額	32,894,422	421,058	399,827	30,287,534	411,792	389,304
淨額計算	-	(46,182)	(46,182)	-	(34,609)	(34,609)
總計	32,894,422	374,876	353,645	30,287,534	377,183	354,695

b 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其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因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13 衍生工具 (續)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之公允值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其用途乃為保障定息長期金融工具避免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公允值出現變動的風險。若屬合資格公允值對沖，衍生工具的所有公允值變動及與對沖風險有關之項目的所有公允值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假如對沖關係終止，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值調整將持續申報為該項目計算基準之一部分，並於餘下對沖期內作為收益率調整於收益表內攤銷。

公允值對沖產生之損益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增益／(虧損)：		
對沖工具	(419)	1,938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	408	(1,977)
	(11)	(39)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保障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以免因日後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出現變動而產生風險。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日後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損益，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總額予以識別。相關損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首次確認入賬，並於現金流對沖儲備中累計，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撥入收益表內。

現金流對沖項下被撥入收益表的金額包括計入「淨利息收益」之虧損 9,900 萬港元（2013 年：利潤 2.39 億港元）及計入「交易收益淨額」之利潤 44.01 億港元（2013 年：利潤 53.81 億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合資格現金流對沖（2013 年：零）。

這些衍生工具低效用部分之損益即時於「交易收益淨額」內確認。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對沖低效用及終止預計交易而確認之金額不大（2013 年：金額不大）。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產生預期利息現金流之預計本金結餘的到期情況如下：

	3 個月或以內 百萬港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百萬港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自資產流入之現金	38,841	72,498	48,135
自負債流出之現金	(9,043)	(19,424)	(18,445)
現金流入淨額	29,798	53,074	29,69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資產流入之現金	21,698	38,271	18,252
自負債流出之現金	(5,813)	(14,957)	(14,680)
現金流入淨額	15,885	23,314	3,5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衍生工具 (續)

c 不可觀察訂約利潤

估值根據不可觀察參數而定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直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可予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作出估值。

下表載列於年初及年底時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以及年內變動之對賬。

本集團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之數額	74	124
新造交易遞延	331	211
因攤銷而減少	(103)	(109)
因贖回/出售/轉讓/可觀察程度改善/風險被對沖而減少	(194)	(142)
匯兌差額及其他	(1)	(10)
於12月31日之數額	107	74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之數額	69	110
新造交易遞延	298	180
因攤銷而減少	(93)	(84)
因贖回/出售/轉讓/可觀察程度改善/風險被對沖而減少	(180)	(133)
匯兌差額及其他	(1)	(4)
於12月31日之數額	93	69

1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7,238	19,871	1,257	1,561
股權	80,957	70,246	—	—
其他	—	29	—	—
	98,195	90,146	1,257	1,561

1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a 債務證券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2,388	1,707	437	555
- 在香港以外地區	7,485	4,855	820	1,006
	9,873	6,562	1,257	1,561
非上市	7,365	13,309	-	-
	17,238	19,871	1,257	1,561
由公營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94	2,160	-	555
- 其他公營機構	784	1,243	-	-
	1,978	3,403	-	555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6,272	7,846	-	-
- 企業	8,988	8,622	1,257	1,006
	17,238	19,871	1,257	1,561

b 股權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8,788	7,723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	37,274	31,106	-	-
	46,062	38,829	-	-
非上市	34,895	31,417	-	-
	80,957	70,246	-	-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3,910	3,815	-	-
- 企業	77,047	66,431	-	-
	80,957	70,246	-	-

15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與客戶及銀行之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銀行	176,945	100,591	103,056	67,260
客戶	41,956	49,993	13,057	19,341
	218,901	150,584	116,113	86,601
負債				
銀行	26,751	5,258	19,753	5,258
客戶	1,628	1,054	1,280	693
	28,379	6,312	21,033	5,95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2,825,736	2,628,746	1,596,583	1,489,116
減值準備 (附註17(a))	(10,520)	(9,501)	(5,872)	(5,206)
	2,815,216	2,619,245	1,590,711	1,483,910

b 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分析客戶貸款

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滙豐集團 (包括本集團) 用以管理有關風險之類別劃分。

本集團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住宅按揭 ¹	439,451	283,042	722,493
信用卡貸款	54,943	24,863	79,806
其他個人貸款	122,613	79,670	202,283
個人貸款總額	617,007	387,575	1,004,582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416,759	440,967	857,726
商用物業貸款	201,103	75,631	276,734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203,850	62,810	266,660
政府貸款	6,613	2,654	9,267
其他商業貸款	150,314	151,930	302,244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978,639	733,992	1,712,631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61,264	42,747	104,011
結算賬項	3,887	625	4,512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65,151	43,372	108,523
客戶貸款總額	1,660,797	1,164,939	2,825,736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411)	(3,888)	(6,299)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103)	(2,118)	(4,221)
客戶貸款淨額	1,656,283	1,158,933	2,815,216
2013年			
住宅按揭 ¹	416,857	296,860	713,717
信用卡貸款	49,843	29,824	79,667
其他個人貸款	103,593	68,558	172,151
個人貸款總額	570,293	395,242	965,535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423,536	432,984	856,520
商用物業貸款	196,621	71,348	267,969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51,554	58,937	210,491
政府貸款	5,728	2,190	7,918
其他商業貸款	112,939	131,788	244,727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890,378	697,247	1,587,625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41,578	31,460	73,038
結算賬項	1,989	559	2,548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43,567	32,019	75,586
客戶貸款總額	1,504,238	1,124,508	2,628,746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349)	(3,658)	(5,007)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131)	(2,363)	(4,494)
客戶貸款淨額	1,500,758	1,118,487	2,619,245

1 住宅按揭包括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貸款 266.71 億港元 (2013 年: 250.4 億港元)。

16 客戶貸款 (續)

本行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住宅按揭 ¹	269,301	105,145	374,446
信用卡貸款	30,662	10,439	41,101
其他個人貸款	98,265	49,079	147,344
個人貸款總額	398,228	164,663	562,89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285,161	198,976	484,137
商用物業貸款	128,110	28,394	156,504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83,835	29,907	113,742
政府貸款	6,209	1,948	8,157
其他商業貸款	113,182	85,763	198,945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616,497	344,988	961,485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54,211	17,747	71,958
結算賬項	–	249	249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54,211	17,996	72,207
客戶貸款總額	1,068,936	527,647	1,596,583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896)	(1,577)	(3,473)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1,383)	(1,016)	(2,399)
客戶貸款淨額	1,065,657	525,054	1,590,711
2013年			
住宅按揭 ¹	254,465	113,548	368,013
信用卡貸款	28,343	11,446	39,789
其他個人貸款	82,949	48,393	131,342
個人貸款總額	365,757	173,387	539,144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298,895	195,114	494,009
商用物業貸款	130,123	29,710	159,833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64,171	23,652	87,823
政府貸款	5,462	1,460	6,922
其他商業貸款	81,482	68,743	150,225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580,133	318,679	898,812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35,730	15,181	50,911
結算賬項	–	249	249
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35,730	15,430	51,160
客戶貸款總額	981,620	507,496	1,489,116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808)	(1,774)	(2,582)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1,521)	(1,103)	(2,624)
客戶貸款淨額	979,291	504,619	1,483,910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1 住宅按揭包括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貸款 109.61 億港元 (2013 年: 105.88 億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客戶貸款 (續)

c 客戶貸款 (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而租予客戶之設備的相關貸款)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最低 租金款額 現值 百萬港元	未賺取 之日後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款額 現值 百萬港元	未賺取 之日後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						
-1年內	2,756	689	3,445	2,982	697	3,679
-1年後至5年內.....	8,743	2,012	10,755	9,184	2,107	11,291
-5年後	16,663	2,545	19,208	14,893	2,236	17,129
	28,162	5,246	33,408	27,059	5,040	32,099
減值準備	(43)			(39)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 投資淨額	28,119			27,020		

本行

	2014年			2013年		
	最低 租金款額 現值 百萬港元	未賺取 之日後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款額 現值 百萬港元	未賺取 之日後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						
-1年內	1,578	369	1,947	1,643	344	1,987
-1年後至5年內.....	4,347	1,145	5,492	4,218	1,042	5,260
-5年後	12,673	2,102	14,775	11,700	1,878	13,578
	18,598	3,616	22,214	17,561	3,264	20,825
減值準備	(7)			(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 投資淨額	18,591			17,555		

17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a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於1月1日	5,007	4,494	9,501
撇賬額	(1,366)	(3,356)	(4,722)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156	1,029	1,185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附註4(j))	2,626	2,272	4,898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136)	(79)	(215)
匯兌及其他調整	12	(139)	(127)
於12月31日 (附註16(a))	6,299	4,221	10,520
2013年			
於1月1日	5,245	4,526	9,771
撇賬額	(856)	(3,495)	(4,351)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198	1,089	1,287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附註4(j))	809	2,602	3,411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51)	(77)	(128)
匯兌及其他調整	(338)	(151)	(489)
於12月31日 (附註16(a))	5,007	4,494	9,501

本行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於1月1日	2,582	2,624	5,206
撇賬額	(365)	(1,746)	(2,111)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39	458	497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1,268	1,141	2,409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97)	(44)	(141)
匯兌及其他調整	46	(34)	12
於12月31日 (附註16(a))	3,473	2,399	5,872
2013年			
於1月1日	2,897	2,652	5,549
撇賬額	(454)	(1,664)	(2,118)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67	479	546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357	1,225	1,582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37)	(35)	(72)
匯兌及其他調整	(248)	(33)	(281)
於12月31日 (附註16(a))	2,582	2,624	5,20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極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個別評估準備於計及就有關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提撥。

以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5,297	9,218	14,515
綜合評估	1,655,500	1,155,721	2,811,221
- 已減值貸款	602	770	1,372
- 非減值貸款	1,654,898	1,154,951	2,809,849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660,797	1,164,939	2,825,736
減值準備	(4,514)	(6,006)	(10,520)
- 個別評估	(2,411)	(3,888)	(6,299)
- 綜合評估	(2,103)	(2,118)	(4,221)
貸款淨額	1,656,283	1,158,933	2,815,216
計及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公允值	1,767	3,373	5,140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5%	0.4%
於201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2,928	8,867	11,795
綜合評估	1,501,310	1,115,641	2,616,951
- 已減值貸款	524	816	1,340
- 非減值貸款	1,500,786	1,114,825	2,615,611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504,238	1,124,508	2,628,746
減值準備	(3,480)	(6,021)	(9,501)
- 個別評估	(1,349)	(3,658)	(5,007)
- 綜合評估	(2,131)	(2,363)	(4,494)
貸款淨額	1,500,758	1,118,487	2,619,245
計及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公允值	1,433	3,619	5,052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8%	0.4%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5%	0.4%

17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本行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4,158	4,281	8,439
綜合評估	1,064,778	523,366	1,588,144
– 已減值貸款	450	290	740
– 非減值貸款	1,064,328	523,076	1,587,404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068,936	527,647	1,596,583
減值準備	(3,279)	(2,593)	(5,872)
– 個別評估	(1,896)	(1,577)	(3,473)
– 綜合評估	(1,383)	(1,016)	(2,399)
貸款淨額	1,065,657	525,054	1,590,711
計及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公允值	1,202	1,214	2,416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5%	0.4%
於201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1,965	4,468	6,433
綜合評估	979,655	503,028	1,482,683
– 已減值貸款	370	315	685
– 非減值貸款	979,285	502,713	1,481,998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981,620	507,496	1,489,116
減值準備	(2,329)	(2,877)	(5,206)
– 個別評估	(808)	(1,774)	(2,582)
– 綜合評估	(1,521)	(1,103)	(2,624)
貸款淨額	979,291	504,619	1,438,910
計及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公允值	1,058	1,093	2,151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9%	0.4%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6%	0.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的行業個別評估客戶貸款，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本集團

	各類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 評估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 評估準備 百萬港元	新撥減值 準備淨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已撇賬 之貸款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722,493	2,030	(288)	(70)	70	13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57,726	6,951	(3,820)	(2,182)	1,583	664
其他商業貸款	302,244	3,756	(1,470)	(211)	800	5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713,717	2,121	(363)	(77)	(12)	58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56,520	6,264	(3,194)	(2,050)	1,061	567
其他商業貸款	244,727	1,345	(522)	(372)	182	125

本行

	各類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 評估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 評估準備 百萬港元	新撥減值 準備淨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已撇賬 之貸款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374,446	613	(60)	(21)	17	54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484,137	3,643	(1,839)	(1,299)	350	189
其他商業貸款	198,945	3,006	(1,108)	(144)	648	4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368,013	607	(98)	(22)	6	10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494,009	3,757	(1,814)	(1,267)	622	327
其他商業貸款	150,225	980	(351)	(262)	86	85

綜合評估準備指為尚未識別個別減值的個別評估貸款按綜合基準評估的減值準備。

17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本集團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						
但6個月以內	624	0.0	2,023	0.2	2,647	0.1
– 逾期6個月以上						
但1年以內	452	0.0	764	0.1	1,216	0.0
– 逾期1年以上	2,024	0.1	2,185	0.2	4,209	0.2
	3,100	0.1	4,972	0.5	8,072	0.3
就逾期未還金額提撥之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235)		(2,265)		(3,500)	
就逾期未還金額持有之						
抵押品公允值	1,144		1,805		2,949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431	0.0	2,298	0.2	2,729	0.1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						
但6個月以內	402	0.0	1,836	0.2	2,238	0.1
– 逾期6個月以上						
但1年以內	223	0.0	1,300	0.1	1,523	0.1
– 逾期1年以上	1,956	0.1	2,449	0.2	4,405	0.2
	2,581	0.1	5,585	0.5	8,166	0.4
就逾期未還金額提撥之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132)		(2,698)		(3,830)	
就逾期未還金額持有之						
抵押品公允值	914		2,429		3,343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464	0.0	1,928	0.2	2,392	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本行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 但6個月以內	372	0.0	436	0.1	808	0.0
– 逾期6個月以上 但1年以內	363	0.0	265	0.1	628	0.0
– 逾期1年以上	1,491	0.1	1,088	0.2	2,579	0.2
	2,226	0.1	1,789	0.4	4,015	0.2
就逾期未還金額提撥之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795)		(774)		(1,569)	
就逾期未還金額持有之 抵押品公允值	810		369		1,179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341	0.0	1,216	0.1	1,557	0.1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 但6個月以內	297	0.0	602	0.1	899	0.1
– 逾期6個月以上 但1年以內	176	0.0	430	0.1	606	0.0
– 逾期1年以上	1,433	0.1	968	0.2	2,401	0.2
	1,906	0.1	2,000	0.4	3,906	0.3
就逾期未還金額提撥之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671)		(966)		(1,637)	
就逾期未還金額持有之 抵押品公允值	742		512		1,254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340	0.0	647	0.1	987	0.1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時間表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包括在上述逾期未還金額內。

18 存放同業、同業貸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及已重組金額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已減值或已重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亦無重大的逾期未還或已重組之其他資產。有關逾期結欠的資料載於風險報告。

19 金融投資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可供出售	544,536	525,698	410,012	425,711
債務證券，不包括存款證				
– 持至到期日	169,277	167,242	–	–
– 可供出售	595,378	563,828	304,925	319,849
存款證				
– 持至到期日	13,349	12,223	–	–
– 可供出售	84,822	75,984	3,041	10,012
股權				
– 可供出售	49,131	34,796	4,005	3,011
	1,456,493	1,379,771	721,983	758,583
金融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2,091	1,641	1,585	1,545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1,454,402	1,378,130	720,398	757,038
	1,456,493	1,379,771	721,983	758,583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大部分均為非上市項目。

a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7,961	4,715	8,348	4,850
– 在香港以外地區	38,870	43,172	41,755	43,848
	46,831	47,887	50,103	48,698
非上市	135,795	131,578	140,632	131,417
	182,626	179,465	190,735	180,115
由公營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336	4,653	6,039	4,753
– 其他公營機構	17,115	21,917	18,067	22,714
	22,451	26,570	24,106	27,467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77,303	71,770	80,468	72,827
– 企業	82,872	81,125	86,161	79,821
	182,626	179,465	190,735	180,115

於 2014 年內，由於若干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更多證券被分類為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金融投資 (續)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20,774	16,779	5,750	4,791
- 在香港以外地區	428,835	215,434	235,596	171,915
	449,609	232,213	241,346	176,706
非上市	230,591	407,599	66,620	153,155
	680,200	639,812	307,966	329,861
由公營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63,659	415,728	209,827	215,121
- 其他公營機構	58,388	71,762	40,635	47,721
	522,047	487,490	250,462	262,842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108,692	117,705	51,826	57,965
- 企業	49,461	34,617	5,678	9,054
	680,200	639,812	307,966	329,861

於 2014 年內，由於若干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更多證券被分類為上市證券。

c 可供出售股權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				
- 在香港	360	446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	42,736	26,959	-	59
	43,096	27,405	-	59
非上市	6,035	7,391	4,005	2,952
	49,131	34,796	4,005	3,011
由下列機構發行				
- 銀行	44,167	27,528	610	17
- 企業	4,964	7,268	3,395	2,994
	49,131	34,796	4,005	3,011

20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或全部撤銷確認條件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18,194	18,100	10,287	11,146
借出證券協議	5,165	34	3,431	2,088
	23,359	18,134	13,718	13,234

本行

	2014年		2013年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14,625	14,689	10,986	11,786
借出證券協議	4,659	34	3,335	2,088
	19,284	14,723	14,321	13,874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¹	119,845	106,077	86,729	79,490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 抵押品的公允值 ²	320,998	224,360	263,491	200,803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允值	68,146	35,486	37,483	37,725

1 金融資產包括國庫票據、債務證券、股票及存款。

2 該等交易乃按常規借入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授予質押品之資產。

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如適用）常規借入證券及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之轉讓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以及根據借出證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款，資產抵押品將繼續全數確認，而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此等已質押工具仍然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不僅限於已轉讓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	63,004	62,407
上市投資	7,845	865
	70,849	63,272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為：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股份/ 註冊或法定資本 類別	本集團 所佔已發行 股本/ 註冊或法定資本 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	普通	62.1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¹	銀行	註冊資本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普通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²	澳洲	銀行	普通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台灣	銀行	普通	100%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保險	普通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²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 壽險	普通	100%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越南	銀行	法定資本	100%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 間接持有

上述各附屬公司均已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截至12月31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監管之銀行及保險機構，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該等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年內，本行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永久後償貸款，此貸款就會計而言確認為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2014年	2013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所持之擁有權及投票權	37.86%	37.8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5,730	10,100
附屬公司的累積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57	40,807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981	3,836
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內部撇銷前)：		
- 資產	1,263,990	1,143,730
- 負債	1,124,797	1,035,952
- 未扣除貸款減值之營業收益淨額	28,570	37,589
- 本年度利潤	15,131	26,678
- 其他全面收益	19,804	(1,120)
- 全面收益總額	34,935	25,558

2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2,283	103,435
商譽.....	4,236	4,720
無形資產.....	194	688
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	(48)	(172)
減值.....	(11)	(819)
	116,654	107,85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 1,161.34 億港元（2013 年：1,073.84 億港元）。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39,824	39,824
非上市投資.....	6	586
	39,830	40,410

聯營公司

(i)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	普通	19.0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值指以所持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允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計算之估值，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1,019.18 億港元（2013 年：771.81 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本集團於交通銀行的投資，由 2004 年 8 月起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透過參與交通銀行的董事會確立對這家銀行施以重大影響力，而根據技術合作及交流計劃，本集團現正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已調派多名職員到該行協助有關工作。

減值測試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在 2013 年一段短暫期間外，在長約 32 個月的期間內，本集團於交通銀行投資的公允值一直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交通銀行的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測試結果確認，此投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 1,217 億港元（2013 年：1,089 億港元），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超出 79 億港元（2013 年：43 億港元）（「可用額度」）。可用額度增加乃由於交通銀行的資本狀況改善。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值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值 十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13.8	101.9	108.9	104.6	7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交通銀行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對盈利的估計採用現金流折現預測。中短期以後的現金流，則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永久數值。我們已計算估算維持資本要求費用，以反映預期監管規定資本水平，並自預測現金流中扣除。維持資本要求費用計算方法的主要輸入值包括估計資產增長、風險加權資產與資產總值比率及預期監管規定資本水平。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估算交通銀行的日後現金流。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長期增長率：於2018年後各個期間的增長率為5%（2013年：5%），並不超過中國的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折現率：折現率 13%（2013年：13%）乃透過就交通銀行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方法，利用市場數據得出的價值範圍而計算。管理層對此加以補充，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方法得出的折現率，與可從外界資料來源獲得的折現率及本集團評估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所採用的折現率作比較。所採用折現率處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外界資料來源所示範圍 11.4%至 14.2%（2013年：10.5%至 15%）內。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所用比率在中短期內介乎 0.73%至 1%（2013年：介乎 0.64%至 1%）。我們假設長期比率會回復至 0.65%（2013年：0.64%）的過往水平。該等比率處於外界分析員所披露的中短期預測範圍 0.51%至 1.08%（2013年：0.55%至 1.2%）內。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所用比率在中短期內介乎 70%至 72%。長期比率回復至 70%（2013年：68.7%）。

成本收益比率：所用比率在中短期內介乎 40%至 42.4%（2013年：介乎 39.7%至 43.2%）。該等比率處於外界分析員所披露的中短期預測範圍 37.2%至 44.5%（2013年：38%至 44.2%）內。

我們已就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對假設作出合理可能修訂時的影響。計算使用價值所單獨使用的主要假設可能須作出以下修訂，方可將可用額度減至零：

主要假設	為將可用額度減至零而對主要假設作出的修訂
● 長期增長率	● 減少43個基點
● 折現率	● 增加53個基點
●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 增加8個基點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增加3.3%
● 成本收益比率	● 增加1.6%

2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進一步說明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價值受到的影響。這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的敏感度，而多個有利及／或不利變動有可能同時發生。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港元

賬面值：113.8

	有利變動		當前的模型	不利變動	
長期增長率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5.00%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32.0	143.9	121.7	112.5	104.3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10.3	22.2		(9.2)	(17.4)
折現率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13.00%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30.2	140.1	121.7	114.2	107.6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8.5	18.4		(7.5)	(14.1)
貸款減值準備佔	整個期間為 0.65%		2014 至 2018 年：0.73%至 1.00%	自 2014 至 2018 年為 1.00%	
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自 2019 年起：0.65%	自 2019 年起：0.65%	
使用價值	125.5		121.7	115.8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3.8			(5.9)	
風險加權資產佔			2014 至 2018 年：70%至 72%		
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00 個基點	-200 個基點	自 2019 年起：70%	+100 個基點	+2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23.9	126.4	121.7	119.2	116.8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2.2	4.7		(2.5)	(4.9)
成本／收入比率			2014 至 2018 年：40.0%至 42.4%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自 2019 年起：42.4%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24.1	126.7	121.7	119.2	116.8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2.4	5.0		(2.5)	(4.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港元

賬面值：104.6

	有利變動		當前的模型	不利變動	
長期增長率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5.00%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19.3	131.3	108.9	99.7	91.5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10.4	22.4		(9.2)	(17.4)
折現率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13.00%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20.7	134.4	108.9	98.7	89.8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11.8	25.5		(10.2)	(19.1)
貸款減值準備佔	整個期間為 0.64%		2013 至 2018 年：0.64%至 1.00%	自 2014 至 2018 年為 1.00%	
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自 2019 年起：0.64%	自 2019 年起：0.64%	
使用價值	114.5		108.9	103.9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5.6			(5.0)	
風險加權資產佔			整個期間為 68.7%		
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00 個基點	-20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2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11.4	114.0	108.9	106.2	103.6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2.5	5.1		(2.7)	(5.3)
成本／收入比率			2013 至 2018 年：39.7%至 43.2%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自 2019 年起：43.2%	+50 個基點	+100 個基點
使用價值	111.2	113.8	108.9	106.4	103.9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	2.3	4.9		(2.5)	(5.0)

2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12 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入賬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惟已計及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財務影響。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165,846	1,102,6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20,206	682,714
客戶貸款	4,248,285	4,002,207
其他金融資產	1,387,509	1,283,423
其他資產	353,438	270,034
資產總值	7,775,284	7,341,0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1,628,358	1,325,248
客戶賬項	5,148,337	5,176,342
其他金融負債	223,852	159,446
其他負債	196,712	152,405
負債總額	7,197,259	6,813,441
股東權益總額	578,025	527,598
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 股東	575,424	525,195
– 非控股股東	2,601	2,403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的資產淨值與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09,529	99,969
加: 商譽	4,122	4,191
加: 無形資產	145	476
賬面值	113,796	104,636

	截至 9 月 30 日止 12 個月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		
淨利息收益	170,833	161,092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37,157	31,101
貸款減值準備	(27,209)	(21,807)
折舊及攤銷	(7,136)	(6,277)
稅項支出	(24,055)	(21,895)
本年度利潤	82,405	78,541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1,681	(2,909)
全面收益總額	84,086	75,632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4,629	4,264

2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ii) 其他聯營公司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賬面值.....	2,338	2,748
本集團應佔：		
- 資產.....	2,704	13,524
- 負債.....	366	11,22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	311	659
- 其他全面收益.....	-	9
- 全面收益總額.....	311	668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他支出：		
- 聯營公司減值.....	11	81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為 3,595.24 億港元（2013 年：3,611.29 億港元）。

本集團於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TechCom Bank」）的投資由 2007 年 10 月起以權益法入賬，因為本集團參與這家銀行的董事會及參與《技術支援協議》。本集團所提名董事的任期於 2014 年 4 月屆滿，而《技術支援協議》於 2014 年 6 月底到期。鑑於上述原因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已不再對 TechCom Bank 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於 2014 年 6 月底起不再將是項投資列作聯營公司入賬。此後，所持 TechCom Bank 的 19.41% 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次重新分類產生虧損 2.51 億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商譽.....	6,379	6,362	1,152	1,181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32,389	28,916	–	–
其他無形資產.....	6,310	6,604	3,155	3,349
	45,078	41,882	4,307	4,530

a 商譽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之成本.....	6,362	7,237	1,181	1,1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	(875)	(29)	1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6,379	6,362	1,152	1,181

按類分析商譽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香港 – 工商金融.....	24	24	24	24
香港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750	750	498	498
香港 – 私人銀行.....	82	82	82	82
亞太其他地區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1,302	1,180	76	80
亞太其他地區 – 工商金融.....	3,337	3,408	–	–
亞太其他地區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884	918	472	497
上列創現單位之商譽總額.....	6,379	6,362	1,152	1,181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2014年內並無錄得商譽減損(2013年:零)。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方法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於2014年7月1日釐定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然後與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加以比較。該計算法採用之現金流估算額,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之預測,並根據創現單位業務所在地之當前本地生產總值,採用名義長期增長率而推算的永久數值。推算現金流的永久數值,原因是本集團內部組成創現單位的業務單位屬於長期性質。計算時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滙豐分攤至創現單位業務所在地之投資的資本成本而釐定。

分攤至個別創現單位及用以計算日後現金流折現值的資本成本,會對其估值產生重大影響。資本成本一般採用適當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本身依賴多項數據,此等數據反映多項財務及經濟變數,包括有關國家/地區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反映所評估業務內在風險的溢價。這些變數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而確立。

在估算創現單位的日後現金流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已具備詳盡預測的各段期間之預計現金流,以及對現金流往後長期可持續產生的模式所作的假設,均會影響此等創現單位現金流的估值。應用相關假設的可接受範圍,必須按規定使由此得出的預測,可與未來各年的實際表現和可核實經濟數據作比較,而現金流預測亦必須適當反映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

管理層於釐定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依據折現率及名義長期增長率這兩個主要假設。於2014年進行減損測試時,對不同創現單位採用之折現率介乎11%至14%之間。同時,於2014年進行減損測試時,就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採用之名義長期增長率,分別為6.7%及7.9%。

b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

(i) PVIF之特定假設

計算香港(主要壽險業務所在地)PVIF時,主要採用下列假設:

	2014年	2013年
無風險利率	1.86%	2.31%
風險折現率	7.42%	7.41%
支出通脹率	3.00%	3.00%

(i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PVIF變動

	本集團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8,916	24,425
本年度新增業務的價值	5,317	5,075
有效業務產生的變動:		
– 預期回報	(1,781)	(1,358)
– 經驗差異	(60)	(33)
– 營運假設的變化	(731)	1,499
投資回報差異	(88)	(75)
投資假設的變化	891	(387)
其他調整	33	14
PVIF之變動	3,581	4,735
匯兌差額及其他	(108)	(244)
於12月31日	32,389	28,9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c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電腦軟件 百萬港元	客戶/ 商戶關係 百萬港元	其他 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645	1,606	2,288	16,539
增添	1,546	–	–	1,546
出售/撤賬額	(161)	–	(63)	(2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	(91)	(122)	(279)
於12月31日	13,964	1,515	2,103	17,5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8,818	1,033	84	9,935
本年度攤銷費用	1,483	120	11	1,614
減值	36	–	21	57
出售/撤賬額	(156)	–	(63)	(2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0)	(65)	–	(115)
於12月31日	10,131	1,088	53	11,272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833	427	2,050	6,310
	2013年			
	電腦軟件 百萬港元	客戶/ 商戶關係 百萬港元	其他 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521	1,842	2,367	15,730
增添	1,502	–	–	1,502
出售/撤賬額	(295)	–	(13)	(3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	(236)	(66)	(385)
於12月31日	12,645	1,606	2,288	16,5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7,653	1,039	66	8,758
本年度攤銷費用	1,440	128	15	1,583
減值	71	–	21	92
出售/撤賬額	(287)	–	(14)	(3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9)	(134)	(4)	(197)
於12月31日	8,818	1,033	84	9,935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827	573	2,204	6,604

1. 「其他」項內包括於 2008 年收購台灣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業務時確認之經營許可證。由於沒有經濟或法律上的限制規定，該等經營許可證並無確定可用年期。此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攤至台灣有關業務單位的賬項內。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本行

	2014年			
	電腦軟件 百萬港元	客戶/ 商戶關係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020	1,145	79	11,244
增添	1,196	–	–	1,196
出售/撇賬額	(99)	–	–	(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	(83)	(2)	(97)
於12月31日	11,105	1,062	77	12,2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7,113	737	45	7,895
本年度攤銷費用	1,222	93	8	1,323
減值	36	–	2	38
出售/撇銷額	(99)	–	–	(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8)	(58)	(2)	(68)
於12月31日	8,264	772	53	9,089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41	290	24	3,155
	2013年			
	電腦軟件 百萬港元	客戶/ 商戶關係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9,049	1,286	78	10,413
增添	1,140	–	–	1,140
出售/撇賬額	(173)	–	–	(1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	(141)	1	(136)
於12月31日	10,020	1,145	79	11,2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6,079	719	30	6,828
本年度攤銷費用	1,169	99	8	1,276
減值	32	–	6	38
出售/撇賬額	(172)	–	–	(1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5	(81)	1	(75)
於12月31日	7,113	737	45	7,895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907	408	34	3,349

以上無形資產乃按各自之有限可用年期攤銷如下：

電腦軟件	3 至 5 年
客戶/商戶關係	3 至 10 年
其他 (不包括經營許可證)	3 至 10 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對台灣之經營許可證進行減損測試。結果確定並無出現減值。進行減損測試之方法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然後與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加以比較。該計算法採用之現金流估算額，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之預測，採用適用於台灣銀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而推算的永久數值。計算時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分攤至台灣的資本成本而釐定。

管理層於釐定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乃依據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這兩個主要假設。於 2014 年對不同創現單位採用之折現率介乎 10%至 12%之間。於 2014 年採用之長期增長率為 3%。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本行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85,306	11,392	22,686	76,945	473	14,465
匯兌及其他調整	(366)	1	(290)	(4,938)	(481)	(93)
增添	376	–	2,488	375	–	1,630
出售	(14)	–	(1,057)	(1)	–	(520)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						
累計折舊	(2,300)	–	–	(2,634)	–	–
重估增值	4,511	670	–	3,775	99	–
重新分類	(760)	721	(1)	(476)	463	–
於2014年12月31日	86,753	12,784	23,826	73,046	554	15,48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91	–	18,053	164	–	11,575
匯兌及其他調整	(2)	–	(225)	(2)	–	(67)
本年度費用	2,294	–	1,813	2,547	–	1,135
出售	(1)	–	(1,030)	(1)	–	(513)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						
累計折舊	(2,300)	–	–	(2,634)	–	–
重新分類	(8)	–	(1)	(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74	–	18,610	68	–	12,130
於2014年12月31日之						
賬面淨值	86,679	12,784	5,216	72,978	554	3,352
於2014年12月31日總計			104,679			76,884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本行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3年1月1日	80,104	5,282	22,228	50,895	197	13,872
匯兌及其他調整	(188)	–	(402)	(156)	–	(202)
增添	1,743	4,868	1,808	25,060	251	1,300
出售	(11)	–	(975)	–	–	(530)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						
累計折舊	(2,048)	–	–	(1,238)	–	–
重估增值	5,687	1,389	–	2,370	25	–
重新分類	19	(147)	27	14	–	25
於2013年12月31日	<u>85,306</u>	<u>11,392</u>	<u>22,686</u>	<u>76,945</u>	<u>473</u>	<u>14,465</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60	–	17,375	57	–	11,055
匯兌及其他調整	(4)	–	(303)	(4)	–	(156)
本年度費用	2,084	–	1,904	1,349	–	1,174
出售	–	–	(944)	–	–	(519)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						
累計折舊	(2,048)	–	–	(1,238)	–	–
重新分類	(1)	–	21	–	–	21
於2013年12月31日	<u>91</u>	<u>–</u>	<u>18,053</u>	<u>164</u>	<u>–</u>	<u>11,575</u>
於2013年12月31日之						
賬面淨值	<u>85,215</u>	<u>11,392</u>	<u>4,633</u>	<u>76,781</u>	<u>473</u>	<u>2,890</u>
於2013年12月31日總計			<u>101,240</u>			<u>80,144</u>

b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u>19,387</u>	<u>19,998</u>	<u>34,544</u>	<u>38,477</u>

c 按估值或成本（未扣除累計折舊）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按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	<u>86,743</u>	<u>85,296</u>	<u>73,046</u>	<u>76,945</u>
按成本列賬之其他土地及樓宇	<u>10</u>	<u>10</u>	<u>–</u>	<u>–</u>
未扣除累計折舊之土地及樓宇	<u>86,753</u>	<u>85,306</u>	<u>73,046</u>	<u>76,94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				
長期租賃 (50年以上)	37,356	36,988	33,234	33,028
中期租賃 (10至50年)	50,698	48,407	36,495	35,265
短期租賃 (10年以下)	39	63	39	63
	88,093	85,458	69,768	68,356
在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業權	4,625	4,522	3,474	3,451
長期租賃 (50年以上)	145	158	127	129
中期租賃 (10至50年)	6,580	6,444	143	5,293
短期租賃 (10年以下)	20	25	20	25
	11,370	11,149	3,764	8,898
	99,463	96,607	73,532	77,254
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86,679	85,215	72,978	76,781
投資物業	12,784	11,392	554	473
	99,463	96,607	73,532	77,254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 2014 年 11 月重估價值，並已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任何重大變動更新有關資料。如附註 3(p)所示，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值、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或交回土地的價值計算。所得價值將主要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時，已將預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 123.68 億港元（2013 年：117.31 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或按交回土地的價值估值的物業。

物業重估增值為 51.81 億港元（2013 年：70.76 億港元），其中 32.92 億港元（2013 年：40.73 億港元）及 6.71 億港元（2013 年：13.89 億港元）已分別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收益表內。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 32.92 億港元（2013 年：40.73 億港元）已扣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5.52 億港元（2013 年：7.96 億港元）及遞延稅項 6.66 億港元（2013 年：8.18 億港元）。撥入收益表之金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6.7 億港元（2013 年：13.89 億港元）及與若干土地及樓宇價值跌至低於已折舊歷史成本時產生的過往重估赤字有關的回撥額 100 萬港元（2013 年：零）。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佔本集團此次估值物業總值 96%，承辦估值的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估值工作均由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之合資格估價師負責。本集團在其他 11 個國家／地區擁有之物業，佔本集團物業總值 4%，估值工作分別由多位獨立而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e 租予客戶之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二至三年，並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條款屆時另行商議。本年度在收益表就經營租賃確認的租金收益為 4.22 億港元（2013 年：3.12 億港元）。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賬款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411	303	18	20
1年後至5年內	147	190	12	7
5年後	-	1	-	-
	558	494	30	27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在賬目中列為經營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				
中期租賃（10 至 50 年）	277	295	71	73

以上金額列入「其他資產」（附註 26）之「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項內。

2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行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資產	2,418	2,034	2,041	1,723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148	4,476	100	4,330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3,821	3,578	2,077	1,721
應計之應收利息	18,370	15,898	6,452	5,794
承兌及背書	31,200	34,239	16,625	19,845
其他	94,919	88,714	67,322	64,987
	150,876	148,939	94,617	98,400

其他資產包括 820 億港元（2013 年：821.9 億港元）的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上海銀行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客戶賬項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往來賬項	919,343	862,138	556,327	526,698
儲蓄賬項	2,379,651	2,246,618	1,669,924	1,571,836
其他存款賬項	1,180,998	1,144,942	588,259	624,788
	4,479,992	4,253,698	2,814,510	2,723,322

28 交易用途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已發行存款證	3,470	4,261	–	19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9,418	18,104	16,022	16,922
證券短倉	66,063	53,889	38,120	29,228
同業存放	6,301	6,558	6,212	4,918
客戶賬項	120,560	112,220	38,195	31,357
	215,812	195,032	98,549	82,623

2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196	222	196	2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973	4,807	8,984	4,537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6,665	36,686	–	–
	48,834	41,715	9,180	4,759

上述負債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高 1.08 億港元（2013 年：1,200 萬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累計虧損為 6,000 萬港元（2013 年：2,900 萬港元）。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存款證	7,530	16,319	7,229	11,782
其他債務證券	37,767	36,015	24,860	18,280
	45,297	52,334	32,089	30,062

31 其他負債及準備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26,435	26,021	14,643	15,144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附註33）	1,141	1,723	1,041	1,260
承兌及背書	31,200	34,239	16,625	19,845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責任	2,186	2,303	1,823	1,900
其他負債	26,769	24,523	13,645	13,116
	87,731	88,809	47,777	51,265

其他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84.98 億港元（2013 年：795.4 億港元）。

32 保單未決賠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2014年			
非相連保單¹			
於1月1日	236,911	(2,836)	234,075
已付利益	(23,761)	204	(23,557)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53,104	(1,611)	51,49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1)	61	(450)
於12月31日	265,743	(4,182)	261,561
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39,269	(1,695)	37,574
已付利益	(2,921)	644	(2,277)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8,339	350	8,6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8)	(740)	(988)
於12月31日	44,439	(1,441)	42,998
投保人負債總額	310,182	(5,623)	304,559
2013年			
非相連保單¹			
於1月1日	210,973	(1,389)	209,584
已付利益	(20,370)	201	(20,169)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46,731	(1,683)	45,0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3)	35	(388)
於12月31日	236,911	(2,836)	234,075
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33,948	(3,103)	30,845
已付利益	(4,898)	3,267	(1,631)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	10,530	1,014	11,5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1)	(2,873)	(3,184)
於12月31日	39,269	(1,695)	37,574
投保人負債總額	276,180	(4,531)	271,649

1 包括非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2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723	2,144	1,260	1,266
額外準備/增撥準備	218	909	109	465
已動用之準備	(1,013)	(325)	(621)	(269)
撥回額	(195)	(720)	(127)	(3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8	(285)	420	120
於12月31日	1,141	1,723	1,041	1,260

其中：重組架構成本之準備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25	287	145	256
額外準備/增撥準備	55	133	41	52
已動用之準備	(108)	(165)	(73)	(136)
撥回額	(67)	(1)	(28)	(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	(29)	(5)	(26)
於12月31日	113	225	80	145

上述數額包括與持續監管調查有關之金額 8.42 億港元。未來解決有關事宜所需之金額難以確定，具體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所撥備的金額。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包括可自滙豐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收回與持續監管調查有關之金額 6.53 億港元。

34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行及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本行			
12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9,337	9,346
		9,337	9,346
本集團			
2億澳元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1,271	1,386
5億馬元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1,108	1,182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²	1,116	1,193
		12,832	13,107

1 2022年到期之5億馬元4.3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17年6月起增加1厘。

2 2027年到期之5億馬元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22年11月起增加1厘。

35 優先股

法定股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法定優先股股本為 134.505 億美元，包括每股面值 1 美元之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37.505 億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 75 億股，以及每股面值 1 美元之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 22 億股。

誠如附註 1(a)所述，香港已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廢除法定股本的概念。

在集團層面，另有法定優先股股本 8.7 億印度盧比（2013 年：8.7 億印度盧比），包括一家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印度盧比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870 萬股。

	本集團		本行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可贖回優先股	8,143	8,141	8,143	8,141
不可贖回優先股	28,439	39,173	28,331	39,064
	36,582	47,314	36,474	47,205

10.5 億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於 2009 年發行，強制贖回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 日，但本行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或之後贖回。此等股份可按每股 1 美元的發行價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股息贖回，惟須提前 30 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事先獲香港金管局同意。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為 10.5 億股（2013 年：10.5 億股）。年內並無發行累積可贖回優先股（2013 年：零）。

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按面值發行，註銷此等股份須提前 30 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事先獲香港金管局同意。如註銷此等股份，股份持有人可按發行價獲發每股 1 美元，另加由最接近註銷日期前之年度派息日起計相關期間的任何未支付股息，惟本行須具備足夠之可分派利潤。7 億股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按每股 1 美元的發行價註銷。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的數量為 32.53 億股（2013 年：39.53 億股）。年內並無發行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3 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優先股 (續)

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按面值發行，註銷此等股份須提前 30 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事先獲香港金管局同意。如註銷此等股份，股份持有人可按發行價獲發每股 1 美元，另加由最接近註銷日期前之年度派息日起計相關期間的任何未支付股息。6.85 億股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按每股 1 美元的發行價註銷。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的數量為 4 億股 (2013 年: 10.85 億股)。年內並無發行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 (2013 年: 零)。

上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HSBC InvestDirect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HSBC InvestDirect」) 於 2009 年發行 870 萬股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 100 印度盧比。此等股份可自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配發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轉換為 HSBC InvestDirect 之繳足股款股權。轉換須按面值或 HSBC InvestDirect 董事會於轉換時釐定的溢價進行。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附帶固定股息，每年按面值之 0.001% 計算。於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配發十年後，所有尚未轉換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須按面值或 HSBC InvestDirect 董事會於轉換時釐定的溢價轉換。

HSBC InvestDirect 於 2014 年內並無轉換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於 2013 年內按每股 24 印度盧比的溢價共 2 億印度盧比轉換 200 萬股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為 5,882,352 股每股面值 10 印度盧比的股權)。

36 股本

法定股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 1,000 億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2.5 港元的普通股 400 億股。

誠如附註 1(a) 所述，香港已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廢除法定股本的概念。

已發行並已繳足

	本集團及本行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普通股股本	96,052	85,319

	本集團及本行	
	2014 年 數目	2014 年 百萬港元
普通股		
於 1 月 1 日	34,127,482,901	85,319
年內已發行	4,293,500,000	10,733
於 12 月 31 日	38,420,982,901	96,052

2014 年內按每股 2.5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新普通股 42.935 億股 (2013 年: 105.4 億股)，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進一步增強資本基礎。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37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於股東權益內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10 億美元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 年 12 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7,756	—
9 億美元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 年 12 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6,981	—
	14,737	—

1 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3.84 厘計息。

本行於 2014 年內向其最終控股公司發行新資本票據，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該等新資本票據作為符合巴塞爾協定 3 規定的額外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進一步增強資本基礎。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票息付款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為於結算日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工具 百萬港元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56,475	-	-	-	-	-	-	-	-	156,475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21,122	-	-	-	-	-	-	-	21,1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14,654	-	-	-	-	-	-	-	-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407,026	-	407,026
衍生工具	-	-	-	-	-	-	-	384,508	5,426	389,93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24	404	2,458	10,230	3,922	80,957	-	-	98,195
債務證券	-	224	404	2,458	10,230	3,922	-	-	-	17,238
股權	-	-	-	-	-	-	80,957	-	-	80,95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7,185	146,739	25,959	6,474	22,544	-	-	-	-	218,9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89,234	216,293	107,527	37,885	27,129	10,245	-	-	-	488,313
客戶貸款	149,788	343,242	333,097	533,851	776,135	689,623	(10,520)	-	-	2,815,216
金融投資	93	161,254	315,078	405,194	358,914	166,412	49,548	-	-	1,456,493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93	117,183	253,137	174,123	-	-	-	-	-	544,536
存款證	-	6,028	18,421	56,374	13,762	3,586	-	-	-	98,171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359	1,436	7,157	64,770	95,555	-	-	-	169,277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37,684	42,084	167,540	280,382	67,271	417	-	-	595,378
可供出售之股權	-	-	-	-	-	-	49,131	-	-	49,131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3,035	64,891	28,687	3,193	2,983	305	-	8,600	-	191,69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	116,654	-	-	116,6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45,078	-	-	45,078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104,679	-	-	104,67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436	-	-	1,436
其他資產	11,915	23,568	28,906	15,534	7,357	2,443	61,153	-	-	150,876
資產總值	722,379	977,333	839,658	1,004,589	1,205,292	872,950	448,985	800,134	5,426	6,876,746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本集團

2014年 負債	1至12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無合約期限		交易用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總計 百萬港元
	1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1至3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3至6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6至9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9至12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3至6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6至12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1至3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3至5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無合約期限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工具 百萬港元	非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紙幣流通額	214,654	-	-	-	-	-	-	-	-	-	-	-	-	-	-	-	-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1,331	-	-	-	-	-	-	-	-	-	-	-	-	-	-	-	-	31,33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97	-	-	-	-	-	-	-	-	-	-	-	-	-	-	-	-	2,497
同業存放	168,504	2,131	1,291	4,023	4,023	140	-	-	-	-	-	-	-	-	-	-	-	226,713
客戶賬項	3,361,396	269,802	231,562	41,324	277	-	-	-	-	-	-	-	-	-	-	-	-	4,479,992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0	-	-	-	-	-	-	-	-	-	-	-	-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2,055	6,985	28,968	3,684	251	36,566	-	-	-	-	-	-	-	-	-	-	48,834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5,279	63,853	1,200	46	22,264	544	-	-	-	-	-	-	-	-	-	-	-	135,814
其他負債及準備	6,150	28,171	16,003	3,511	6,279	308,862	-	-	-	-	-	-	-	-	-	-	-	310,182
保單未決賠款	1,320	-	-	-	-	-	-	-	-	-	-	-	-	-	-	-	-	-
當前稅項負債	179	69	202	8	-	-	-	-	-	-	-	-	-	-	-	-	-	2,92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後償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3,790,199	777,616	307,393	90,727	36,420	413,567	593,552	2,021	6,268,4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本行

2014年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工具 百萬港元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20,468	-	-	-	-	-	-	-	120,468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5,888	-	-	-	-	-	-	-	15,888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14,654	-	-	-	-	-	-	-	214,65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298,365	-	298,365
衍生工具	-	-	-	-	-	-	370,094	4,782	374,87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233	1,024	-	-	-	-	1,257
債務證券	-	-	233	1,024	-	-	-	-	1,257
股權	-	-	-	-	-	-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849	24,005	6,474	22,544	-	-	-	-	116,11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63,998	43,882	12,426	21,654	1,407	-	-	-	206,309
客戶貸款	104,059	180,693	275,296	462,517	358,592	(5,872)	-	-	1,590,711
金融投資	93	104,919	211,835	170,623	18,286	4,057	-	-	721,983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93	185,349	131,112	-	-	-	-	-	410,012
存款證	-	1,119	196	375	-	-	-	-	3,041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25,702	80,527	170,248	18,286	52	-	-	304,925
可供出售之股權	-	-	-	-	-	4,005	-	-	4,00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4,982	168,433	28,194	24,277	12,169	-	22,691	-	404,1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70,849	-	-	70,84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39,830	-	-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4,307	-	-	4,30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76,884	-	-	76,88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664	-	-	664
其他資產	1,847	10,006	4,978	1,767	365	54,876	-	-	94,617
資產總值	584,950	635,855	539,436	704,406	390,819	245,595	691,150	4,782	4,351,911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本行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工具 百萬港元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14,654	-	-	-	-	-	-	-	-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22,512	-	-	-	-	-	-	-	22,51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58	20,375	-	-	-	-	-	-	-	21,033
同業存放	124,378	44,233	2,055	1,107	2,472	140	-	-	-	174,385
客戶賬項	2,267,449	345,695	96,569	89,811	14,879	107	-	-	-	2,814,510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98,549	-	98,549
衍生工具	-	-	-	-	-	-	-	352,516	1,129	353,64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195	8,924	-	61	-	-	9,18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909	6,267	1,929	21,194	1,760	-	-	-	32,089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	3,663	-	-	3,663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6,439	58,773	15,519	1,191	47	22,720	-	23,246	-	187,935
其他負債及準備	2,150	15,788	16,557	6,432	2,249	367	4,234	-	-	47,777
當前稅項負債	178	-	190	1,472	-	-	-	-	-	1,84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435	-	-	6,435
後償負債	-	-	-	-	-	-	9,337	-	-	9,337
優先股	-	-	-	-	-	8,143	28,331	-	-	36,474
負債總額	2,675,936	508,285	137,157	102,137	49,765	33,237	52,061	474,311	1,129	4,034,0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本集團

2013年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1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元	交易用途 工具 百萬元	非交易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58,879	—	—	—	—	—	—	—	158,87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6,346	—	—	—	—	—	—	—	16,34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195,554	—	—	—	—	—	—	—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311,400	—	311,400
衍生工具	—	—	—	—	—	—	378,603	10,124	388,72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3	632	3,792	10,500	4,773	70,246	—	—	90,146
債務證券	203	632	3,763	10,500	4,773	—	—	—	19,871
股權	—	—	—	—	—	70,246	—	—	70,246
其他	—	—	29	—	—	—	—	—	2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4,172	22,932	377	319	—	—	—	—	150,584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128,948	136,062	30,773	21,639	9,602	—	—	—	564,521
客戶貸款	138,355	309,941	484,179	714,044	656,889	(9,501)	—	—	2,619,245
金融投資	178,597	301,060	412,096	314,164	138,182	35,672	—	—	1,379,771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43,354	217,209	165,135	—	—	—	—	—	525,698
存款證	7,380	22,981	45,723	8,028	4,078	17	—	—	88,20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497	5,976	14,600	56,487	88,682	—	—	—	167,242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26,366	54,894	186,638	249,649	45,422	859	—	—	563,828
可供出售之股權	—	—	—	—	—	34,796	—	—	34,79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0,639	21,833	1,757	1,558	1,714	—	4,644	—	161,97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107,852	—	—	107,8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41,882	—	—	41,882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101,240	—	—	101,24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294	—	—	2,294
其他資產	8,428	25,563	20,223	5,539	4,070	60,353	—	—	148,939
資產總值	724,975	818,023	953,197	1,067,763	815,230	410,038	694,647	10,124	6,439,355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本集團

2013年 負債	即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無合約 期限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非交易		總計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工具 百萬港元	用途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香港紙幣流通額	195,554	-	-	-	-	-	-	-	-	-	-	195,5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34,240	-	-	-	-	-	-	-	-	-	34,24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6,312	-	-	-	-	-	-	-	-	-	6,312
同業存放	140,201	80,524	1,850	3,992	4,563	228	-	-	-	-	-	231,358
客戶賬項	3,166,759	574,572	268,174	208,687	35,411	95	-	-	-	-	-	4,253,698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195,032	-	-	-	195,032
衍生工具	-	-	-	-	-	-	-	362,963	2,089	-	-	365,05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4	-	-	-	4,752	269	-	-	-	-	-	41,7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829	6,922	6,373	29,383	4,827	-	-	-	-	-	52,334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	4,856	-	-	-	-	4,85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51,477	10,256	2,014	1,346	9	15,891	-	10,804	-	-	-	91,797
其他負債及準備	4,897	28,792	27,367	16,750	3,104	363	7,536	-	-	-	-	88,809
保單未決賠款	1,310	-	-	-	-	-	274,870	-	-	-	-	276,180
當前稅項負債	204	366	385	2,767	-	-	-	-	-	-	-	3,72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6,051	-	-	-	-	16,051
後償負債	-	-	-	-	2,568	1,193	9,346	-	-	-	-	13,107
優先股	-	-	-	-	-	8,141	39,173	-	-	-	-	47,314
負債總額	3,560,566	739,891	306,712	239,915	79,790	31,007	388,362	568,799	2,089	-	-	5,917,1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本行

2013年	即期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後	無合約	交易用途	非交易	總計
資產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12,586	-	-	-	-	-	-	-	-	112,58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10,922	-	-	-	-	-	-	-	10,92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195,554	-	-	-	-	-	-	-	-	195,55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235,599	-	235,599
衍生工具	-	-	-	-	-	-	-	368,372	8,811	377,18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555	1,006	-	-	-	-	1,561
債務證券	-	-	-	555	1,006	-	-	-	-	1,561
股權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2,074	36,348	17,484	377	318	-	-	-	-	86,6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99,008	72,409	45,992	17,244	15,098	1,166	-	-	-	250,917
客戶貸款	94,738	200,800	151,865	271,965	421,195	348,553	(5,206)	-	-	1,483,910
金融投資	-	123,650	194,047	263,759	155,119	18,605	3,403	-	-	758,583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112,491	169,908	143,312	-	-	-	-	-	425,711
存款證	-	3,279	5,299	1,434	-	-	-	-	-	10,012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7,880	18,840	119,013	155,119	18,605	392	-	-	319,849
可供出售之股權	-	-	-	-	-	-	3,011	-	-	3,011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5,294	166,578	47,962	34,448	19,925	21,262	-	11,420	-	366,8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	-	63,27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	63,272	-	-	63,272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40,410	-	-	40,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4,530	-	-	4,53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80,144	-	-	80,144
其他資產	1,514	11,716	16,541	11,454	1,783	394	999	-	-	999
資產總值	600,768	622,423	473,891	599,802	614,444	389,980	242,550	615,391	8,811	4,168,060

3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本行

2013年	即期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後	無合約	交易用途	非交易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工具	用途	百萬港元
		到期	到期	到期	到期	到期	期限	工具	衍生工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負債	195,554	-	-	-	-	-	-	-	-	195,554
香港紙幣流通額	-	-	-	-	-	-	-	-	-	-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24,774	-	-	-	-	-	-	-	24,77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5,951	-	-	-	-	-	-	-	5,951
同業存放	112,683	70,409	1,800	3,894	3,011	228	-	-	-	192,025
客戶賬項	2,139,580	379,056	96,352	92,688	15,610	36	-	-	-	2,723,322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82,623	-	82,623
衍生工具	-	-	-	-	-	-	-	353,712	983	354,69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4,751	-	8	-	-	4,7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216	2,979	1,268	19,758	1,841	-	-	-	30,062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	2,689	-	-	2,68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5,741	42,158	10,185	1,096	701	16,286	-	19,977	-	156,144
其他負債及準備	2,918	16,347	16,525	8,270	2,072	155	4,978	-	-	51,265
當前稅項負債	204	12	351	1,462	-	-	-	-	-	2,02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503	-	-	6,503
後償負債	-	-	-	-	-	-	9,346	-	-	9,346
優先股	-	-	-	-	-	8,141	39,064	-	-	47,205
負債總額	2,516,680	542,923	128,192	108,678	45,903	26,687	62,588	456,312	983	3,888,9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本集團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14,654	—	—	—	—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31,331	—	—	—	31,33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98	25,916	—	—	—	28,414
同業存放	168,511	52,777	1,302	4,060	159	226,809
客戶賬項	3,361,476	848,561	238,213	45,513	283	4,494,046
交易用途負債	215,812	—	—	—	—	215,812
衍生工具	365,353	274	450	1,163	104	367,34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0	45	362	12,169	36,768	49,5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9,293	4,162	30,507	3,967	47,95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8,165	65,131	951	2,395	24,436	141,078
其他金融負債	5,905	48,917	13,527	1,906	480	70,735
後償負債	—	162	1,601	2,794	14,141	18,698
優先股	—	475	389	3,457	43,565	47,886
	4,382,594	1,082,882	260,957	103,964	123,903	5,954,300
貸款承諾	1,407,919	464,200	11,361	12,700	62	1,896,242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 擔保合約	61,666	—	—	—	—	61,666
	5,852,179	1,547,082	272,318	116,664	123,965	7,912,208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195,554	—	—	—	—	195,5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34,240	—	—	—	34,24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6,326	—	—	—	6,326
同業存放	140,204	82,391	4,009	4,606	256	231,466
客戶賬項	3,167,882	845,213	212,681	39,244	181	4,265,201
交易用途負債	195,032	—	—	—	—	195,032
衍生工具	362,908	242	666	1,536	108	365,46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4	22	83	5,073	36,848	42,19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2,183	7,026	31,052	5,130	55,391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2,341	12,309	1,543	1,492	16,568	94,253
其他金融負債	5,073	50,754	15,020	2,010	241	73,098
後償負債	—	125	375	4,345	14,233	19,078
優先股	—	512	607	4,477	57,070	62,666
	4,129,158	1,044,317	242,010	93,835	130,635	5,639,955
貸款承諾	1,177,323	501,252	8,914	14,244	—	1,701,733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 擔保合約	83,647	—	—	—	—	83,647
	5,390,128	1,545,569	250,924	108,079	130,635	7,425,335

39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續)

本行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14,654	–	–	–	–	214,6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22,512	–	–	–	22,51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59	20,401	–	–	–	21,060
同業存放	124,381	46,295	1,116	2,509	159	174,460
客戶賬項	2,267,510	443,184	91,256	16,126	107	2,818,183
交易用途負債	98,549	–	–	–	–	98,549
衍生工具	352,779	140	325	566	53	353,86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7	279	9,118	–	9,4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7,385	2,426	22,175	1,929	33,94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9,725	74,434	1,601	2,392	24,893	193,045
其他金融負債	2,096	28,706	5,499	1,565	350	38,216
後償負債	–	120	204	1,295	12,545	14,164
優先股	–	475	389	3,457	43,565	47,886
	3,150,383	643,669	103,095	59,203	83,601	4,039,951
貸款承諾	925,132	361,943	4,441	8,990	266	1,300,772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 擔保合約	40,589	–	–	–	–	40,589
	4,116,104	1,005,612	107,536	68,193	83,867	5,381,312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195,554	–	–	–	–	195,5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24,774	–	–	–	24,77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5,965	–	–	–	5,965
同業存放	112,686	72,218	3,909	3,054	256	192,123
客戶賬項	2,139,622	476,108	94,222	17,375	114	2,727,441
交易用途負債	82,623	–	–	–	–	82,623
衍生工具	353,651	74	354	995	42	355,1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8	72	5,017	–	5,10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7,399	1,782	21,089	2,048	32,318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5,789	52,380	1,287	2,184	16,962	158,602
其他金融負債	3,333	29,430	7,696	1,644	90	42,193
後償負債	–	81	243	1,295	12,542	14,161
優先股	–	512	607	4,477	57,070	62,666
	2,973,258	668,959	110,172	57,130	89,124	3,898,643
貸款承諾	710,995	420,068	3,766	10,687	–	1,145,516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 擔保合約	41,783	–	–	–	–	41,783
	3,726,036	1,089,027	113,938	67,817	89,124	5,085,94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續)

上表所示款額不會直接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惟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此外，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交易用途負債（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項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及擔保合約尚未取用便已到期。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載於風險報告。

40 營業利潤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對賬表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營業利潤	95,514	130,336
淨利息收益	(95,109)	(87,365)
股息收益	(1,374)	(1,175)
折舊及攤銷	5,778	5,663
經營租賃預付租金攤銷	18	18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925	3,532
已扣除收回額之貸款撇賬額	(3,537)	(3,064)
負債及支出之其他準備	45	120
已動用之準備	(1,013)	(325)
因物業重估而產生之增值	(1)	-
投資物業之增益	(670)	(1,3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利潤	(61)	(29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利潤	(104)	(758)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得（增益）／虧損淨額	251	(8,157)
聯營及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	11	1,37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389)	(34,512)
無成本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442	1,185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變動	(3,581)	(4,735)
已收利息	109,364	103,050
已付利息	(28,598)	(27,79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業利潤	80,911	75,709
原定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國庫票據之變動	(24,883)	(37,399)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之變動	15,290	(18,554)
原定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存款證之變動	(10,446)	4,920
回購及反向回購之變動	2,148	(56,490)
交易用途資產之變動	(89,784)	187,015
交易用途負債之變動	20,780	13,521
衍生工具資產之變動	(1,207)	11,118
衍生工具負債之變動	2,076	(32,849)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8,049)	(20,97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7,119	(2,412)
為支持長期投保人負債而持有之金融投資之變動	(23,657)	(11,721)
客戶貸款之變動	(199,817)	(204,60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之變動	(29,719)	13,823
其他資產之變動	(22,540)	(16,518)
同業存放之變動	(4,645)	(2,889)
客戶賬項之變動	226,294	167,91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之變動	38,307	(14,473)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7,037)	(22,313)
保單未決賠款之變動	34,002	32,385
其他負債之變動	43,418	87,183
匯兌調整	13,219	6,502
業務產生之現金	61,780	158,886

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a 年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結餘	687,596	707,186
未計匯兌變動影響之流入現金淨額	17,880	4,147
匯兌變動影響	(25,806)	(23,737)
於12月31日結餘	<u>679,670</u>	<u>687,596</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56,475	158,87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22	16,34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0,093	81,697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19,758	378,340
國庫票據	77,667	80,419
存款證	4,133	4,206
其他合資格票據	1,753	1,949
減：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1,331)	(34,240)
	<u>679,670</u>	<u>687,596</u>

c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組合

於 2014 年概無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2013年 私人銀行業務 百萬港元
資產	
1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2,548
交易用途資產	86,886
衍生工具	1,222
客戶貸款	79,401
金融投資	3,22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797
商譽及無形資產	8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其他資產	51,615
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29,799</u>
負債	
同業存放	392
客戶賬項	230,592
衍生工具	1,166
退休福利負債	8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2,274
其他負債及準備	1,033
當前稅項負債	56
負債總額	<u>245,521</u>
於收購日期之負債淨值總計，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722
共同控制下購買之溢價	(17,514)
購買價格	<u>(1,792)</u>
支付方式	
已支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239)
已買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4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79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取／（支付）之現金	-
現金代價總額	<u>(1,79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組合

	2014年		
	銀行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客戶貸款	2,179	611	2,790
其他資產	15	–	15
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4	611	2,805
負債			
其他負債及準備	38	–	38
負債總額	38	–	38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計，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56	611	2,767
出售所得利潤，包括出售成本	84	20	104
加回：出售成本	11	–	11
售價	2,251	631	2,88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總額	2,251	631	2,882

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組合 (續)

	2013年			
	銀行業務 百萬港元	保險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短期資金	8,214	–	–	8,214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3,674	–	–	3,674
交易用途資產	1,648	–	–	1,648
衍生工具	333	–	–	33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09	–	309
客戶貸款	5,918	–	–	5,918
金融投資	1,702	670	–	2,37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5,003	–	–	5,003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231	–	231
商譽及無形資產	1	541	–	5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	–	9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18
其他資產	175	1,636	671	2,482
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6,695</u>	<u>3,387</u>	<u>671</u>	<u>30,753</u>
負債				
同業存放	4,615	–	–	4,615
客戶賬項	19,107	–	–	19,107
交易用途負債	1,829	–	–	1,829
衍生工具	416	–	–	4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43	–	143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619	–	–	2,619
保單未決賠款	–	1,126	–	1,126
當前稅項負債	42	–	–	42
其他負債	1,311	153	19	1,483
負債總額	<u>29,939</u>	<u>1,422</u>	<u>19</u>	<u>31,380</u>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值總計，				
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44)	1,965	652	(627)
出售所得利潤／(虧損)，包括出售成本	(2)	763	(3)	758
加回：出售成本	–	26	–	26
售價	<u>(3,246)</u>	<u>2,754</u>	<u>649</u>	<u>157</u>
支付方式				
已收取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76	2,886	662	5,124
已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22)	(132)	–	(4,9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收取／(支付)之				
現金代價	(3,246)	2,754	662	170
於2013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之現金	–	–	(13)	(13)
現金代價總額	<u>(3,246)</u>	<u>2,754</u>	<u>649</u>	<u>15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2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246,332	254,147	174,049	166,884
其他或有負債	1,795	652	1,722	660
	248,127	254,799	175,771	167,544
承諾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37,874	37,693	30,989	27,539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717	5,218	442	2,570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1,856,651	1,658,822	1,269,341	1,115,409
	1,896,242	1,701,733	1,300,772	1,145,518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承諾、擔保及負債主要為信貸相關工具，包括金融及非金融擔保以及批授信貸額之承諾。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上表列示之貸款承諾金額反映（如適用）預期接受預先批核信貸所涉及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及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擔保（包括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客戶以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及同類承諾。有關擔保一般在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主要類別及日後可能需支付的最高數額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代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金融擔保 ¹	54,827	80,943	36,631	36,833
其他擔保 ²	173,960	164,653	124,062	118,430
	228,787	245,596	160,693	155,263
代滙豐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提供之擔保	17,545	8,551	13,356	11,621
	246,332	254,147	174,049	166,884

1 金融擔保為一種合約，其條款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上表所載之金額為名義本金額。

2 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上表披露之金額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合約須由滙豐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43 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之支出	4,855	2,440	3,062	1,952
經董事會核准但未訂約之支出	77	376	73	368
	4,932	2,816	3,135	2,320

以上資本承諾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

44 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設備，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租金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值。此等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物業				
在下列期間應付金額				
- 1年或以內	2,893	2,931	1,334	1,342
- 1年以上至5年	4,345	4,761	2,475	2,463
- 5年以上	937	820	344	555
	8,175	8,512	4,153	4,360
設備				
在下列期間應付金額				
- 1年或以內	49	64	13	8
- 1年以上至5年	21	42	8	13
	70	106	21	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涉及對銷、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總協議及近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 之總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 表內對銷 之總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 表呈列 之金額 百萬港元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 對銷之金額		淨金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¹ 百萬港元	已收取 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²	436,116	(46,182)	389,934	296,580	25,204	68,150
反向回購、證券借貸 及類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283	–	283	201	–	82
– 存放同業	244,831	–	244,831	219,583	12	25,236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78,637	–	78,637	77,876	–	761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貸款						
– 給予客戶	15,044	(15,044)	–	–	–	–
	774,911	(61,226)	713,685³	594,240	25,216	94,229
於2013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²	423,336	(34,609)	388,727	286,782	34,721	67,224
反向回購、證券借貸 及類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8	–	8	–	–	8
– 存放同業	179,748	–	179,748	158,775	95	20,878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60,655	–	60,655	60,324	2	32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貸款						
– 給予客戶	15,039	(15,039)	–	–	–	–
	678,786	(49,648)	629,138³	505,881	34,818	88,439

1 包括非現金抵押品。

2 包括涉及與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總協議及類似協議之金額。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 1,879.85 億港元 (2013 年: 1,778.75 億港元)，為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

45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涉及對銷、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總協議及近似協議之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 之總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 表內對銷 之總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 表呈列 之金額 百萬港元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 對銷之金額		淨金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¹ 百萬港元	已質押 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²	413,310	(46,182)	367,128	302,619	22,527	41,982
回購、證券借貸 及類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494	–	494	470	–	24
– 同業存放	40,913	–	40,913	30,958	32	9,923
– 客戶賬項	42,671	–	42,671	41,513	–	1,158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同業存放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客戶賬項	15,044	(15,044)	–	–	–	–
	512,432	(61,226)	451,206³	375,560	22,559	53,087
於2013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²	399,661	(34,609)	365,052	289,076	24,779	51,197
回購、證券借貸 及類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470	–	470	411	–	59
– 同業存放	7,741	–	7,741	5,703	–	2,038
– 客戶賬項	24,695	–	24,695	23,474	–	1,221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同業存放	2	–	2	–	–	2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客戶賬項	15,039	(15,039)	–	–	–	–
	447,608	(49,648)	397,960³	318,664	24,779	54,517

1 包括非現金抵押品。

2 包括涉及與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總協議及類似協議之金額。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1,619.1億港元(2013年: 1,223.27億港元)，為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計入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之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股票借貸及其他類似協議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有關：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存在淨額計算或近似總安排僅有權在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時對銷；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本集團在符合對銷準則時對銷若干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而上文呈列的金額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總額明細。在此明細資料中，計入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之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主要乃關於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風險的交易，以及存在協議有權對銷但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6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類別由兩個地區組成，分別是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若干基準定期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地區及環球業務進行檢討。雖然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若干基準檢討資料，但在分配資本來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時，主要依據按地區分類的資料，而按類分析亦按此基準列示。此外，在釐定各地區不同類別業務活動的業績表現時，各地區的經濟狀況屬影響重大的因素。因此，按地區呈列分類業績表現，對理解相關業務之業績表現屬最具意義的資料。

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資料，讓他們決定有關營業類別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時，該等資料會根據 HKFRS 計量。鑑於本集團的結構性質，下文所示的利潤分析已計及各地區之間的內部項目，而撇銷額則列於另一欄。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佔支出乃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在我們的兩個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按環球業務劃分：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以配合個別客戶的個人理財、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需要。產品一般包括往來及儲蓄戶口、按揭及個人貸款、信用卡、扣賬卡、保險、環球資產管理服務、財富管理及本地和國際付款服務；
- 工商金融業務的產品種類包括金融服務、資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財資及資本市場、商業卡、保險以及網上及直接銀行服務；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向全球各主要政府、企業和機構客戶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以客為本的業務提供各式各樣的銀行服務，包括融資；顧問及交易服務；提供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和證券服務的資本市場業務，以及資本投資活動；及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滿足資產豐厚人士對理財、投資及財富管理顧問服務的需要。

46 按類分析 (續)

資產總值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4,630,716	67.3	4,362,910	67.8
亞太其他地區	2,788,418	40.5	2,611,188	40.5
區內	(542,388)	(7.8)	(534,743)	(8.3)
	6,876,746	100.0	6,439,355	100.0

負債總額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4,325,607	69.0	4,069,805	68.8
亞太其他地區	2,485,181	39.7	2,382,069	40.3
區內	(542,388)	(8.7)	(534,743)	(9.1)
	6,268,400	100.0	5,917,131	100.0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2,316	2.0	2,136	2.0
亞太其他地區	114,338	98.0	105,716	98.0
	116,654	100.0	107,852	100.0

信貸承諾及或有項目 (合約金額)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1,130,366	52.7	975,565	49.9
亞太其他地區	1,014,003	47.3	980,967	50.1
	2,144,369	100.0	1,956,532	100.0

於本年度增添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3,512	79.6	9,163	92.4
亞太其他地區	898	20.4	758	7.6
	4,410	100.0	9,921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6 按類分析 (續)

綜合收益表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				
利息收益	57,751	72,841	(3,810)	126,782
利息支出	(6,977)	(28,508)	3,812	(31,673)
淨利息收益	50,774	44,333	2	95,109
費用收益	34,708	17,301	(1,347)	50,662
費用支出	(4,712)	(2,675)	1,347	(6,040)
交易收益淨額	11,663	8,559	(2)	20,22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134	914	–	4,04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286	103	–	2,389
股息收益	1,362	12	–	1,374
保費收益淨額	50,226	7,081	–	57,307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虧損淨額	–	(251)	–	(251)
其他營業收益	10,872	1,944	(4,063)	8,753
營業收益總額	160,313	77,321	(4,063)	233,571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52,916)	(7,266)	–	(60,18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 營業收益淨額	107,397	70,055	(4,063)	173,389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478)	(2,447)	–	(4,925)
營業收益淨額	104,919	67,608	(4,063)	168,464
營業支出	(42,270)	(34,743)	4,063	(72,950)
營業利潤	62,649	32,865	–	95,514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317	15,358	–	15,675
除稅前利潤	62,966	48,223	–	111,189
稅項支出	(10,132)	(8,880)	–	(19,012)
本年度利潤	52,834	39,343	–	92,177
股東應佔利潤	47,228	39,200	–	86,428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5,606	143	–	5,749
營業收益淨額				
– 外來	95,906	69,459	–	165,365
– 公司之間/項目之間	9,013	(1,851)	(4,063)	3,099
計入營業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4,551)	(1,227)	–	(5,778)
重組架構成本	(55)	(12)	–	(67)

46 按類分析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 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3年				
利息收益	52,190	67,956	(3,107)	117,039
利息支出	(6,508)	(26,227)	3,061	(29,674)
淨利息收益	45,682	41,729	(46)	87,365
費用收益	33,542	18,094	(1,449)	50,187
費用支出	(4,748)	(2,965)	1,372	(6,341)
交易收益淨額	11,156	5,375	46	16,57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08	467	–	2,475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323	119	–	442
股息收益	1,165	10	–	1,175
保費收益淨額	47,173	6,490	–	53,663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所得增益淨額	–	8,157	–	8,157
出售平安保險所得利潤	–	34,070	–	34,070
其他營業收益	13,803	2,186	(4,571)	11,418
營業收益總額	150,104	113,732	(4,648)	259,18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50,960)	(5,632)	–	(56,59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				
營業收益淨額	99,144	108,100	(4,648)	202,596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032)	(2,500)	–	(3,532)
營業收益淨額	98,112	105,600	(4,648)	199,064
營業支出	(38,845)	(34,531)	4,648	(68,728)
營業利潤	59,267	71,069	–	130,336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524	13,896	–	14,420
除稅前利潤	59,791	84,965	–	144,756
稅項支出	(9,659)	(6,042)	–	(15,701)
本年度利潤	50,132	78,923	–	129,055
股東應佔利潤	43,688	75,321	–	119,009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6,444	3,602	–	10,046
營業收益淨額				
– 外來	89,322	106,563	–	195,885
– 公司之間/項目之間	8,790	(963)	(4,648)	3,179
計入營業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4,271)	(1,392)	–	(5,663)
重組架構成本	(43)	(619)	–	(6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6 按類分析 (續)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營業收益淨額

	零售銀行 及 財務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 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項目之間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外來	52,725	41,199	65,475	2,735	3,231	-	165,365
公司之間/項目之間	11,815	(720)	(10,867)	1,190	8,225	(6,544)	3,0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外來	52,213	38,304	62,749	362	42,257	-	195,885
公司之間/項目之間	11,585	(137)	(8,646)	286	7,205	(7,114)	3,179

按國家/地區列示之資料

	外來營業收益淨額 ¹		非流動資產 ²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香港	95,906	89,322	98,056	94,525
中國內地	17,085	52,948	121,426	112,024
澳洲	7,210	7,347	1,034	1,212
印度	7,815	7,697	2,374	2,152
印尼	3,962	4,617	3,869	4,012
馬來西亞	6,958	7,025	944	1,002
新加坡	9,493	8,233	1,429	1,548
台灣	3,597	3,311	2,174	2,352
其他	13,339	15,385	2,716	3,232
總計	165,365	195,885	234,022	222,059

1 外來營業收益淨額乃按附屬公司或分行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地區。

2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預期於業績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以上才可收回之若干其他資產。

47 關連人士交易

a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 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HSBC Asia Holdings BV 則由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HSBC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HSBC Holdings BV 由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全資擁有。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與直接控股公司進行之交易包括贖回優先股。此等股份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負債。有關優先股的資料可參閱附註 35。

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後償負債。此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負債。該等交易亦包括發行其他股權工具。有關其他股權工具的資料可參閱附註 37。

本年度收支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支出 ¹	976	1,591	569	305
其他營業收益	—	—	318	274
其他營業支出	13	14	2,331	1,757

¹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支出指優先股之利息。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支出指後償負債之利息。

於 12 月 31 日之款額

本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其他資產	—	—	30	160
	—	—	30	160
負債				
其他負債	525	657	625	415
後償負債	—	—	22,185	15,788
優先股	36,474	47,205	—	—
	36,999	47,862	22,810	16,203
擔保	—	—	—	37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行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其他資產	-	-	28	160
	-	-	28	160
負債				
其他負債	525	657	469	237
後償負債	-	-	22,185	15,788
優先股	36,474	47,205	-	-
	36,999	47,862	22,654	16,025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多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如附註 48 所披露，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 31.39 億港元及 21.86 億港元（2013 年：分別為 28.77 億港元及 23.03 億港元）。

c 退休基金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資產中有 112 億港元（2013 年：137 億港元）由本集團旗下公司管理。於本年度，退休金計劃因應獲提供的基金管理、行政及信託服務而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支付或應付之費用總額為 2,200 萬港元（2013 年：5,100 萬港元）。

d 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接納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項目。此等活動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本集團按成本收回基準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該等交易及服務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定價。

年內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收支總額，以及於年底應付及應收有關公司款項之款額如下：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年度收支

	同系附屬公司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益	384	481
利息支出	227	281
費用收益	2,404	3,232
費用支出	870	876
其他營業收益	2,756	2,739
其他營業支出 ¹	6,961	5,942

1 2014年的款額包括支付軟件成本10.02億港元(2013年: 9.46億港元)，該成本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並以無形資產列賬。

於12月31日之款額

本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8,600	4,644
其他資產	183,064	157,171
	191,664	161,815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12,633	10,80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	1
其他負債	99,842	64,132
優先股	108	109
	112,587	75,046
擔保	17,545	8,551
承諾	2,185	1,930

本行

	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14,257	6,869	8,434	4,551
金融投資	7,497	11,401	–	–
其他資產	213,521	208,056	160,399	135,852
	235,275	226,326	168,833	140,403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10,753	9,244	12,493	10,733
其他負債	98,415	81,163	43,095	38,322
	109,168	90,407	55,588	49,055
擔保	3,971	4,399	9,385	7,222
承諾	42,563	34,719	1,866	1,5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衍生工具款額

此外，本集團及本行與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有以下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款額：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資產	98,346	88,350	103,572	92,296
衍生工具負債	106,704	96,203	107,967	98,439

e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附息及不附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 22。本年度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本年度最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金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最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後償	41,814	32,848	41,397	35,348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後償	–	–	6	–
– 非後償	1	–	2	1
	41,815	32,848	41,405	35,3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038	1,259	9,083	2,226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	–	–
	5,038	1,259	9,083	2,226
承諾	11	1	543	133

本行

	2014年		2013年	
	本年度最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金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最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後償	20,958	14,139	19,222	18,99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非後償	1	–	2	1
	20,959	14,139	19,224	19,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56	837	1,929	1,92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	–	–
	2,556	837	1,929	1,929
承諾	11	1	251	10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最高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產生應付與應收聯營及合資公司款項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f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常務總監。

下表列示就本行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予本行的服務而向他們支付報酬的支出：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09	200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5	5
- 界定福利計劃.....	5	3
離職福利.....	-	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77	102
	396	313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本集團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¹	34,385	27,428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¹	41,527	30,281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貢獻.....	1,056	808
於年底		
擔保.....	4,809	6,721
承諾.....	3,483	2,622

¹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的資料。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背景之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

本集團遵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有關貸款予關連人士之規定；這項規定涉及提供無抵押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該等人士影響或控制之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之未償還結欠錄得減值虧損，於年底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之結欠提撥特別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高級職員貸款

高級職員被界定為本行的董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秘書、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中介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8 條（與前身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1B 條一致）之規定，高級職員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貸款結欠總額		本年度 貸款最高結欠總額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本行	171	272	184	286
附屬公司	10	8	11	11
	181	280	195	297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a 收益表支出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有限制股份獎勵	1,398	1,090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及認股計劃	94	160
	1,492	1,250
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442	1,185
按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0	65

上述支出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於訂約時的公允值計算，並因根據滙豐獎勵架構授出的僱員股份獎勵而產生。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b 滙豐股份獎勵及認股計劃

獎勵	政策	目的
有限制股份獎勵 (包括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滙豐為規限條件。 一般於三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於五年後實際授出。 若干股份於實際授出後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倘為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禁售期至僱傭關係終結為止。 獎勵一般不以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撤回條文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僱員表現及潛質，以及支持挽留關鍵僱員。 遞延發放浮動酬勞。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計劃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3年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覆蓋面廣泛的全新僱員計劃。於2014年，此計劃亦向本集團內六個國家／地區的僱員提供。 合資格僱員每月作出最多250英鎊之當地貨幣等值金額的供款，每季用於購買股份。僱員每購買三股股份，即獲滙豐授出一股股份的配對獎勵。 實際授出配對獎勵以持續受僱於滙豐及保留根據計劃已購買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規限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全體僱員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更趨一致。
儲蓄優先認股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僱員每月儲蓄最多250英鎊(或其美元、港元或歐元等值金額)，附有可使用儲蓄款項購買股份之選擇權。根據此計劃最後一次授出認股權的時間為2012年。 三年期或五年期合約開始後分別於第三周年或第五周年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 行使價設定為最接近邀請日期前的市值折讓20%(2012年：20%)(不包括根據美國業務轄下計劃授出的一年期認股權，此等認股權適用15%折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全體僱員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更趨一致。
行政人員優先認股計劃 (「ESOS」) 及集團優先認股計劃 (「GS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已於2005年5月終止。 可於授出當日起計第三至第十周年期間內行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0至2005年間的長期獎勵計劃，若干滙豐僱員於此期間獲授認股權。 使表現卓越的僱員之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更趨一致。

計算公允值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允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允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c 滙豐股份獎勵之變動

本集團

	有限制股份獎勵	
	2014年 數目 (千)	2013年 數目 (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25,369	36,040
本年度增添.....	19,177	9,481
本年度發放.....	(18,975)	(20,672)
本年度轉撥.....	3,654	2,949
本年度失效.....	(764)	(2,429)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28,461	25,369
已授出獎勵之加權平均公允值(港元).....	79.31	77.99

d 滙豐優先認股計劃

於估算各項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時所用重要假設的加權平均數值

	3年期儲蓄 優先認股計劃	5年期儲蓄 優先認股計劃
2014年		
無風險利率 ¹ (%).....	1.4	1.9
預計年期 ² (年).....	3	5
預計波幅 ³ (%).....	20	2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英鎊).....	6.52	6.52
2013年		
無風險利率 ¹ (%).....	0.9	1.7
預計年期 ² (年).....	3	5
預計波幅 ³ (%).....	20	2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英鎊).....	6.89	6.89

1 無風險利率乃按照英國金邊證券孳息曲線釐定。國際儲蓄優先認股計劃亦使用類似的孳息曲線。

2 認股權之預計年期乃視乎認股權持有人之行為而定，並會納入以過往可觀察數據為依據之認股權模型內，且並非單一的數據參數，而是多項行為假設之函數。

3 預計波幅乃經同時考慮過往平均股價波幅，以及期限與僱員認股權相若且可在市場買賣之滙豐股份認股權之引伸波幅後估計。

預期以美元計值的年度股息收益率釐定為4.5%，與分析員的一致預測相符（2013年：4.5%），於隨後年度實際授出。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e 滙豐優先認股計劃之變動

本集團

	ESOS及GSOP		以英鎊訂定行使價之 儲蓄優先認股計劃		以港元訂定行使價之 儲蓄優先認股計劃	
	數目 (千)	WAEP ¹ 英鎊	數目 (千)	WAEP ¹ 英鎊	數目 (千)	WAEP ¹ 港元
2014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7,258	7.22	5,469	3.88	23,889	43.27
本年度授出	–	–	15	5.19	–	–
本年度作廢/屆滿	(7,219)	7.22	(335)	4.44	(621)	50.32
本年度行使	(2)	7.22	(3,079)	3.49	(16,767)	38.46
本年度轉撥	47	7.24	71	4.79	1	52.0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84	7.29	2,141	4.38	6,502	54.97
於12月31日可行使	84	7.29	388	3.60	473	42.95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授出之認股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值		–		1.16		–
認股權行使當日之						
加權平均股價		6.13		6.40		82.95
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 (年)		0.30		0.67		0.71
行使價範圍		7.29		3.31 – 5.47		37.88 – 63.99
2013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1,203	6.83	9,058	4.08	30,532	45.54
本年度授出	–	–	18	5.47	–	–
本年度作廢/屆滿	(1,831)	6.18	(952)	4.25	(1,332)	50.17
本年度行使	(2,297)	6.16	(2,894)	4.44	(5,751)	53.95
本年度轉撥	183	7.25	239	4.16	440	46.59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7,258	7.22	5,469	3.88	23,889	43.27
於12月31日可行使	7,258	7.22	109	5.57	103	66.82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授出之認股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值		–		1.20		–
認股權行使當日之						
加權平均股價		7.06		7.05		85.03
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 (年)		0.34		0.98		0.90
行使價範圍		7.22 – 7.54		3.31 – 5.94		37.88 – 92.59

1 加權平均行使價。

年內，並無根據以歐元及美元訂定認股價之計劃授出認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釐定金融工具類別的會計政策及有關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假設及估計，載述於附註 2 及附註 3。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金融工具計量。然而，在本集團按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風險淨額基準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情況下，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別的公允值，但會於財務報表內分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附註 3(m)所載的 HKFRS 對銷準則則除外。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

本集團

	估值方法			第三方 總計 百萬港元	滙豐旗下 公司款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 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²	210,397	196,464	165	407,026	–	407,026
衍生工具	9,039	281,764	785	291,588	98,346	389,93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73,337	22,947	1,911	98,195	–	98,195
可供出售投資 ¹	736,254	530,901	6,712	1,273,867	–	1,273,867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²	63,614	140,045	12,153	215,812	–	215,812
衍生工具	10,766	248,550	1,108	260,424	106,704	367,1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48,834	–	48,834	–	48,834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²	145,520	165,216	664	311,400	–	311,400
衍生工具	14,295	284,970	1,112	300,377	88,350	388,72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63,781	25,012	1,353	90,146	–	90,146
可供出售投資 ¹	739,792	449,296	11,218	1,200,306	–	1,200,306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	–	4,295	4,295	–	4,295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²	53,138	124,065	17,829	195,032	–	195,032
衍生工具	15,125	252,279	1,445	268,849	96,203	365,05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41,715	–	41,715	–	41,715

1 按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之可供出售投資分析載於附註 19。

2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並無在此反映。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本行

	估值方法			第三方 總計 百萬港元	滙豐旗下 公司款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 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²	174,729	123,579	57	298,365	—	298,365
衍生工具	8,450	262,205	649	271,304	103,572	374,87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257	—	1,257	—	1,257
可供出售投資 ¹	543,146	173,944	4,893	721,983	—	721,983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²	35,671	59,669	3,209	98,549	—	98,549
衍生工具	10,513	234,116	1,049	245,678	107,967	353,64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9,180	—	9,180	—	9,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²	121,136	113,880	583	235,599	—	235,599
衍生工具	13,809	270,543	534	284,886	92,297	377,18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561	—	1,561	—	1,561
可供出售投資 ¹	582,340	169,370	6,873	758,583	—	758,583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	—	4,295	4,295	—	4,295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²	28,348	49,140	5,135	82,623	—	82,623
衍生工具	15,010	240,233	1,013	256,256	98,439	354,69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4,759	—	4,759	—	4,759

1 按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之可供出售投資分析載於附註19。

2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並無在此反映。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監控架構

公允值須符合監控架構的規定，該架構旨在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允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採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尤其是）：

- 價格能作為反映實際成交價或可交易價格的程度；
- 金融工具之間的相似程度；
- 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程度；
- 定價數據提供者採集數據所依循的程序；
- 由市場數據相關日期至結算日的時間差距；及
- 獲取數據的方式。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監控架構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作出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此項程序將公允值變動分為三個高層次類別：(i)組合變化，例如新交易或到期交易；(ii)市場變動，例如匯率或股價變動；及(iii)其他，如公允值調整變動。

因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允值的最終責任，並向滙豐集團財務董事匯報。財務部門制訂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有責任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符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釐定公允值

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a)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

在計量日期於本集團可以進入的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的相同金融工具。

(b)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有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有相同或近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使用模型進行估值，而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金融工具。

(c) 第三級 —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用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所持金融工具總額的公允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允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的負債，均列入交易用途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允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允值調整。本集團將公允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與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公允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允值調整。同樣地，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允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風險相關調整***(i) 買賣*

HKFRS 13 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允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買賣成本。

(ii)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金融工具或市場指標或會假設一系列不同的可能價值，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性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估值模型所用者更為保守的價值。

(iii)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允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v) 借記估值調整

借記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允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v) 資金公允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允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這不僅包括完全非抵押衍生工具，亦包括有抵押衍生工具的非抵押部分。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例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允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相關調整*(i)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此外，由於市場演變，於過往足可用作估值的模型可能要加以發展，以包含當前市場狀況的所有重大市場特性。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隨著模型進一步發展，估值模型內已解決模型限制的問題，因此不再需要作出模型限制調整。

(ii)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訂約利潤調整的會計處理方法於附註 3(i)討論。遞延首日損益儲備變動之分析，載於附註 13(c)。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信貸估值調整／借記估值調整方法

本集團就每個本集團旗下法律實體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並就每個實體須因應每個交易對手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前提）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倘出現違責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集團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前提）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倘出現違責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借記估值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採用模擬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於組合有效期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計算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我們對已發展市場風險普遍採用 60% 的標準違責損失率假設，而對新興市場風險則採用 75%。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支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責損失率假設。

至於現時產品之中未以模擬方法支持的若干類型非常見衍生工具，或尚未有模擬工具的較小型交易地點之衍生工具風險，本集團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涉及與經模擬工具處理的近似產品結果進行配對，倘配對方法不適用，則使用通常與模擬方法原則相同的簡化方法。計算將應用於交易層面，惟淨額計算或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確認則較模擬方法所用者更為有限。

該等方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倘衍生工具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錯向風險。

除若干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將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包括於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的計算內，而不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有關調整作出淨額計算。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及改良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採用之方法。

非抵押衍生工具的估值

過去，本集團曾透過按基準利率（一般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等值）折現預計日後現金流對非抵押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本集團於 2014 年下半年改變上述方法，以遵循不斷發展的行業慣例。現時本集團將隔夜指數掉期（「OIS」）曲線視作所有（包括有抵押及非抵押）衍生工具的基本折現曲線，並採納「資金公允值調整」，以按 OIS 以外的利率反映非抵押衍生工具的資金風險。採納資金公允值調整令交易收入減少 7,600 萬港元。截至目前，業界尚未就相關處理方法達成共識。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業界的新發展，並於必要時完善計算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公允值等級制中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下表詳列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允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工具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指定以 公允值 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持作出售 用途資產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218	664	1,353	1,112	4,295	17,829	1,445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損益總額							
— 不包括淨利息 收益之交易 收益	—	(3)	—	(124)	—	(1,473)	109
— 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之其他 金融工具淨 收益	—	—	291	—	—	—	—
— 金融投資減除虧 損後增益	1,166	—	—	—	3,33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之損益總額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增益／(虧損)	31	—	—	—	(3,458)	—	—
— 匯兌差額	(60)	(24)	—	(10)	—	(331)	(6)
購入	1,359	421	587	—	—	—	—
發行	—	—	—	—	—	4,950	—
出售	(2,419)	(630)	(45)	—	(4,169)	—	—
存入／償付	(4,583)	—	(527)	397	—	(3,814)	301
撥出	—	(274)	—	(624)	—	(5,085)	(847)
撥入	—	11	252	34	—	77	106
於2014年12月31日	6,712	165	1,911	785	—	12,153	1,108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 業績報告期末所持 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未變現損益總額 ¹							
— 不包括淨利息 收益之交易 收益	—	(2)	—	47	—	(3)	(110)
— 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之其他金 融工具淨收益 ／(支出)	—	—	296	—	—	—	—
— 減值準備	(88)	—	—	—	—	—	—

1 該款項乃按淨額基準列賬，並已計及風險已撥回其他滙豐旗下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總額。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 途 百萬港 元	指定以 公允值 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持作出售 用途資產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712	232	1,549	825	3,878	11,091	3,659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損益總額							
— 不包括淨利息 收益之交易 收益	—	37	—	653	—	(802)	3,996
— 指定以公允 值列賬之其他 金融工具淨 收益	—	—	65	—	—	—	—
— 金融投資減除虧 損後增益	134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之損益總額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增益	1,304	—	—	—	—	—	—
— 匯兌差額	(9)	—	—	(5)	—	(255)	(1)
購入	557	854	402	—	—	—	—
發行	—	—	—	—	—	7,114	—
出售	(33)	(248)	(35)	—	—	—	—
存入／償付	(2,704)	(31)	(209)	(65)	—	2,883	(5,839)
撥出	(4,295)	(195)	(530)	(616)	(3,878)	(2,273)	(426)
撥入	4,552	15	111	320	4,295	71	56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18	664	1,353	1,112	4,295	17,829	1,445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							
業績報告期末所持 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未變現損益總額 ¹							
— 不包括淨利息 收益之交易 收益	—	93	—	583	—	18	(279)
— 指定以公允 值列賬之其他金 融工具淨收益 ／(支出)	—	—	65	—	—	—	—

1 該款項乃按淨額基準列賬，並已計及風險已撥回其他滙豐旗下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本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持作出售 用途資產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873	583	534	4,295	5,135	1,013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損益總額						
— 不包括淨利息 收益之交易 收益	—	(1)	(140)	—	(899)	116
— 指定以公允 值列賬之其他 金融工具淨 收益	—	—	—	—	—	—
— 金融投資減除虧 損後增益	(1)	—	—	3,33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之損益總額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增益／（虧損）	485	—	—	(3,458)	—	—
— 匯兌差額	(27)	(24)	(6)	—	(36)	(3)
購入	1,029	393	—	—	—	—
發行	—	—	—	—	4,419	—
出售	(51)	(631)	—	(4,169)	—	—
存入／償付	(3,415)	—	398	—	(3,507)	301
撥出	—	(274)	(170)	—	(1,928)	(484)
撥入	—	11	33	—	25	106
於2014年12月31日	4,893	57	649	—	3,209	1,049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 業績報告期末所持 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未變現損益總額 ¹						
— 不包括淨利息 收益之交易 收益	—	1	(23)	—	(4)	(91)

1 該款項乃按淨額基準列賬，並已計及風險已撥回其他滙豐旗下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總額。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本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持作出售 用途資產 百萬港元	持作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7,608	163	439	3,878	3,857	3,534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損益總額						
— 不包括淨利息 收益之交易 收益	—	37	51	—	(420)	3,347
— 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之其他 金融工具淨 收益	—	—	—	—	—	—
— 金融投資減除虧 損後增益	8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之損益總額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增益	1,109	—	—	—	—	—
— 匯兌差額	25	—	(5)	—	15	(5)
購入	390	835	—	—	—	—
發行	—	—	—	—	6,168	—
出售	(19)	(248)	—	—	—	—
存入／償付	(1,892)	(24)	2	—	(3,639)	(5,836)
撥出	(4,295)	(195)	(273)	(3,878)	(846)	(83)
撥入	3,939	15	320	4,295	—	56
於2013年12月31日	<u>6,873</u>	<u>583</u>	<u>534</u>	<u>4,295</u>	<u>5,135</u>	<u>1,013</u>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						
業績報告期末所持 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未變現損益總額 ¹						
— 不包括淨利息 收益之交易 收益	—	93	132	—	9	34

1 該款項乃按淨額基準列賬，並已計及風險已撥回其他滙豐旗下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總額。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別之轉撥被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發生。

年內，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非上市股權之投資。

撥出第三級持作交易用途負債主要是由於工具價格相關性等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增加所致。

就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收益表中「交易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中「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項下呈列。

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損益，於收益表中「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項下呈列，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內之「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項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出現變動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欠缺相同工具於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作支持理據，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公允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本集團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交易用途負債	329	(322)	—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191	(191)	—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	—	672	(674)
於2013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交易用途負債	287	(281)	—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135	(135)	—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	—	827	(1,186)

本行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交易用途負債	297	(290)	—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	—	486	(489)
於2013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交易用途負債	239	(233)	—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	—	669	(692)

有利及不利變動乃以敏感度分析為基準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 95%的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允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可觀察替代法及過往數據的可獲提供情況及可靠性。當可獲提供數據經不起統計數據分析的驗證，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程度，但維持 95%的可信程度。

倘若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受一個以上不可觀察假設影響，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49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有關第三級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定量資料

本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資產 -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負債 -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數據範圍	
				較低	較高
結構票據及存款					
期權模型	股權相關性	-	6,342	0.27	0.92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	3,354	12%	50%
期權模型	利率相關性	-	791	0.40	0.96
期權模型	匯兌波幅	-	1,509	4%	19%
企業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買入報價	765	-	97.60	99.69
私募股權，包括策略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股權即期	3,368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股權即期	704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基金估值	2,108	-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可比程度調整	821	-	0.10	0.30
經紀定價	買入報價	610	-	0.44	0.47
其他		<u>1,197</u>	<u>1,265</u>		
		<u>9,573</u>	<u>13,261</u>		

本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資產 -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負債 -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數據範圍	
				較低	較高
結構票據及存款					
期權模型	股權相關性	-	932	0.27	0.92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	1,350	16%	50%
期權模型	利率相關性	-	738	0.60	0.96
企業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買入報價	765	-	97.60	99.69
私募股權，包括策略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股權即期	2,991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紀定價	買入報價	610	-	0.44	0.47
其他		<u>1,233</u>	<u>1,238</u>		
		<u>5,599</u>	<u>4,25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本集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資產 - 公允值 百萬港元	負債 -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數據範圍	
				較低	較高
結構票據及存款					
期權模型	股權相關性	-	8,155	0.51	0.59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	4,783	7%	73%
期權模型	基金波幅	-	1,568	7%	73%
期權模型	匯兌波幅	-	2,200	2%	25%
企業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買入報價	3,797	-	100.05	100.62
私募股權，包括策略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股權即期	2,775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股權即期	686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基金估值	4,441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943	2,568		
		18,642	19,274		

本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資產 - 公允值 百萬港元	負債 -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數據範圍	
				較低	較高
結構票據及存款					
期權模型	股權相關性	-	776	0.51	0.59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	3,269	7%	73%
期權模型	匯兌波幅	-	77	3%	11%
企業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買入報價	3,797	-	100.05	100.62
私募股權，包括策略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股權即期	2,434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股權即期	111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基金估值	189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754	2,026		
		12,285	6,148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在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波幅趨向增加，若市況較平靜則趨向減少。波幅是為期權定價之重要數據。一般而言，波幅愈大，期權價格愈高。這反映期權回報率增加之可能性較高，及本集團對沖與該期權相關之風險可能產生較高的潛在成本。如期權價格變得更高，本集團的期權長倉（即本集團已購入期權之持倉）價值將會提高，而本集團之期權短倉（即本集團沽出期權之持倉）將蒙受損失。

49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波幅隨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及到期而變動。波幅亦會隨時間變動。因此，波幅水平難以一概而論。例如，雖然一般情況下外匯波幅低於股權波幅，但就特定貨幣兌換組合或特定股權而言，可能出現例外情況。

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的波幅因而採用可觀察數據估計。例如，期限較長的波幅可能由期限較短的波幅推算。

表中引述的不可觀察波幅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波幅數據變化甚大。例如，掛鈎貨幣的外匯波幅可能甚低，而非受限制貨幣的外匯波幅可能較高。另一例子為，極端價內或極端價外股票期權的波幅可能會遠高於平價期權。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波幅而言，波幅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遠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性是介乎-1與1的數字。正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往同一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同一方向變動。負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往相反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相反方向變動。

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的價值，其派付金額視乎多於一個市價而定。例如，股票籃子期權的派付金額乃視乎一籃子單一股票的表現，而該等股票價格變動之間的相關性將會是估值採用的數據。這稱為股票與股票的相關性。以相關性作為估值數據的工具有很多種類，因此很多種類的同類資產相關性（如股票與股票的相關性）及非同類資產相關性（如匯率與利率的相關性）均獲採用。一般而言，同類資產相關性的種類會較非同類資產相關性的種類少。

相關性可能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計，包括一致定價服務、本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研究過往價格的關係。

表中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按市價配對組合劃分的相關性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相關性而言，相關性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私募股本，包括策略投資

本集團的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一般分類為可供出售，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如某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允值的估算則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由於所持各項投資之分析各有不同，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切實可行。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未必相互獨立。如上文所述，市場變數可能具有相關性。這種相關性通常反映不同市場對宏觀經濟或其他事件傾向採取的對應方式。例如，經濟狀況改善可能推動市場「逐險」，此時股票及高收益債券等高風險資產的價格將會上升，而黃金及美國國庫債券等「避險」資產的價格將會下跌。此外，不斷轉變的市場變數對本集團組合之影響將視乎本集團涉及各項變數之風險持倉淨額而定。例如，高收益債券價格增加將使高收益債券長倉得益，但就該等債券持有之任何信貸衍生工具保障的價值將會下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0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金融工具之分類是根據附註 3 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公允值乃按照附註 49 所載的等級制釐定。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本集團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總計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採用 可觀察 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8,901	—	210,267	8,709	218,976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88,313	—	479,348	9,106	488,454
客戶貸款	2,815,216	—	22,940	2,780,358	2,803,298
金融投資債務證券	182,626	4,768	185,968	—	190,736
負債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8,379	—	28,379	—	28,379
同業存放	226,713	—	226,044	668	226,712
客戶賬項	4,479,992	—	4,479,985	—	4,479,9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45,297	1,129	43,316	880	45,325
後償負債	12,832	—	2,267	9,683	11,950
優先股	36,582	—	—	32,623	32,62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50,584	—	150,286	228	150,514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564,521	—	532,952	31,475	564,427
客戶貸款	2,619,245	—	5,472	2,600,180	2,605,652
金融投資債務證券	179,465	4,222	175,852	41	180,115
負債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312	—	6,320	—	6,320
同業存放	231,358	—	231,358	—	231,358
客戶賬項	4,253,698	—	4,253,339	—	4,253,339
已發行債務證券	52,334	1,291	49,969	1,192	52,452
後償負債	13,107	—	2,452	9,834	12,286
優先股	47,314	—	—	41,500	41,500

50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本行

	公允值				總計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採用 可觀察 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6,113	—	107,809	8,709	116,518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06,309	—	197,632	8,718	206,350
客戶貸款	1,590,711	—	17,108	1,566,741	1,583,849
金融投資債務證券	—	—	—	—	—
負債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033	—	21,033	—	21,033
同業存放	174,385	—	173,716	668	174,384
客戶賬項	2,814,510	—	2,814,085	—	2,814,0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089	—	32,083	1	32,084
後償負債	9,337	—	—	8,412	8,412
優先股	36,474	—	—	32,516	32,516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6,601	—	86,608	—	86,608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50,918	—	234,332	16,824	251,156
客戶貸款	1,483,910	—	2,812	1,473,508	1,476,320
金融投資債務證券	—	—	—	—	—
負債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951	—	5,951	—	5,951
同業存放	192,025	—	192,024	—	192,024
客戶賬項	2,723,322	—	2,723,353	—	2,723,35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062	—	30,149	1	30,150
後償負債	9,346	—	—	8,448	8,448
優先股	47,205	—	—	41,391	41,391

大部分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下表所列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原因是（舉例而言）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價重新定價：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承兌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款
列於「保單未決賠款」項內之應計收益

負債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香港紙幣流通額
承兌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款
應計項目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0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估值

非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

計算公允值時，會計入本集團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作出的估計，但該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日後有效期內，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其他匯報公司可能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以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之工具的公允值。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允值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當前利率估算。因相關款額一般為短期，故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允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由第三方經紀提供並反映場外交易活動的估計價值；一些前瞻性的現金流折現模型，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本集團相信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

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層會考慮所有重大因素。

貸款的公允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至於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會計算預期可收回該貸款期間所得日後現金流的折現值，以估算其公允值。

金融投資

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允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值乃採用適用期限之折現率折現日後現金流，並考慮其本身信貸息差後估算。

本附註列示之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1 結構公司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SE」）的交易，以促進或確保與客戶之間的交易。該等結構有些是複雜或非透明的。本集團涉及結構公司的安排於成立前均由總部授權設立，以確保用途適當及監管恰當。由本集團管理之結構公司的活動，均由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參與可能由本集團或第三方設立的已綜合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結構公司根據附註1d所載的會計政策綜合入賬評估。

本集團與已綜合及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結構信貸交易

本集團向有意承擔債務工具參考組合風險的第三方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結構信貸產品。

在該等結構中，投資者透過購買結構公司發行的票據，參考相關組合收取回報。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合約，包括衍生工具，以將參考組合之所需風險與回報轉移至結構公司。

於若干交易中，本集團承受的風險通常稱為市場缺口風險。倘在交易中，本集團根據一項或以上衍生工具須承擔結構公司的潛在申索總額，可能高於結構公司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及擔保相關衍生工具抵押品之價值，則此等交易一般會產生市場缺口風險。本集團通常會透過確保高質素抵押品、對沖風險或引入可有限制地變賣組合的條款，減輕該市場缺口風險。

本集團證券化

本集團利用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收取現金購買貸款。本集團亦可能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提供擔保。本集團可能會提供相關資產的信貸強化條件，以令結構公司所發行的優先債務獲得投資級別的評級。

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指持有該等公司所發行票據的款額、擬在若干事先界定情況下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信貸支持的儲備賬項數額，以及任何所提供衍生工具或擔保之總和。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於附註42(b)披露。

第三方資助結構公司

本集團亦會於日常業務中與第三方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作不同用途，如向公營和私營機構基建項目提供資金，進行資產和結構融資交易，及讓客戶在擔保下籌集資金。

資產一般由結構公司分隔管理，在大多數情況下，客戶、資助人或第三方會為結構提供若干信貸強化條件或擔保。本集團亦藉持有由第三方設立的結構公司發行的票據或訂立衍生工具（本集團據此承擔該等公司的風險），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

衍生工具及貸款風險一般以結構公司的資產作擔保，並由第三方提供信貸強化條件及／或擔保。本集團有關與該等結構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及交易用途持倉的風險，在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請參閱「風險報告」中「市場風險」）內管理。信貸風險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請參閱「風險報告」中「信貸風險」）內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結構公司 (續)

基金

本集團已成立並管理貨幣市場基金及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以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可能有權根據管理資產收取管理及表現費。

本集團購入及持有滙豐管理及第三方管理的基金的單位，以滿足業務及客戶需要。該等所持基金大部分均涉及及保險業務。單位持有風險乃根據交易授權管理，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投資風險乃透過配對非相連產品資產與負債而管理。制訂投資策略的目的旨在提供足夠投資回報，以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保單持有人承擔單位相連產品的市場風險。有關詳情於「風險報告」中「保險風險」內討論。

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一詞指所有非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業績報告日期擁有權益的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資產總值，以及本集團就該等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

本集團就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指因其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不論產生損失的可能性）。

就承諾及擔保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潛在未來損失的名義金額。

就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保留及購入投資和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貸款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的賬面值。

所列最大損失風險承擔並未扣除為減低本集團損失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的收益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費用、利息、股息、重新計算或撤銷確認結構公司權益的增益或虧損、任何按淨額結算的市值計價增益或虧損，以及向結構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的增益或虧損。

51 結構公司 (續)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性質及風險

	證券化公司 百萬港元	滙豐 管理的基金 百萬港元	非滙豐 管理的基金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19,442	1,142,657	9,720,665	45,903	10,928,667
本集團的權益 –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98	–	–	9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958	4,888	–	5,846
衍生工具	14	–	–	187	201
客戶貸款	6,270	–	–	8,645	14,915
金融投資	–	15,894	36,013	–	51,907
其他資產	–	–	–	387	387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 權益有關的資產總值 ¹	6,284	16,950	40,901	9,219	73,354
本集團的權益 – 負債					
衍生工具	111	–	–	10	121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 權益有關的負債總額	111	–	–	10	121
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承擔	7,001	16,950	40,922	9,606	74,479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22,342	1,064,278	11,320,620	39,267	12,446,507
本集團的權益 –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81	–	–	8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015	6,852	–	7,867
客戶貸款	6,728	–	–	8,910	15,638
金融投資	–	13,116	30,139	–	43,255
其他資產	–	–	–	481	481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 權益有關的資產總值 ²	6,728	14,212	36,991	9,391	67,322
本集團的權益 – 負債					
衍生工具	49	–	–	210	259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 權益有關的負債總額	49	–	–	210	259
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承擔	7,474	14,212	37,842	9,761	69,289

1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資產之權益中，滙豐管理的基金（資產總值為 169.5 億港元（2013 年：142.12 億港元））的 168.53 億港元（2013 年：141.31 億港元）及非滙豐管理的基金（資產總值為 409.01 億港元（2013 年：369.91 億港元））的 407.77 億港元（2013 年：339.18 億港元）由保險業務持有。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資助人的定義載於附註3n。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於業績報告日期並無於該等其資助的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擁有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向該等資助公司轉讓的資產及收取的收益金額並不重大（2013 年：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2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滙豐因日常業務而成為多宗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一方。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行認為此等事件無一屬重大者。準備的確認乃根據附註 3(v)所載的會計政策而作出。雖然此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有關事件提撥適當準備。當出現個別重大準備時，滙豐將呈列並量化已作出該準備的事實。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要估算作為或有負債類別的滙豐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相關潛在責任所涉總額並不可行。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於 2010 年 10 月，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該公司的間接母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亦與聯邦儲備局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同意令」）。該等同意令要求滙豐的所有美國業務採取改善措施，制訂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涵蓋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合規事宜的相關風險管理問題。滙豐正繼續採取措施應對同意令的要求。

於 2012 年 12 月，滙豐控股、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銀行就過往未能充分遵守《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和制裁法律，與美國及英國政府機構達成協議。在該等協議中，滙豐控股及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司法部、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北區檢察官辦公室訂立五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美國延後起訴協議」），滙豐控股與紐約郡地區檢察官訂立兩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延後起訴協議」），同時滙豐控股亦接納聯邦儲備局的停止和終止令，滙豐控股及北美滙豐亦接納聯邦儲備局的民事罰款令。此外，美國滙豐銀行與金融犯罪執法網絡訂立民事罰款令，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民事罰款令。滙豐控股亦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就過往交易涉及受該辦公室制裁的人士訂立協議，並與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訂立承諾書，承諾遵守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

根據該等協議，滙豐控股及美國滙豐銀行向美國當局支付合共 19 億美元，並繼續遵守需要持續承擔的責任。紐約東區地方法院已於 2013 年 7 月批准美國延後起訴協議，並保留監督該協議實施情況之權力。根據與美國司法部、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邦儲備局訂立的協議，一名獨立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為《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166 條所指的「技術人員」）正在評價及定期評估滙豐反洗錢及制裁措施合規職能的有效程度及滙豐根據該等協議履行其補救責任的進展。

滙豐控股已遵從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延後起訴協議的所有規定，而該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兩年期結束時（即 2014 年 12 月）到期。倘若滙豐控股和美國滙豐銀行符合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所有規定，美國司法部將於該協議的五年期結束時撤銷對有關公司提出的檢控。倘若滙豐控股或美國滙豐銀行違反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美國司法部可就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主題事項向滙豐控股或美國滙豐銀行提出檢控。

52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續)

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同意令，要求該行糾正在美國貨幣監理署當時最新的檢查報告中注意到的情況及狀況，並對美國滙豐銀行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新設金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其中持有權益或該行旗下現有金融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施加若干限制，除非該行事先獲得美國貨幣監理署批准則另作別論。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同意令，要求該行採納企業整體合規計劃。

與美國及英國當局達成和解已招致私人訴訟，且不排除滙豐就遵守適用之《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制裁法律而牽涉其他私人訴訟，或因上述各項協議未有涵蓋之《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制裁或其他事宜而牽涉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美國稅項調查

本行繼續全面配合美國相關當局，包括對本行在印度的美國客戶的調查。

根據目前已知事實，此項持續調查的可獲解決的條款及解決時間（包括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極不明朗，且所涉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可能甚大。

釐定基準利率的調查及檢討

泰國、韓國和澳洲等亞太地區的多個監管機構與競爭及執法機關現正調查及檢討在釐定基準利率的過程中，銀行小組成員過往提交的若干資料及提交資料的程序。由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為成員銀行，故此本集團獲監管機構要求提供資料，並正配合其調查及檢討。

根據目前已知事實，各項該等持續調查的可獲解決的條款及解決時間（包括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極不明朗，且所涉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可能甚大。

匯率調查

全球各地多個監管機構與競爭及執法機關現正調查及檢討多家公司（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匯市場交易。

2014年1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宣布已完成對本行外匯交易業務的調查。該調查並未發現本行有操縱市場的行為，亦未發出罰款令。本行須採取多項改善行動。

餘下調查及檢討仍在進行中。根據目前已知事實，可獲解決的條款及解決時間（包括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極不明朗，且所涉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可能甚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3 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 www.hsbc.com 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54 業務性質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55 結算日後事項

2015年2月13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完成出售952,616,838股興業銀行普通股，約為其於興業銀行的一半持股量。出售普通股收益淨額估計約為28億港元。

56 賬目之通過

董事會於2015年2月23日已通過及授權刊發此等賬目。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5 年
版權所有

承印：DG3 Asia Limited，香港。用紙：Revive 100 White
Offset 紙，油墨含植物油。此種紙張在奧地利製造，成
分為 100% 脫墨用後廢料。紙漿不含氯。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
林；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
例獲得認可。



